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 NONGCUNBU GONGBAO

2019年第7期(总第190期)

目录

通知决定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银保监会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 / 6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快推进农用地膜污染
防治的意见 / 10

关于做好中国农民丰收节组织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 / 13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 中央组织部
中央宣传部 民政部 司法部关于开展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
范工作的通知 / 16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 中央宣传部
民政部 司法部关于开展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工作的通知 / 20

农业农村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国家农业机械化发展推进
机制工作制度的通知 / 23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公布2019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名单
的通知 / 25

农业农村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举办
“2019年中国技能大赛——第二届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
的通知 / 28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贫困地区集体经济薄弱村发展提升工作
的通知 / 30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
准》的通知 /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农村部
办公厅主办

主 编 宁启文
常务副主编 辛 燕

公 报 室
主 任 翟翠霞
副 主 任 杨启荣

农业农村部关于认定第二批国家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的通知	/ 36
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2019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	/38
农业农村部关于确认2019年度第四批远洋渔业项目的通知	/ 46
农业农村部关于核发2019年度第四批《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的通知	/ 47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局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推介首批全国乡村治理典型案例的通知	/ 47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的通知	/ 49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职扩招培养高素质农民有关工作的通知	/ 52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2019年度金融支农创新试点政府购买服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 55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确定第二批国家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的通知	/ 57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推介全国农民合作社典型案例的通知	/ 6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的通知	/ 64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草地贪夜蛾应急防治用药有关工作的通知	/ 67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农垦贫困农场脱贫认定工作指南》的通知	/ 68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监督检查结果（第五批）的通知	/ 7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非洲猪瘟防治新兽药研制活动监管工作的通知	/ 73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打击和防范“炒猪”行为保障生猪养殖业生产安全的通知	/ 75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规划（2017-2025年）》的通知	/ 76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工作的通知 / 78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下达2020年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任务的通知 / 81

规章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80号

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 / 104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全国草地贪夜蛾防控方案》的通知 / 107

公告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78号	/ 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79号	/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81号	/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82号	/ 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83号	/ 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84号	/ 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85号	/ 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86号	/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87号	/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88号	/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89号	/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90号	/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92号	/ 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93号	/ 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94号	/ 126

任免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任免人员名单 / 127

编辑 农业农村部公报室

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

地址 农展馆南里11号

邮编 100125

电话 010-59192399

010-68259537

传真 010-65001869

电邮 nybgb@sina.com

刊号 ISSN1672-6065

CN11-5150/D

印刷 北京顶佳世纪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2019年7月20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07,2019 (VOL.190) CONTENTS

Circulars and Decisions

- Guidelines of the Office of the Central Leading Group for Rural Affairs,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on pushing forward rural domestic sewage treatment / **6**
- Joint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Market Regulation on accelerating agricultural film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 **10**
- Guidelines on improving the work of organizing and carrying out Farmer Harvest Festival activities / **13**
- Joint circular of the Office of the Central Leading Group for Rural Affairs,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rganization Department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Publicity Department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th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and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n launching pilot demonstration program of rural governance system development / **16**
- Circular of the Office of the Central Leading Group for Rural Affairs,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Publicity Department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th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and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n building pilot demonstration villages of rural governance system development / **20**
- Joint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and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Rules of National Agricultural Mechanization Development Promotion Mechanism / **23**
- Joint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and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releasing the list of national modern agro–industry parks in 2019 / **25**
- Joint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the All–China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on the "2019 China Skill Contest – The Second National Agricultural Vocational Skill Competition" / **28**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further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villages with weak collective economy in poor areas / **30**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Guidelines of Basic Equipment Standards of National Comprehensive Agricultural Law Enforcement / **33**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accrediting the second batch of regional improved varieties & breeds bases / **36**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improving the work of national veterinary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in 2019 / **38**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confirming the fourth batch of high–sea fishing programs in 2019 / **46**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approving and issuing the fourth batch of MARA High–sea Fishing Enterprise Certificates in 2019 / **47**
- Joint circular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Office of the Central Leading Group for Rural Affairs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omoting the first batch of national exemplary cases of rural governance / **47**
- Joi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and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providing support for cultivating new–type agribusiness entities / **49**

Joi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and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n improving the work related to increasing enrollment of vocational colleges and cultivating well-qualified farmers / **5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issues related to government purchase service for innovation pilots of financial support for agriculture in 2019 / **5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confirming the second batch of National Agricultural Science Observation Stations / **5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omoting national exemplary cases of farmers cooperatives / **61**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ushing forward information service program for rural households in a comprehensive way / **6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improving the work related to pesticide use in contingency control against fall armyworm / **6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Guidelines of Accrediting Poverty Eradication of Poor Farms in the National State Farms System / **6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releasing the results of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heck on good clinical practice for veterinary drugs (the fifth batch) / **7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strengthening regulation on research and manufacturing activities of new drugs against African Swine Fever / **7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cracking down on and defending off bidding up pork price to ensure pig farming industry production safety / **7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amending the 2017–2025 Plan for National Marine Ranching Demonstration Zone Development / **7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improving the work of black soil conservation and utilization in northeast China in 2019 / **7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delivering task of disaster and famine relief seed stockpile in 2020 / **81**

Regulations and Standards

Announcement No. 180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easures to regulate discretion available to agricultural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 **104**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National Fall Armyworm Prevention and Control Plan / **107**

Announcements and Notifications

Announcement No. 178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15**

Announcement No. 179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16**

Announcement No. 181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16**

Announcement No. 182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17**

Announcement No. 183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17**

Announcement No. 184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18**

Announcement No. 185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18**

Announcement No. 186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22**

Announcement No. 187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23**

Announcement No. 188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23**

Announcement No. 189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24**

Announcement No. 190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24**

Announcement No. 192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25**

Announcement No. 193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25**

Announcement No. 194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26**

Announcemen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27**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银保监会 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

中农发〔2019〕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生态环境(环境保护)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局、委),水利(水务)厅(局),科技厅(局、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银保监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和深入学习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会议有关要求,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短板,加快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内容,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内在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因地制宜做好厕所下水道管网建设和农村污水处理,不断提高农民生活质量。近年来,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部署要求,积极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取得了一定成效,对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提升农民生活品质、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要看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仍然是农村人居环境最突出的短板,面临着思想认识和资金投入不到位、工作进展不平衡、管护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各地要充分认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重要意义,把其作为一项重大民生工程抓紧抓实,切实提升农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二、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因地制宜、尊重习惯,应治尽治、利用为先,就地就近、生态循环,梯次推进、建管并重,发动农户、效果长远”的基本思路,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从亿万农民群众的愿望和需求出发,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要求,立足我国农村实际,以污水减量化、分类就地处理、循环利用为导向,加强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区域,选择适宜模式,完善标准体系,强化管护机制,善作善成、久久为功,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之路。

到2020年,东部地区、中西部城市近郊区等有基础、有条件的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明显提高,村庄内污水横流、乱排乱放情况基本消除,运维管护机制基本建立;中西部有较好基础、基本具备条件的地区,农村生活污水乱排乱放得到有效管控,治理初见成效;地处偏远、经济欠发达等地区,农村生活

污水乱排乱放现象明显减少。

三、基本原则

(一)因地制宜、注重实效。根据地理气候、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农民生产生活习惯,科学确定本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条件允许或对污水排放有严格要求的地区,可以采用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方法确保达标排放,其他地方要充分借助地理自然条件、环境消纳能力等重点推进农村改厕。条件较好的地区可以加快推进,脱贫攻坚任务重的市县能做则做、需缓则缓,不搞一刀切、齐步走。

(二)先易后难、梯次推进。坚持短期目标与长远打算相结合,综合考虑现阶段经济发展条件、财政投入能力、农民接受程度等,合理确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目标任务。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先易后难、先点后面,通过试点示范不断探索、积累经验,带动整体提升。

(三)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由政府主导,采取地方财政补助、村集体负担、村民适当缴费或出工出力等方式建立长效管护机制。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四)生态为本、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结合农田灌溉回用、生态保护修复、环境景观建设等,推进水资源循环利用,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生态农业发展、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有机衔接。

四、重点任务

(一)全面摸清现状。对农村生活污水的产生总量和比例构成、村庄污水无序排放、水体污染等现状进行调查,梳理现有处理设施数量、布局、运行等治理情况,分析村庄周边环境特别是水环境生态容量,以县域为单位建立现状基础台账。

(二)科学编制行动方案。以县域为单位编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或方案,也可纳入县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规划或方案统筹考虑,充分考虑已有工作基础,合理确定目标任务、治理方式、区域布局、建设时序、资金保障等。顺应村庄演变趋势,把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城郊融合类村庄作为治理重点。优先治理南水北调东线中线水源地及其输水沿线、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珠三角地区、环渤海区域及水质需改善的控制单位范围内的村庄。注重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生活垃圾治理、厕所革命等统筹规划、有效衔接。

(三)合理选择技术模式。因地制宜采用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建设模式和处理工艺。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城镇近郊的农村延伸,离城镇生活污水管网较远、人口密集且不具备利用条件的村庄,可建设集中处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人口较少的村庄,以卫生厕所改造为重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在杜绝化粪池出水直排基础上,就地就近实现农田利用。重点生态功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严禁农村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积极推广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采用以渔净水、人工湿地、氧化塘等生态处理模式。开展典型示范,培育一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县、示范村,总结推广一批适合不同村庄规模、不同经济条件、不同地理位置的典型模式。

(四)促进生产生活用水循环利用。探索将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结合,统一规划、一体设计,在确保农业用水安全的前提下,实现农业农村水资源的良性循环。鼓励通过

栽植水生植物和建设植物隔离带,对农田沟渠、塘堰等灌排系统进行生态化改造。鼓励农户利用房前屋后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等,实现就地回用。畅通厕所粪污经无害化处理后就地就近还田渠道,鼓励各地探索堆肥等方式,推动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

(五)加快标准制修订。认真梳理标准制修订情况,构建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标准体系。根据农村不同区位条件、排放去向、利用方式和人居环境改善需求,按照分区分级、宽严相济、回用优先、注重实效、便于监管的原则,抓紧制修订本地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加快研究制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标准,规范污水治理设施设计、施工、运行管护等。编制适合本地区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导则或规范,强化技术指导。

(六)完善建设和管护机制。坚持以用为本、建管并重,在规划设计阶段统筹考虑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做到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落实。做好工程设计,严把材料质量关,采用地方政府主管、第三方监理、群众代表监督等方式,加强施工监管、档案管理和竣工验收。简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和招标程序,保障项目建设进度。落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用电用地支持政策。明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产权归属和运行管护责任单位,推动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运行管护机制。鼓励专业化、市场化建设和运行管理,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城乡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污水处理受益农户付费制度,提高农户自觉参与的积极性。

(七)统筹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统筹考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厕所革命,具备条件的地区一体化推进、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营。东部地区、中西部城市近郊区以及其他环境容量较小地区村庄,加快推进户用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同步实施厕所粪污治理。其他地区按照群众接受、经济适用、维护方便、不污染公共水体要求,普及不同水平的卫生厕所。引导农村新建住房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人口规模较大村庄配套建设公共厕所。

(八)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按照分级管理、分类治理、分期推进的思路,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水体净化等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建立健全符合农村实际的生活垃圾收集处置体系,避免因垃圾随意倾倒、长年堆积、处理不当等造成水体污染。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大力推动清洁养殖,加快推进肥料化利用,推广“截污建池、收运还田”等低成本、易操作、见效快的粪污治理和资源化利用方式,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源头减量、终端有效利用。实施农村清洁河道行动,建设生态清洁型小流域,鼓励河湖长制向农村延伸。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中央部署、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机制。按照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要求,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纳入乡村振兴战略、作为重点任务优先安排。省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负总责,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强化组织领导和政策保障。强化市县抓落实责任,做好项目落地、资金使用、推进实施、运行维护等工作。乡镇党委和政府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村党组织做好宣传发动、日常监督等,提升农民环境保护意识。理顺职责分工,明确农业农村部门牵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生态环境部门具体抓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工作职责。

(二)多方筹措资金。建立地方为主、中央补助、社会参与的资金筹措机制,加大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投入力度,适度向贫困地区倾斜。中央财政安排资金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农村改厕。允许县级按规定统筹整合相关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鼓励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支

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鼓励金融机构立足自身优势和风险偏好,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提供信贷支持。规范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以工代赈等多种方式,吸引各方人士通过投资、捐助、认建等形式,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和运行维护。落实捐赠减免税政策和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

(三)加大科技创新。鼓励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技术创新,研发推广适合不同地区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和产品。推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与循环利用装备开发,探索农村水资源循环利用新模式。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运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建立系统和平台,对具有一定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状态、出水水质等进行实时监控。

(四)强化督导考核。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会同生态环境部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办公厅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大检查,对措施不力、搞虚假形式主义、劳民伤财的地方和单位批评问责。落实国务院督查激励措施,对开展包括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在内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明显的县予以奖励。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纳入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范畴。推动环保监管力量进一步下沉到农村,做到城乡全覆盖,严禁未经达标处理的城镇污水进入农业农村。建立群众和社会监督机制,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问题,开展实地调查、分析原因、督促整改。

(五)广泛宣传发动。鼓励各地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结合村庄清洁行动、卫生县城创建、厕所革命等活动,采用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大力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宣传。发挥村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和妇联、共青团等贴近农村的优势,发动组织群众,积极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善村规民约,倡导节约用水,引导农民群众形成良好用水习惯,从源头减少农村生活污水乱泼乱倒的现象。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银保监会

2019年7月3日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加快推进农用地膜污染防治的意见

农科教发〔201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局(厅、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膜是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我国地膜覆盖面积大、应用范围广,在增加农作物产量、提高作物品质、丰富农产品供给结构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长期以来重使用、轻回收,造成部分地区地膜残留污染问题日益严重。为加快推进地膜污染防治,推动农业绿色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央一号文件关于下大力气治理白色污染的要求,以主要覆膜地区为治理重点,以回收利用、减量使用传统地膜和推广应用安全可控替代产品为主要治理方式,健全制度体系,强化责任落实,完善扶持政策,严格执法监管,加强科技支撑,全面推进地膜污染治理,加快建设农业绿色发展新格局,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统筹兼顾,重点推进。统筹地膜污染的环境压力、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和废旧地膜回收利用能力,协同推进生产发展和环境保护,奖惩并举,疏堵结合,重点推进覆膜面积大、残留量高地区的农业绿色发展,保障产业稳定、环境改善。

因地制宜,多措并举。根据不同区域、不同覆膜类型、不同残留程度,以回收利用为主要手段,同时探索源头不用、少用的减量化措施,在部分地区适宜作物上开展安全可控替代产品的推广应用,有效解决地膜污染问题。

强化管理,落实责任。地膜污染治理由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各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工作督导,做好协同配合,监督指导地膜生产、销售、使用等各主体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政府引导,多方参与。完善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政府重点在地膜使用和回收环节进行引导和支持,在循环利用环节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培育废旧地膜资源化利用循环产业。

(三)主要目标

到2020年建立工作机制,明确主体责任,回收体系基本建立,农膜回收率达到80%以上,全国地膜覆盖面积基本实现零增长。到2025年,农膜基本实现全回收,全国地膜残留量实现负增长,农田白色污染得到有效防控。

二、完善农田地膜污染防治制度建设

(四) 加快法律法规制定

落实严格的农膜管理制度,对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等环节加强管理。农业农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制定农用薄膜管理办法,建立全程监管体系,加强农膜回收利用的法律保障。同时,对地方制定相应办法和规定提出要求。

(五) 建立地方负责制度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膜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压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明确地膜污染防治的第一责任主体。要结合本地实际,细化任务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加大资金投入,完善政策措施,强化日常监管,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六) 建立使用管控制度

加强地膜使用控制,开展地膜覆盖技术适宜性评价,因地制宜调减部分作物覆膜面积,促进地膜覆盖技术合理利用。完善可降解地膜评价认证和降解产物检测评估体系,加强可降解地膜产品操作性、功能性、可控性等的农田适宜性评价,开展新产品的对比试验,进一步降低产品成本,在符合标准基础上开展可降解地膜示范推广。

(七) 建立监测统计制度

研究制定农田地膜残留调查技术规范 and 回收率、残留量等测算方法,进一步完善农田地膜残留和回收利用监测网络,建立健全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点,开展常态化、制度化的监测评估。加强地膜使用和回收利用统计工作。

(八) 建立绩效考核制度

把地膜污染治理纳入地方政府有关农业绿色发展的考核指标,加强对地膜污染防治的监督和考核,定期通报考核结果,层层传导压力。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建立激励和责任追究机制。

三、做好农田地膜污染防治工作落实

(九) 规范企业生产行为

地膜生产者应具备产品质量检测能力和相关设备,不得利用再生料进行生产,禁止生产厚度、强度、耐候性能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地膜,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应当标注地膜推荐使用时间。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地膜生产指导工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地膜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十) 强化市场监管

地膜销售者采购和销售地膜应当依法查验产品包装、标签、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不得采购和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地膜。各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地膜流通领域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打击非标地膜的生产和销售。

(十一) 推动减量增效

示范推广一膜多用、行间覆盖等技术,加强粮棉、菜棉轮作等轮作倒茬制度探索,降低地膜覆盖依赖度,减少地膜用量。推广机械捡拾、适时揭膜等技术,降低地膜残留风险。鼓励和支持农业生产者使用生物可降解农膜。对利用政府性资金采购的或政府组织集中采购的地膜,有关单位要加强需求确定和履约验收管理,不得采购不合格地膜产品。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地膜的科学合理使用工作。

(十二) 强化回收利用

坚持政府引导、部门联动、公众参与、多方回收,因地制宜建立政府扶持、市场主导的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推进地膜专业化回收利用,完善废旧地膜回收网络,盘活已有地膜加工再利用能力。明确种植大户、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在地膜回收方面的约束性责任,引导相关主体开展废弃地膜回收,鼓励地膜回收利用体系与可再生资源、垃圾处理、农资销售体系等相结合,就近就地、合理布局,确保环保达标。探索推动地膜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试点。对地膜重度污染农田,各地要通过农田综合整治等方式开展存量残膜专项治理。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地膜回收利用工作,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地膜回收利用过程的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四、加强农田地膜污染防治政策保障

(十三)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中央财政继续支持地方开展废弃地膜回收利用工作,继续推动农膜回收示范县建设。地膜使用量大、污染严重的地区,省级政府可根据当地实际安排地膜回收利用资金,对从事废弃地膜回收的网点、资源化利用主体等给予支持,对机械化捡拾作业等给予适当补贴。

(十四) 加强科技支撑

加大对地膜回收捡拾机具、符合国家标准的可降解地膜及其配套农艺技术、高强度地膜、地膜资源化利用等关键技术和设备研发的支持力度。加大符合标准的可降解地膜试验示范力度,针对其可操作性、可控性、经济性、安全性及全生命周期环境影响做好性能验证和技术评价,优先在重点用膜地区开展验证性推广。开展主要农作物地膜覆盖适宜性研究,促进地膜覆盖技术合理利用。

(十五) 强化组织保障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精神,明确目标任务、职责分工和具体要求,建立协同推进机制,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农业农村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本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各地要强化宣传发动,引导公众参与,切实增强农膜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回收者自觉履行生态环境责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多方参与、共治的良好局面。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年6月26日

关于做好中国农民丰收节 组织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

中农发〔2019〕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农办、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文明办、教育厅、民(宗)委(厅、局)、文化和旅游厅(局)、卫生健康委、广电局、体育局、总工会、团委、妇联、文联：

经党中央批准、国务院批复，自2018年起，将每年农历秋分设立为中国农民丰收节。这是第一个在国家层面为农民设立的专属节日，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三农”工作的高度重视，对亿万农民的深切关怀。设立中国农民丰收节，进一步彰显了“三农”工作重中之重的基础地位，是一件影响深远的大事，是传承发展提升农耕文明、汇聚强农惠农富农强大力量、增强农民群众光荣感获得感幸福感的重大举措。为进一步调动全社会参与中国农民丰收节的积极性，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组织实施工作，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庆祝丰收、弘扬文化、振兴乡村”为宗旨，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力量，充分结合乡村全面振兴，引导带动县乡村开展喜闻乐见的节日活动，为广大农民搭建风采展示的舞台、干事创业的平台，通过各地各部门共同努力，久久为功，打造一个既体现优秀农耕文化传承、又蕴含新时代精神的全国性民俗节日，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关注农业、关心农村、关爱农民的浓厚氛围，激发亿万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汇聚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磅礴力量。

(二)基本原则。坚持农民主体，贴近农民的生产生活，满足农民的物质和精神需求，提高农民的参与度和基层覆盖率，充分发挥农民群众的智慧和力量，让农民真正成为节日的主角。坚持因地制宜，各地要从实际出发，结合当地民俗文化、农时农事，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节日活动，突出民族特色、地域特色，将重心下沉到县乡村，避免千篇一律。坚持开放创新，注重发挥社会各界的力量，培育节日市场，创新组织引导方式，让全社会共享丰收、共助增收，达成更广泛的社会认知。坚持节俭热烈，庆祝活动杜绝奢华，要严格执行中央有关纪律要求，既注重节日的仪式感，又要避免铺张浪费，不增加基层和农民负担，形成节俭朴素、欢庆热烈的全国性节日氛围。

二、动员各方力量广泛开展庆丰收活动，共同推动形成新时代农民庆丰收习俗

(三)充分发挥各地各部门指导作用，不断丰富节日活动形式和内容。各地各部门要积极主动、群策

群力，发挥好引导和带动作用，立足本地区本部门特色和优势，在基层开展丰富多彩的庆祝活动。组织农业农村系统干部职工、科技人员等下乡服务交流，与农民共庆丰收。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引导开展文明村镇欢庆丰收活动。加强对各民族庆丰收活动的组织和指导，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大规模开展文艺志愿服务活动，组织文艺工作者下乡，丰富农民精神文化生活。加大乡村旅游宣传和提升力度，向全社会推介一批具有庆丰收民俗特色的乡村。广泛组织开展“送医下乡”活动，为广大农民带去温暖服务、爱心义诊。加强农民体育工作，在基层举办形式多样的民俗体育庆丰收活动。

（四）充分发挥群团组织独特优势和作用，不断增强全民参与的广泛性。工会组织要开展符合农民工精神文化需求的庆祝活动，激发广大农民工共庆丰收、关爱“三农”的热情。共青团组织要结合“乡村振兴青春建功行动”组织开展庆祝活动，调动农村青年参与节日的积极性。妇联组织要结合“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广泛开展农村妇女庆丰收系列活动。文联组织要引导广大文艺工作者围绕丰收节主题开展乡村文化艺术创作。

（五）充分发挥优秀传统民俗文化资源优势，促进丰收节与传统庆丰收活动融合发展。要彰显民族特色，继承和弘扬各民族庆丰收传统，把节庆活动作为展示民族文化和民俗风情的重要载体，增进民族团结和区域交流。要突出地域特色，支持乡村特色节日活动，保护节日文化多样性。要注重保护提升特色民间民俗传统，打造一批民俗文化、乡村旅游、农业嘉年华等知名品牌。

三、深入开展全方位宣传，不断提升节日的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

（六）加强新闻宣传策划，唱响新时代主旋律。发挥主流媒体舆论引领作用，从党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做好“三农”工作特殊重要性、农业农村发展成就、农民生产生活巨大变化、中华传统农耕文明、当代农村民俗新风、新时代“三农”先进人物事迹等多视角切入，开展全方位、立体式、持续性的宣传，创作兼具时代性和人民性的佳品力作，充分挖掘节日的精神文化内涵，扩大社会共识，为全社会留下丰收记忆。

（七）做好全媒体宣传，形成强大宣传声势。充分发挥移动互联的信息传播主渠道作用，有效利用各大媒体平台，创作符合全媒体传播规律的新闻作品。利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传媒技术，创新宣传工作形式和内容，打造多形态媒体产品，引导全民参与互动，分享丰收喜悦，使中国农民丰收节成为世界上最有特色、最有人气、最有影响的农民节日。

（八）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提高节日的国际影响力和认同感。加强节日对外宣传力度，促进中外农耕文化交流。依托我国驻外机构、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孔子学院、国内媒体海外站点等，开展中华优秀农耕文化展演等活动，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展示好中国形象。

四、加强传统民俗研究和保护，不断提升节日的文化内涵

（九）开展丰收节庆历史文化研究，促进节日塑形与铸魂相统一。发挥高等院校、社科研究机构的理论研究优势，对传统庆丰收节日民俗的形成和发展进行系统研究梳理，深入挖掘其历史文化内涵，塑造易于传承的符号载体，促进节日内涵与形式相统一。

（十）加强农耕文化保护与传承，推动乡村文化振兴。结合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等文化振兴重大工程，加强各地区各民族丰收节庆历史遗存和文化遗产保护，不断增强中华优秀农耕文化的生命力和影响力。加强农业遗产保护和发掘，做好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认定工作。

(十一)加大青少年教育力度,让中国农民丰收节植根子孙后代。加强中小学生中华优秀农耕文化教育,将设立中国农民丰收节这一重大历史事件编入中小学教材。组织引导青少年积极参加丰收节庆活动,鼓励和倡导各级各类学校组织开展适合中小学生特点的主题实践活动,在体验乡村中感恩党和祖国、热爱农业、尊重农民,提升青少年的文化自信和民族自豪感。

五、大力培育节日市场,不断增强节日内生动力

(十二)搭建农产品产销平台,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培育节日市场,发挥市场对节庆的推动作用。通过政策扶持,调动社会和市场力量,搭建城乡互动、产业融合的大平台。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组织开展“庆丰收消费季”等活动,助力农产品优质优价、丰产丰收。鼓励市场主体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让利农民、让利市民,让全社会分享节日快乐。

(十三)充分挖掘农业的多功能性,进一步繁荣农村市场。注重保护开发利用农业的多种功能和乡村的多元价值,利用中国农民丰收节开展乡村旅游、科普教育、农事体验、生态保护、文化传承等活动,吸引城镇居民走进乡村,活跃农村消费市场,提升节日吸引力和生命力。

(十四)鼓励开发丰收节文创产品,为全民留下丰富多彩的丰收印记。充分调动市场力量,鼓励围绕中国农民丰收节开发与农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物美价廉的文创产品,形成丰收节庆独有的文化符号和传承载体,进一步提升节日的文化质感。

六、实施保障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把组织实施好中国农民丰收节作为“三农”工作重要内容摆上长期议事日程,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研究部署,调动各方力量,打造本地区庆丰收活动品牌,让农民满意,让农民获益。

(十六)加强统筹协调。农业农村部门要发挥牵头组织作用,会同有关部门统筹谋划节日庆祝活动,加强协作配合,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将中国农民丰收节与各地各部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部署紧密结合,实现庆祝节日与推动工作相互促进。

(十七)做好示范引导。加强对各地庆祝活动的管理和指导,确保庆祝活动不走偏、不变味。及时总结各地各部门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强交流互鉴,共同提高,推动节日活动越办越好。

(十八)严守纪律规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中央关于庆典活动有关要求和减轻基层负担有关精神,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把活动出发点和落脚点放在提升农民群众获得感上,避免形式主义和奢靡之风,严防搭车搞庆典和增加农民负担。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
中央文明办 教育部 国家民委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国家体育总局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19年7月3日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 中央组织部 中央宣传部 民政部 司法部 关于开展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

中农发〔201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农办、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组织部、宣传部、民政厅（局）、司法厅（局）：

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必须夯实乡村治理这个根基。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加快推进，城乡利益格局深刻调整，农村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农民思想观念深刻变化，农民诉求日趋多样，迫切需加强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在乡村治理的理念、主体、方式、范围、重点等方面进一步创新、调整和完善。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民政部、司法部决定联合组织开展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部署，以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为主攻方向，以增进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基本前提，以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为根本目标，鼓励地方结合实际，在乡村治理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积极创新、大胆实践，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发挥试点示范引领作用，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善治之路探索新路子、创造新模式。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加强党对乡村治理工作的领导，健全党管乡村治理的领导体制机制，发挥党组织在乡村治理中的领导作用，为乡村治理体系建设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

——**坚持农民主体。**坚持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充分尊重农民、依靠农民、组织农民，切实发挥农民在乡村治理中的主体作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障和改善农村民生作为乡村治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坚持三治结合。**坚持自治为基、法治为本、德治为先，创新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有效实现形式，推动自治、法治、德治联动融合、共同发力。

——**坚持多方协同。**综合运用传统治理资源和现代治理手段，推动政府治理、社会调节、村民自治良性互动，鼓励引导社会和公众共建共治共享，形成维护乡村社会和谐稳定强大合力。

——**坚持突出重点。**从实际出发，聚焦农民关心、社会关注的问题重点突破，从体制机制层面探索解

决方案,形成具有普遍意义的经验做法。

二、试点主要内容

试点工作重点围绕加强农村基层基础工作,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开展,根据我国农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发展情况,试点内容主要包括以下8个方面。

(一)探索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体制。按照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的要求,探索加强乡村治理制度建设,实现多方参与的有效途径。落实县乡党委领导责任,明确党委和政府部门职责,健全农民群众和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治理的工作机制,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格局。

(二)探索乡村治理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机制。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要求,将完善乡村治理机制与发展乡村产业、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村庄基础设施建设、保护生态环境、塑造文明乡风、脱贫攻坚等方面有机结合。探索理顺乡村产权与治权关系、促进农村新型集体经济发展、多元化解农村矛盾纠纷、激发乡村发展活力等方面的有效途径。

(三)探索完善乡村治理的组织体系。探索健全以党的基层组织为领导、村民自治组织和村务监督组织为基础、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作组织为纽带、其他经济社会组织为补充的村级组织体系,实现村级各类组织按需设置、按职履责、有人办事、有章理事。完善村党组织领导各类村级组织的具体形式,坚持以行政村为基本单元设置党组织,优化组织架构,探索多种形式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作用,健全村级重要事项、重大问题由党组织研究讨论机制,全面落实乡镇、村干部入户走访和党员联系农户机制,丰富各类村级组织协同参与乡村治理的方式。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拓宽乡村组织人才来源,充分发挥各类人才在乡村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四)探索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路径。坚持在党组织领导下以自治增活力、以法治强保障、以德治扬正气,深化村民自治实践,创新乡村法治宣传和法治实践,多形式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观落细落小落实。探索自治、法治、德治有机结合的治理载体,创新综合运用村规民约、法律政策、道德舆论的治理方式,拓展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治理领域,探索建立“三治结合”的乡村治理评价体系,不断丰富完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有效实现形式。

(五)完善基层治理方式。理顺县乡政府与村级组织关系,支持村级组织依法履行职责。强化村级组织服务功能,按照有利于村级组织建设、有利于服务群众的原则,将适合村级组织代办或承接的工作事项交由村级组织,并保障必要的工作条件。规范村级组织代办或承接的政府工作事项,探索建立村级工作事项清单制度,解决村级组织承担的行政事务多、各种检查评比事项多问题,切实减轻村级组织负担,促进乡村管理规范化。推动资源、管理、服务下沉,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投入机制,健全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自主性。推进“放管服”改革和“最多跑一次”改革向基层延伸,提高群众办事便捷程度。

(六)完善村级权力监管机制。建立健全农村小微权力监督制度,制定权力责任清单,探索形成农民群众、村务监督委员会和上级部门等多方监督体系,规范乡村小微权力运行。建立农村党务、政务、村务、财务“阳光公开”监管平台,强化农村财务会计核算监督和审计监督,推进村民民主理财、民主监督。

(七)创新村民议事协商形式。健全村级议事协商制度,创新方式和载体,丰富村民参与乡村治理渠道,激发参与乡村治理的内生动力。适应农村人口流动和经济结构变化,为本地村民、外来居民、企业和

社会组织等不同群体参与议事提供平台,探索建立村民小组议事协商机制。拓宽村民议事协商范围,推进村民议事从经济事项向化解矛盾纠纷、开展移风易俗、维护公共秩序等方面拓展。

(八)创新现代乡村治理手段。完善传统乡村治理方式,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探索建立“互联网+”治理模式,提高信息服务网络覆盖面,推进乡村信息统一采集、资源互联共享,不断提升乡村治理智能化、精细化、专业化水平,提升乡村治理效率和效果。

三、试点工作安排

试点工作由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牵头,会同组织、宣传、民政、司法等部门共同推进,具体工作由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

(一)试点时间和范围。试点周期3年,于2021年12月底前完成。试点工作以县(市、区)为单位开展。

(二)试点单位条件。试点县(市、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一是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和支持试点工作;二是具有与承担试点任务相适应的工作力量,相关部门有较强的改革创新意识和工作积极性;三是能形成党委农村工作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共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四是初步具备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的基础。

(三)试点单位选择。在综合考虑各省(区、市)所辖县(市、区)数量和乡村治理发展情况的基础上,确定了试点县(市、区)数量建议表(见附件)。各省(区、市)参考建议数量,推荐不超过5个县(市、区)为试点单位。试点单位的选择要统筹考虑地域分布、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历史文化传统、民族宗教等因素,探索形成多种模式的乡村治理典型经验。

(四)试点方案制定。各省(区、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指导试点单位拟定具体的试点方案,试点方案应包括试点背景、试点思路、试点内容、方法步骤、预期效果、保障措施等。试点内容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本地区乡村治理的重点问题、关键环节确定,一般应在8方面试点内容中选择部分或者全部内容进行试点,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增加其他试点内容。

(五)试点单位报批。各省(区、市)对试点方案审核把关后,将试点单位名单和试点方案于2019年8月10日前报送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将会同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民政部、司法部择优选择100个左右的县(市、区)作为首批试点单位并批复。

四、试点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组织、宣传、民政、司法等部门要高度重视试点工作,精心安排,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做好试点工作的组织协调,把握试点工作进度,保证试点工作质量,推进试点有序开展。试点单位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为试点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二)加强工作指导。中央和省级各相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在试点方案编写、试点组织实施、试点经验总结中全程跟踪指导与监督检查,研究制定推进试点工作的配套措施,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和经验交流,组织相关部门和科研机构协助解决试点中的问题。

(三)加强示范引领。各地要边试点、边总结、边推广,发挥好试点的示范引领作用。大力宣传推介试点地区可复制、可推广的乡村治理路径和模式,推进面上乡村治理体系建设。深入研究梳理试点经验做

法，及时将试点成果转化为加强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的有效措施。

（四）加强经验总结。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每年对试点单位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年底前报送农业农村部。试点工作完成后，试点单位应提交全面系统的总结报告，由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组织、宣传、民政、司法等部门审核后报送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将会同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民政部、司法部等部门在总结各地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形成全国试点工作总结报告，向党中央和国务院汇报。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
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
联系人：刘齐齐 010-59197708
贺 潇 010-59193140 59193105（传真）
电子邮箱：xczldc@agri.gov.cn

附件：全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县（市、区）数量建议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
中央组织部 中央宣传部
民政部 司法部
2019年6月24日

附件

全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县（市、区）数量建议表

单位：个

省 份	名 额	省 份	名 额
北 京	1	湖 北	5
天 津	1	湖 南	5
河 北	5	广 东	5
山 西	3	广 西	3
内 蒙 古	3	海 南	2
辽 宁	3	重 庆	2
吉 林	3	四 川	5
黑 龙 江	3	贵 州	3
上 海	1	云 南	3
江 苏	5	西 藏	1
浙 江	5	陕 西	4
安 徽	5	甘 肃	3
福 建	3	青 海	1
江 西	4	宁 夏	1
山 东	5	新 疆	2
河 南	5	合 计	100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 中央宣传部 民政部 司法部关于开展乡村治理 示范村镇创建工作的通知

中农发〔2019〕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农办、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宣传部、民政厅（局）、司法厅（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中央宣传部、民政部、司法部等部门从2019年起组织开展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活动，通过示范创建活动推动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培育和树立一批乡村治理典型，发挥其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进一步促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部署，坚持加强党对乡村治理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发挥农民在乡村治理中的主体作用，坚持推进自治法治德治协同发力，深入开展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活动，形成一批治理体系更加健全，治理能力显著提高的典型，选树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打造成乡村治理的引领力量，带动全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促进建设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乡村社会。

二、创建标准

根据中央对乡村治理的有关政策要求和各地乡村治理发展情况，确定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具体创建标准如下。

（一）示范村的创建标准

- 1.村党组织领导有力。**村党组织班子团结、工作规范，对村级各类组织实现统一领导，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效发挥。
- 2.村民自治依法规范。**村民自治制度健全、议事形式丰富，村务监督机构普遍建立并依法参与监督，村规民约为广大村民知晓并认同，能有效调动村民参与自治的积极性。
- 3.法治理念深入人心。**经常开展群众性法律法规宣传活动，积极开展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和法治文化活动，能为村民提供便捷的法律基本服务，村“两委”成员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村民法治意识明显增强。
- 4.文化道德形成新风。**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广泛开展道德建设实践活动，建立崇德向善

善的激励约束机制,保护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大力开展移风易俗行动。

5.乡村发展充满活力。有明确的发展规划,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不断发展壮大,村民增收渠道多样,村容村貌整洁美观,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6.农村社会安定有序。深入开展农村基层综合治理,各类组织和人士积极参与乡村建设和治理,矛盾调处机制健全,有效抵制黑恶势力、封建迷信活动和不良社会风气,无重大治安刑事案件、越级上访和非法宗教等活动,村民关系和谐。

(二)示范乡(镇)的创建标准

1.乡村治理工作机制健全。落实乡镇党委抓乡村治理工作的责任,党委和政府人力、物力、财力投入方面为乡村治理工作提供保障,政府治理、社会参与、村民自治良性互动,基本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格局。

2.基层管理服务便捷高效。乡镇对农村公共服务事项内容有明确的权责清单,乡村资源、服务、管理重心有效下移,乡镇和村对农民管理和服务职责清晰、有效联动,能在行政村为农民提供“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

3.农村公共事务监督有效。制定乡村小微权力责任清单,基本建立农民群众、村务监督委员会和上级部门等多方监督体系,农村党务、政务、村务、财务公开制度化 and 规范化。

4.乡村社会治理成效明显。辖区内各行政村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基本建立,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治理非法宗教活动,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乡村发展充满活力,村容村貌整洁优美,社会秩序良好。

三、创建工作要求

(一)重视创建工作。开展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活动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决策部署的一项重要工作。各省(区、市)党委农村工作部门和农业农村、宣传、民政、司法等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示范创建工作,要确定专人负责,加强沟通协调,广泛发动各地村、乡(镇)积极参与示范创建活动。

(二)强化创建指导。要将示范创建活动与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工作结合起来,加强调查研究,把握示范创建活动的方向,推进自治法治德治融合发展。要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基层干部能力,推动乡村治理政策落实。要因地制宜推进创建工作,培育一批各具特色的乡村治理典型。要探索示范村镇创建考核评估办法,建立“三治结合”的乡村治理评价体系。

(三)做好申报认定。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将会同中央宣传部、民政部、司法部等部门,在各地创建的基础上,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认定一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乡(镇)。各省(区、市)相关部门按照分配名额(附件1)联合确定推荐示范村、乡(镇),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于2019年11月10日前将推荐名单和示范村、乡(镇)推荐表(附件2)正式行文报送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将会同中央宣传部、民政部、司法部等部门组织专家对各省推荐的示范村、乡(镇)进行复核,经公示后予以认定公布。

(四)大力宣传推介。各地要认真总结示范创建活动的好做法,组织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广泛宣传报道,营造提高乡村治理水平的良好氛围。要深入梳理示范村镇的好经验好模式,加强典型案例的宣传与推介,切实发挥好典型案例的示范引导作用,带动各地乡村治理能力全面提升。

通知决定

邮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
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
联系人: 王 蕾 010-59193105 59193124
电子邮箱: xczlzd@agri.gov.cn

- 附件: 1.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乡(镇)名额分配表
2.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乡(镇)推荐表(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
中央宣传部 民政部 司法部
2019年6月24日

附件1

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乡(镇)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位: 个

省 份	名 额		省 份	名 额	
	村	乡镇		村	乡镇
北 京	10	1	湖 北	40	4
天 津	10	1	湖 南	50	5
河 北	50	5	广 东	50	5
山 西	30	3	广 西	30	3
内 蒙 古	30	3	海 南	10	1
辽 宁	30	3	重 庆	20	2
吉 林	30	3	四 川	60	6
黑 龙 江	30	3	贵 州	30	3
上 海	10	1	云 南	30	3
江 苏	60	6	西 藏	10	1
浙 江	60	6	陕 西	30	3
安 徽	50	5	甘 肃	20	2
福 建	40	4	青 海	10	1
江 西	30	3	宁 夏	10	1
山 东	50	5	新 疆	20	2
河 南	60	6	合 计	1000	100

农业农村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国家农业机械化发展推进机制 工作制度的通知

农机发〔2019〕5号

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际发展合作署、银保监会、民航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有关要求，农业农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经商各有关部门同意，制定了《国家农业机械化发展协调推进机制工作制度》，现予以印发，请共同遵照执行。

农业农村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年5月27日

国家农业机械化发展协调推进机制工作制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国家农业机械化发展协调推进机制（以下简称协调机制）。

一、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重大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国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发展工作，研究审议拟出台的有关政策、重大工程专项和重点工作安排；加强战略谋划和工作指导，认真梳理和解决突出问题，破除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发展中的障碍。

二、成员单位

协调机制由农业农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际发展合作署、银保监会、民航局等17个部门和单位组成。农业农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为牵头单位。

协调机制由农业农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同志共同担任召集人，各成员单位的有关司局负责同志为协调机制成员（名单附后）。根据工作需要，经协调机制会议确定，可增加成员单位。协调机制成员因工

通知决定

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协调机制会议确定。

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承担协调机制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负责同志担任。协调机制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的有关司局处级干部担任。

三、工作规则

协调机制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专题会议,主要负责审议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研究审议有关重大政策举措。会议由召集人主持,由办公室组织,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印发各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协调机制每年向国务院报送一次工作情况报告。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联络员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由协调机制办公室负责召集,主要负责研究落实协调机制全体会议的议定事项,协调推动有关重点工作任务落实,研究提出需要提请协调机制审议的重要事项。

四、工作要求

农业农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要牵头会同成员单位做好协调机制各项工作,切实形成工作合力,推动有关工作贯彻落实。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协调机制会议议定事项及分工任务,深入研究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中的有关问题,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积极提出工作建议,按时完成年度工作计划并形成年度总结报告。协调机制办公室要加强对协调机制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通过编发《农业机械化情况(专刊)》等方式,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附件:国家农业机械化发展协调推进机制成员名单

附件

国家农业机械化发展协调推进机制成员名单

召集人:	倪文进 水利部农村水利水电司副司长
张桃林 农业农村部副部长	张兴旺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司长
辛国斌 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	韩 勇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副司长
成 员:	马贱阳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副司长
邱天朝 发展改革委农村经济司副司长	陈 鸿 国资委规划发展局巡视员
吴 岩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长	王世宇 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副司长
蒋丹平 科技部农村科技司副司长	王海东 市场监管总局质量发展局副局长
罗俊杰 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副司长	蒋 娜 国际发展合作署综合司副司长
林泽昌 财政部农业司副司长	冯 燕 银保监会普惠金融部副主任
刘明松 自然资源部耕地保护监督司司长	朱 涛 民航局飞行标准司司长
孙永红 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副局长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公布2019年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名单的通知

农规发〔2019〕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委、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9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的通知》(农办规〔2019〕3号)要求,经县级人民政府申请、省级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择优遴选、分管省领导审定、农业农村部和财政部备案审查,同意北京市密云区等45个现代农业产业园备案并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江苏省邳州市等7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纳入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管理体系,具体名单见附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创建组织领导

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是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重要载体,是推进乡村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大举措。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县(市、区),要建立由党委或政府主要领导牵头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重大建设举措,及时解决重大问题;要建立产业园专门管理机构,统筹推进产业园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政策协调、资源整合、规划建设、人才引进等工作;要探索建立管运分离模式,成立投资开发运营机构,开展产业园市场化运营。各省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本省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的跟踪管理,健全支持产业园建设的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和整合力度,为产业园建设提供良好政策环境。

二、明确创建思路重点

各产业园所在县(市、区)要以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为平台载体,强化规划引领、机制创新、政策扶持和建设管理,突出产业特色、要素集聚、质量效益、辐射带动,集中打造乡村产业振兴样板区。各产业园要牢牢把握“姓农、务农、为农、兴农”建园宗旨,坚持集聚建园,吸引各类先进要素、经营主体、政策资金向产业园集中,打造现代农业产业集群;坚持融合强园,推进“生产+加工+科技”一体化,加快全产业链开发,打造三产融合发展先导区;坚持绿色兴园,全面推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增加绿色优质产品供给,建设高质量发展引领区;坚持创新活园,推进政策创新、管理创新、科技创新,完善农民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为乡村产业兴旺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三、严格规范管理资金

各产业园要认真制定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资金使用方案要与创建方案和建设规划确定的目

通知决定

标任务相一致,明确奖补资金具体支持内容、主要建设目标、总体资金筹措方案和资金使用进度节点,确保可操作、能落地、能考核。奖补资金要按照突出重点、集中使用、创新方式、专款专用的原则,重点用于改善产业园基础设施条件和提升公共服务能力,要积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贷款贴息等方式,结合建设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产业园建设。奖补资金原则上不得直接用于企业生产设施的投资补助,不得用于建设产业园的楼堂馆所,不得用于一般性支出。对于已有其他资金项目渠道支持的有关建设内容,原则上中央奖补资金不再支持。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经省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于2019年6月30日前报送农业农村部和财政部备案。

四、强化创建绩效考核

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加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考核评价,建立能进能出动态管理机制。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期原则上为2年。对予以备案的产业园,第二年年底进行评价考核,通过认定的给予奖补,未通过认定的,第三年年底再次进行评价考核,两次均未通过认定的,取消创建资格,不再给予奖补,并收回结余资金。同时对创建进展情况进行定期监测分析,对创建进展缓慢、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执行进度慢、辐射带动作用弱、建设任务完成率低的产业园,将进行通报、限期整改直至撤销创建资格。

- 附件: 1. 2019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名单
2. 2019年纳入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管理体系的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名单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
2019年6月12日

附件1

2019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名单

- | | |
|-------------------------|--------------------------|
| 1. 北京市密云区现代农业产业园 | 10. 黑龙江农垦建三江管理局七星现代农业产业园 |
| 2. 天津市宁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 | 11. 上海市金山区现代农业产业园 |
| 3. 河北省平泉市现代农业产业园 | 12. 江苏省东台市现代农业产业园 |
| 4. 山西省隰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 13.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 |
| 5. 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现代农业产业园 | 14.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现代农业产业园 |
| 6. 辽宁省东港市现代农业产业园 | 15. 安徽省天长市现代农业产业园 |
| 7. 吉林省东辽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 16. 福建省古田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
| 8. 黑龙江省富锦市现代农业产业园 | 17. 江西省彭泽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
| 9. 黑龙江省铁力市现代农业产业园 | 18.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现代农业产业园 |

19. 山东省庆云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20. 河南省延津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21. 河南省泌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22.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现代农业产业园

23. 湖北省随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24. 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现代农业产业园

25.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现代农业产业园

26.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现代农业产业园

27. 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现代农业产业园

28. 广东省新兴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29. 广东农垦湛江农垦(雷州半岛)现代农业产业园

30. 广西壮族自治区都安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31. 海南省儋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园

32.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现代农业产业园
33. 重庆市江津区现代农业产业园

34. 四川省广汉市现代农业产业园

35. 四川省邛崃市现代农业产业园

36. 四川省安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37. 贵州省麻江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38. 云南省开远市现代农业产业园

39.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

40.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

41.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现代农业产业园

42. 甘肃省宁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43. 青海省泽库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44.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现代农业产业园

4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乐市现代农业产业园

附件2

2019年纳入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创建管理体系的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名单

1. 江苏省邳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园

2. 江苏省沭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3. 山东省东阿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4. 广东省翁源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5. 广东省普宁市现代农业产业园

6. 四川省资中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7. 四川省南江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农业农村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关于举办“2019年中国技能大赛——第二届 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

农人发〔201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农垦、渔业厅（局、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总工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进一步加快培养和选拔农业行业高技能人才，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中国技能大赛的通知》（人社部函〔2019〕41号）部署，农业农村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中华全国总工会决定联合举办“2019年中国技能大赛——第二届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项目

本届大赛设置农产品食品检验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员）、农业技术员（水产技术员）2个职业（工种）比赛项目。

二、参赛选手

大赛选手主要面向从事农产品食品检验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员）、农业技术员（水产技术员）职业的广大农业农村技能人才和农业企事业单位的一线职工。已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

章”“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荣誉及在2018年国家级一类大赛获得前5名、国家级二类竞赛获得前3名且为职工身份的人员，不得以选手身份参加大赛。

三、组织领导

第二届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为国家级一类大赛，由农业农村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组织实施，成立大赛组委会，负责大赛的组织领导工作；大赛组委会下设秘书处，负责大赛的沟通协调、技术保障等工作。根据项目所属行业成立项目组委会，负责相关项目比赛的组织实施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另行发布。

四、大赛形式

大赛分为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初赛由项目组委会负责组织协调，各省（区、市）农业农村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总工会等具体组织实施。决赛由大赛组委会统一组织实施。

五、时间安排

初赛时间由各省（区、市）根据实际自行确定，各项目初赛须在10月15日前完成。决赛时间为

2019年11月,具体时间等事项另行通知。

六、大赛内容

大赛内容包括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两部分,以各项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中的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三级)知识和技能要求为基础,适当增加相关新知识、新技术、新技能等内容。

七、大赛奖励

(一)获得决赛前5名的选手,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核准后授予“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由农业农村部晋升技师职业资格,已具有技师职业资格的,晋升高级技师职业资格。

(二)获得决赛第6—20名的选手,由农业农村部授予“全国农业技术能手”荣誉;由农业农村部晋升高级工职业资格,已具有高级工职业资格的,晋升技师职业资格。

(三)对获得决赛第1名并符合推荐条件的选手,由选手所在省(区、市)总工会按程序优先推荐申报“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四)获得决赛第21—50名的选手,由大赛组委会颁发“优秀选手”证书。

(五)决赛评选出9名优秀裁判员,由大赛组委会颁发“优秀裁判员”证书。

(六)决赛团体成绩前5名的代表队由大赛组委会颁发“优秀团体奖”。

(七)对参加决赛的所有选手,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颁发参赛证书。

八、有关要求

(一)各省(区、市)农业农村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总工会要高度重视,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把组织本次大赛作为加强农业农村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手段,做好初赛组织工作。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勤俭办赛,务求工作实效,确保大赛健康有序进行。

(二)各地区、各有关单位要做好大赛活动的宣传工作,充分展示职业技能大赛在促进农业农村高技能人才培养、选拔和激励方面的重要作用,宣传高技能人才的突出事迹,大力弘扬工匠精神,营造重视农业技能、尊重农业农村人才的良好氛围,激发农业农村人才学知识、钻技术的热情,为推动乡村振兴、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九、联系方式

农业农村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联系人:何兵存 电话:010-5919426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

联系人:李乐苗 电话:010-84208443

中国农林水利气象工会全国委员会

联系人:王秀生 电话:010-68591048

附件:2019年中国技能大赛——第二届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

农业农村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2019年6月26日

通知决定

附件

2019年中国技能大赛 ——第二届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

主 任:

韩长赋 农业农村部党组书记、部长

副主任:

汤 涛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

张 工 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书记处书记、党组副书记

委 员:

潘显政 农业农村部人事司司长

刘新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副巡视员

原成刚 中国农林水利气象工会副主席

胡义萍 农业农村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主任、中国农学会秘书长

袁 芳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副主任

肖 放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司长

张显良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局局长

崔利锋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站长、中国水产学会秘书长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贫困地区 集体经济薄弱村发展提升工作的通知

农政改发〔201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指出，积极推广贫困地区农村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经验，制定实施贫困地区集体经济薄弱村发展提升计划，通过盘活集体资产、入股或参股、量化资产收益等渠道增加集体经济收入。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及时下发《关于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通知》，就逐步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明确了时间表，提出了具体措施。按照中央要求，各地狠抓落实、压实责任，推动薄弱村发展提升取得明显进展。为进一步做好贫困地区集体经济薄弱村发展提升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促进薄弱村发展提升,是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自身职能,积极探索集体经济薄弱村发展提升的有效路径,力求取得新成效,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支撑。

做好贫困地区集体经济薄弱村发展提升工作,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以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为动力,以增强集体经济造血功能为重点,强化薄弱村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加大政策扶持,力争到2020年底前,集体经济薄弱村(指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持续较低、经营管理水平不高、服务成员能力不足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全面铺开,实现更多的集体经济薄弱村有经营收益、有成员分红。各地可综合考虑本地经济发展水平、集体资源禀赋和经营管理能力等因素确定集体经济薄弱村的具体标准。

做好贫困地区集体经济薄弱村发展提升工作,要坚持因地制宜,立足本地资源禀赋,科学规划发展路径,分类施策,不搞一刀切;不搞运动式发展提升,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严禁举债兴办公益事业、严禁举债分配,坚决遏制不良债务发生。

二、重点工作

(一)加快推进薄弱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要按时保质全面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全面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支持薄弱村根据农民意愿,探索将未承包到户的集体土地等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等集体资产以股份或份额的形式量化到本集体成员。指导有集体统一经营资产的村组抓紧建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健全运行机制,作为财政补助资金和项目的承担主体。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为集体经济组织办理注册登记,以便其履行管理集体资产、开发集体资源、发展集体经济、服务集体成员等职责。村集体经济组织在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按规定享受相关税费优惠政策,免征相关契税、印花税、不动产登记费。

(二)积极推广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改革。政府拨款、减免税费等形成的资产归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可以量化为集体成员持有的股份;各级财政投入到村组所在地市场主体形成的资产,提倡按适当比例量化为本集体经济组织的股份,享有固定收益或保底分红。支持和推动村集体经济组织以集体土地、林地、草地、荒山、滩涂、水域等自然资源性资产经营权和房屋、建设用地(物)、基础设施等经营性资产的使用权,投资入股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获得资产收益。

(三)实施好薄弱村壮大集体经济试点项目。全面落实《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通知》精神,各地实施项目要向贫困地区尤其是深度贫困地区倾斜。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指导承担试点项目的薄弱村广泛调研、积极谋划,及时制定实施方案,科学确定投资项目,健全资金管理使用制度,强化运营监管机制,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发挥好项目示范带动作用。

(四)因地制宜指导薄弱村产业发展。要大力抓好产业扶贫,鼓励薄弱村利用未承包到户的集体土地资源,集中开发或者通过公开招投标等方式发展现代农业项目;盘活利用闲置废弃的集体资产,以村企联手共建、合资合作等方式,入股或参股新型经营主体和工商企业发展相应产业;利用生态环境、人文历

史等资源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对一些本地资源较少、区位条件较差的薄弱村,可引导其整合上级扶持资金、社会帮扶资金、集体自筹资金等,在城镇规划区、经济开发区等具有区位优势的地方,跨区域抱团建设可持续发展的扶贫车间、仓储设施、商铺门面、标准厂房等“飞地”项目。

(五)支持薄弱村盘活土地资源。因地制宜挖掘薄弱村集体土地资源潜力,利用好清产核资成果,对集体闲散的果园、养殖水面和路边、田边、水边、房边“四边”等农用地、“四荒”地,以及闲置的工矿仓储用地、闲置的学校用地等建设用地规范管理,建立健全集体资源台账,通过发包、出租、股份合作等方式盘活经营,增加集体收入。村集体受农户委托统一组织土地经营权流转的,可依法收取适量管理费用。对组级所有的闲散土地资源,可有偿流转给村集体,统一对外出租、入股,提升资源利用效率。鼓励村集体稳妥开展闲置宅基地整治,农民自愿腾退的宅基地优先用于村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乡村产业发展。

(六)加强薄弱村人才支撑。将薄弱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作为农民教育培训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的重点对象,通过就地培养、吸引提升等方式,提高其管理集体资产、对外合作等经营管理能力。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鼓励农村致富能手、外出务工返乡农民、大学生村官、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干部职工等,参与薄弱村集体经济发展提升;选聘一批特聘农技员为薄弱村提供技术服务。要积极推动各地创新选人用人和人才帮扶机制,优先选派素质好、懂经济、有经验的干部到薄弱村任第一书记,对集体经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给予表扬和奖励。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贫困地区集体经济薄弱村发展提升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要深入基层调研,综合考虑自然资源禀赋、产业发展水平、村级干部素质等因素,立足长远,兼顾当前,科学谋划,提出本地区薄弱村发展提升思路。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制定具体实施计划,明确时间进度,健全推进机制,强化扶持措施,确保计划有序实施。要认真总结推广基层涌现的好做法、好经验,加强典型引路、宣传推广,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二)强化管理服务。巩固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成果,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账簿,完善集体资产登记、保管、使用和处置等各项制度。加快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建设,推动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建立健全集体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四荒”地使用权、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出租等流转交易,促进薄弱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落实财务公开、民主理财、民主监督制度,保障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监督,做好农村集体资产风险防范和评估,为贫困地区薄弱村集体经济发展提升保驾护航。

非贫困地区可参照本通知,对本地区集体经济薄弱村发展提升进行指导和扶持。

农业农村部

2019年6月21日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的通知

农法发〔201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执法装备配备是农业行政执法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也是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的条件保障。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关于“制定不同层级农业执法装备标准,统筹配备执法装备”的要求,农业农村部编制了《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分级分类提出了省市县三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执法装备配备的项目和数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一、高度重视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装备建设。要将执法装备配备作为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抓实抓好。根据《标准》并结合本地区执法实际,进一步补充完善本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需求项目和数量,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尽快推动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装备配备规划、设施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二、认真落实执法装备配备财政保障要求。要按照支出与事权相适应原则,加强与财政、发改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落实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装备经费财政保障要求,将执法装备配备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大农业执法装备建设投入,确保执法装备配备能够满足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需要。

三、分级分类配备不同层级执法装备。要按照职权法定、属地管理、重心下移的原则,在厘清省市县执法权限和明确职责分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不同层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执法装备配备标准。根据轻重缓急集中采购执法装备,重点向市县两级倾斜,优先配备基层和一线执法机构,着力提升基层执法监管能力。

四、切实加强执法装备使用管理。要着力加强装备使用、维护、管理等方面的培训,提高执法装备的使用效率。建立执法装备台账,指定专人负责日常维修、保养、校验。建立完善执法装备的报废、补充和更新制度。根据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的新形势、新任务及时补充、更新执法装备,持续加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和条件保障。

附件: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

农业农村部
2019年6月11日

通知决定

附件：

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

类别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省级	地市级	县级
基础装备类	1	执法专用车辆（含车载设备）	辆	每5人1辆		
	2	农业投入品（农产品）快速检验车（含车载装备）	辆	根据执法工作需要配备，每个机构1辆以上		
	3	渔政船艇（含船载装备）	艘	根据执法工作需要配备		
	4	执法专用无人机	台	根据执法需要配备，每个机构1台以上		
	5	定位导航仪	台	每车（船）1台		
	6	车载冷藏箱	个	1	2	2
	7	台式计算机	台	每人1台		
	8	打印机	台	每3人1台		
	9	传真机	台	每3人1台		
	10	装订机	台	每3人1台		
	11	复印机	台	2	3	4
	12	投影仪	台	2	2	2
	13	扫描仪	台	2	3	4
	14	笔记本电脑	台	每人1台		
	15	便携式打印机	台	每3人1台		
	16	便携式复印机	台	每3人1台		
	17	便携式快速扫描仪	台	每3人1台		
	18	对讲机	台	每人1台		
	19	移动执法终端（手机、PAD等）	台	每人1台		
	20	条码（二维码）识别仪器（电子监管码识别终端）	台	每2人1台		
	21	冰箱（冰柜）	个	1	2	2
	22	执法箱（含检疫执法工作箱）	个	根据执法工作需要配备		
	23	执法包	个	每人1个		
	24	强光手电	个	每人1个		

续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省级	地市级	县级
取证设备类	25	望远镜	台	每5人1台		
	26	抽样工具包 (手电筒、剪刀、镊子、放大镜、抽样袋等)	套	每3人1套		
	27	便携式冷藏箱	台	每5人1台		
	28	无菌采样袋、采样袋、采样瓶、一次性医用橡胶手套、一次性工作服等	个	根据执法工作需要配备		
	29	暗访取证设备	套	每5人1套		
	30	数码照相机	台	每3人1台		
	31	摄像机	台	每5人1台		
	32	红外摄像机	台	根据执法工作需要配备		
	33	夜视仪	台	根据执法工作需要配备		
	34	录音笔	个	每人1个		
	35	移动式监控摄像头	台	每5人1台		
	36	手持式定位仪	台	每5人1台		
	37	现场执法记录仪	套	每人1套		
	38	种子(肥料、饲料、生鲜乳)扦样(取样)器	个	根据执法工作需要配备		
	39	红外线测距仪	台	每5人1台		
	40	红外线测温仪	套	1	1	1
	41	农(兽)药残留快速检测仪	台	每5人1台		
	42	肉类水分快速测定仪	台	根据执法工作需要配备		
	43	甲醛快速测定仪	台	每5人1台		
	44	现场快速检测盒、检测卡、试剂、试纸类	套	根据执法工作需要配备		
应急专用类	45	便携式卫星电话	台	根据执法工作需要配备		
	46	移动存储器	个	每人1个		
	47	无线上网卡	个	每台笔记本1个		
	48	车载电源转换器	台	每车1台		
	49	手持扩音器	台	2	2	2
	50	个人防护设备(含救生用品、有毒有害物质防护服、专业防护用品等)	套	每人1套		
	51	应急保障装备(包括移动电源、便携式车用充气泵、应急帐篷、冷暖风机、防水接线板、电灯、汽油桶、净水装置、便携炊具、电热水壶、警示标志等)	套	根据执法工作需要配备		
备注:		1.以上装备均适用于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2.高原、山区、沙漠等特殊地区可根据实际配备越野型执法车。				

农业农村部关于认定第二批 国家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的通知

农种发〔201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

为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全国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规划》等文件要求，农业农村部组织开展了第二批国家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认定工作。经县级申报、省级推荐、专家评审、社会公示，农业农村部认定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等种子基地县（区、场）为第二批国家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名单见附件）。

认定的国家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加强基地建设和管理，切实维护种子生产秩序，为打造国家现代种子基地、保障农业生产用种需要发挥更大作用。

附件：第二批国家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名单

农业农村部
2019年6月13日

附件

第二批国家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名单

一、常规稻

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
黑龙江省桦川县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
江苏省国营白马湖农场
江苏省泗洪县
江苏省东辛农场
云南省施甸县

二、小麦

河北省辛集市

河北省赵县
江苏省东辛农场
安徽省濉溪县
山东省宁津县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
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
河南省温县
河南省滑县
河南省夏邑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

三、大豆

黑龙江省嫩江县
黑龙江省桦南县
黑龙江省讷河市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

四、马铃薯

河北省围场县
内蒙古自治区四子王旗
内蒙古自治区正蓝旗
内蒙古自治区察右前旗
云南省会泽县
甘肃省山丹县

五、青稞

西藏自治区扎囊县
青海省共和县

六、甘薯

河北省磁县

七、杂粮杂豆

内蒙古自治区敖汉旗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

八、棉花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瓦提县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

九、油菜

湖北省浠水县

十、花生

河北省大名县
山东省平度市
山东省乳山市
河南省正阳县

十一、甘蔗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

十二、蔬菜

河北省任县
江苏省沛县
江西省铅山县
山东省新泰市
河南省平顶山市
湖北省长阳县
重庆市涪陵区

十三、西甜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鄯善县

十四、食用菌

河北省平泉市

十五、茶

福建省福安市
湖北省巴东县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

十六、苹果

山西省临猗县
陕西省咸阳市杨陵区
陕西省延川县

十七、柑橘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

十八、梨

湖北省老河口市

十九、香蕉

广东省高州市

二十、中药材

安徽省霍山县
福建省邵武市
山东省平邑县
湖北省英山县
湖南省邵东县
甘肃省陇西县
贵州省大方县
云南省云县

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2019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

农牧发〔2019〕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畜牧兽医、农牧)厅(局、委)：

为切实做好2019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制定考试工作实施方案。今年我部将在天津、辽宁、吉林、上海、江苏、江西、安徽、山东、河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陕西、甘肃、宁夏等17个考区开展计算机考试(以下简称“机考”)试点，其余考区仍进行纸质考试。为增强考试工作的计划性和可操作性，我部制定了《2019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工作安排》(见附件1)、《2019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工作时间进度表》(见附件2)和《2019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计算机考试试点工作方案》(见附件3)。各地要结合实际细化实施方案，明确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各阶段工作任务、时间安排和责任单位，严格把握工作进度，确保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各项工作按时完成。各机考试点考区务必高度重视，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督促考试服务商严格落实机考各项工作规定，畅通与考试服务商、考场所在学校及相关部门的沟通渠道，确保机考各项工作按照《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计算机考试考务工作规则》(农办医〔2018〕23号)要求落实到位。

二、做好考生报名组织工作。各地要根据《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委员会公告第22号》(以下简称《公告》)要求，及时制定发布本考区考试公告，并通过主流媒体做好宣传。今年考务流程与2018年一致，网上报名环节后，报名信息与教育部高等教育学历信息一致的人员，无需进行现场确认，可正常缴费；报名信息与教育部高等教育学历信息不一致或查询不到的人员，以及凭职称报考的人员，须经现场确认符合条件后方可缴费。要严格按照《公告》要求审核报名条件，明确专人负责考生报名咨询和现场确认工作，及时解决考生报名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三、落实各项考务工作。各地要切实加强考试工作人员培训，确保考试工作人员全面掌握考试工作规章制度和有关工作要求，熟悉考务管理信息系统操作。应在规定时间内协调落实考场事宜，选择租借高考标准化考场，考场内须配置监控和信号屏蔽装置，监控录像于考试结束后随答题卡送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存档备案；机考试点考区要督促考试服务商按照机考考场设置要求尽早落实考试学校。各地要严格防范和打击考试违纪行为，对于有组织作弊行为，统一处罚标准，实施顶格处罚；加强对考试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防止“灯下黑”，一经发现考试工作人员参与作弊等行为，必须坚决给予严肃处理。

四、加强安全保密和应急管理。各地要严格执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保密管理规定》(农医发〔2017〕19号)和《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规则》(农办医〔2015〕26号)，抓紧确定符合保密要求的试卷、答题卡存放场所，明确考试保密工作负责同志，严格履行交接签字手续，详细填写交接记录，切实做好各环节安全保密工作。要根据《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农医发〔2011〕24号)和《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计算机考试应急预案(试行)》(农办医〔2018〕23号)，积极协调公安、卫生、通信管理、保密等部门，制定完善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实施方案，加强应急准备，及时处置各类考试突发事件。

五、强化考试组织保障。各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亲自推动、亲自督促考试工作,确保领导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工作到位。要保持考区考点考试管理工作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相对稳定,需要调整的,务必及时充实到位,做好工作交接,强化上岗培训,确保考试工作正常进行。要加强与有关部门协调力度,积极争取相关部门支持,形成考试工作合力。建立信息传达和报送制度,畅通沟通渠道,准确把握工作动态。要加强执业兽医制度宣传,重点就执业兽医资格准入、注册管理、从业监管等开展宣传解读,不断增进社会各界对执业兽医制度的了解和支持。

请各地于6月20日前将考试实施方案报送我部畜牧兽医局和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有关工作进展以及发现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反馈我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王梦瑶 李汉堡

电话: 010-59193364、010-59191431(传真)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任 禾

电话: 010-59194305

附件: 1.2019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工作安排

2. 2019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工作时间进度表(含机考)

3.2019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计算机考试试点工作方案

农业农村部

2019年6月11日

附件1

2019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工作安排

为做好2019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工作,增强工作的组织性、计划性,现将考试各阶段工作任务、时间安排和责任单位明确如下。

一、部署动员阶段

(一)制定方案

工作任务:农业农村部制定2019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工作方案。各考区、考点根据农业农村部要求,制定本地区考试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考试考务管理机构和考试工作人员,以及本地区考试工作内容、方法、步骤和要求等。

时间安排: 2019年6月20日前。

责任单位: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考区考点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二)动员部署

工作任务: 农业农村部和各考区、考点分别做好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动员部署。

时间安排: 2019年6—7月。

责任单位: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考区考点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三)宣传发动

工作任务: 通过主流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向兽医院校、动物诊疗机构、规模养殖场、兽医社会

化服务组织等广泛宣传执业兽医制度及考试相关信息,增进相关人员的了解认识。

时间安排:2019年5—7月。

责任单位:考区考点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二、基础工作阶段

(一)编写和发布考试大纲

工作任务:组织编写完成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大纲。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委员会发布考试大纲。

时间安排:2019年3—6月。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二)完善信息系统

工作任务:健全完善考试管理信息系统。

时间安排:2019年6—8月。

责任单位: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三)命题、组卷

工作任务:制定试卷蓝图和试题双向细目表,进行命题和组卷,提交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委员会审定。

时间安排:2019年3—9月。

责任单位: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四)考务培训

工作任务:组织对考试工作人员进行考务培训。

时间安排:2019年6—9月。

责任单位: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考区考点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三、组织实施阶段

(一)发布公告

工作任务: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委员会向社会发布考试公告。各考区根据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委员会公告及时发布本考区考试公告。

时间安排:2019年5—6月。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考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二)组织报名

工作任务:考区考点组织网上报名、现场确认,做好报名相关问题答疑工作。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维护报名网络,确保网络安全畅通。

时间安排:2019年6—8月。

责任单位:考区考点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三)收取考试费用

工作任务:按照各省(市、区)考试收费标准和缴费方式组织对审核通过的人收取考试费用。

时间安排:2019年9月。

责任单位:考区考点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四)安排考场

各考区根据考生报名情况,确定考点,组织考点安排考场。

时间安排:2019年8—9月。

责任单位:考区考点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五)印发试卷

工作任务: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印刷试卷,并将试卷下发到考区。考区接收试卷,下发到考点。

时间安排:2019年9—10月。

责任单位: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考区考点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六)组织考试

工作任务:考点按照有关要求组织实施考试。各级考试机构派员开展监督巡视。

时间安排:2019年10月。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考区考点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七)回送答题卡

工作任务:考试结束后,考点回收本考点的试卷和答题卡,将答题卡和备用卷上交考区。考区负责收集本考区考生答题卡和备用卷回送中国动

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时间安排：2019年10月。
责任单位：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考区
考点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八) 阅卷评分

工作任务：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
阅卷评分和试题试卷分析，汇总分析数据，并将
分析结果上报农业农村部执业兽医管理办公室。
时间安排：2019年10—11月。
责任单位：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九) 公布考试合格标准

工作任务：农业农村部执业兽医管理办公室
提出考试合格标准建议报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
委员会确定。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委员会发布
公告。开通网上成绩查询。
时间安排：2019年12月。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中国动物
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十) 资格授予与证书发放

工作任务：各考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对考试
成绩合格考生开展资格授予，发放证书。证书信息

同时网上发布，并开通网上查伪服务。
时间安排：以各地公告时间为准。
责任单位：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考区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四、总结评估阶段

(一) 考试评估

工作任务：组织专家对考试成绩、试题类型
和难易程度等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上报农业
农村部执业兽医管理办公室。
时间安排：2019年11月。
责任单位：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二) 年度总结

工作任务：各考区、考点对照工作方案及有关
要求，对考试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将总结报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时间安排：2020年2月。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中国动
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考区考点畜牧兽医主管部
门。

附件2

2019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工作时间进度表（含机考）

考务环节	时 间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考生报名	6月26日—7月16日	考生网上报名。	考生
报名信息 预审	7月22日—8月16日	学信网比对学历信息；人工预审国（境）外学历信息；确定预审通过人员。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考区
预审结果 查询	8月19日—23日	考生登录报名网站查询预审结果，预审通过考生等待考区最终审核。	考生
现场确认	8月19日—23日	预审未通过考生和以职称报名考生进行现场确认。	考生、考点
信息审核	8月26日—30日	现场确认材料报送考区审核；确定最终审核通过人员。	考区

续表

考务环节	时 间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审核结果 查询	8月31日—9月6日	考生登录报名网站查看考区最终审核结果。	考生
考生缴费	9月2日—6日	审核通过考生缴费。	考生、考点、考区
考试地点 确定	9月2日—6日	根据缴费考生人数，确定考点，通知相关考点办公室落实具体考试学校。	考区
	9月9日—17日	落实考试学校，将考试学校和考场设置情况报考区。	考点
准考证 生成发放	9月18日—20日	审核考试学校，编排考场，生成准考证。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考区、考试服务商
	9月23日—10月13日	考生自行打印准考证。	考生
考试相关 信息报送	9月9日—12日	报送试卷接收地址、接收人联系方式、考试学校名称、地址、考场数等信息。	考区、考点
试卷（答题卡）的印制、运送和接收；机考电子试卷转化	9月9日—30日	印刷试卷（答题卡）；机考电子试卷转化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9月30日—10月8日	运送试卷（答题卡）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10月12日前	接收、保管、运送试卷（答题卡）	考区、考点
考试组织 实施	10月8日	考区考务工作负责人、值班人员和联系电话报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和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备案	考区
	10月8日	考点考务工作负责人、值班人员和联系电话报考区备案	考点
	10月1—13日	安排值班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考区、考点、考试服务商
	10月12日	布置考场	考点、考试服务商
	10月13日	举行考试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考区、考点、考试服务商
机考作答结果、 监控录像回收	10月13日	机考作答结果、监控录像回收	考点、考试服务商
答题卡、备用试卷、 破损试卷、监控录像 回送	10月13日—14日	答题卡、备用试卷、破损试卷、监控录像回送至考区	考点
	10月14日—16日	答题卡、备用试卷、破损试卷、监控录像回送至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考区

续表

考务环节	时 间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试卷销毁	10月13日起	试卷清点收齐保存	考点
	待统一通知	试卷统一销毁	考点
违纪处理 情况统计	10月13日—16日	汇总、上报考生作弊处理情况	考点
	10月16日—30日	汇总、确认考生作弊处理情况上报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考区
阅卷与试卷分析	10月21日—11月30日	完成阅卷, 召开试卷分析会, 上报试卷分析报告和成绩报告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成绩公布	12月30日前	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委员会确定合格标准并公告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资格授予、证书发放	以各地公告时间为准	成绩合格考生提交执业资格申请, 考区授予资格, 发放证书	考区

附件3

2019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计算机考试试点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执业兽医制度建设, 充分发挥信息化手段在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中的作用, 根据《执业兽医管理办法》《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管理办法》, 在2018年成功开展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计算机考试(以下简称“机考”)试点工作的基础上, 我部于2019年进一步扩大机考试点。现制定机考试点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工作目标

通过试点, 探索机考组织实施路径, 建立科学、统一、高效的机考管理制度、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 为在全国范围内实行机考奠定基础。

(二)主要任务

在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委员会领导下, 扎实推进天津、辽宁、吉林、上海、江苏、江西、安徽、山东、河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陕西、甘肃、宁夏等17个考区机考试点工作, 完善机考考务管理、应急处置等相关管理制度; 建立职责明确、执行高效、纪律严明的考试工作队伍和专业过硬、稳定可靠、经验丰富的命题专家队伍; 完善机考考务、命题和评估等工作机制。

二、工作步骤

(一)部署动员阶段

1. 制定实施方案

工作任务：农业农村部制定2019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计算机考试试点工作方案。试点考区制定本考区机考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试点工作内容、方法、步骤、要求等，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时间安排：2019年6月20日前。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试点考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2. 动员部署

工作任务：农业农村部和各试点考区、考点分别做好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动员部署。

时间安排：2019年6—7月。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试点考区考点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3. 宣传发动

工作任务：通过主流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向兽医院校、动物诊疗机构、规模养殖场、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广泛宣传执业兽医制度及机考相关信息，增进相关人员的了解认识。

时间安排：2019年5—7月。

责任单位：试点考区考点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二) 基础工作阶段

1. 编写和发布考试大纲

工作任务：组织编写完成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大纲。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委员会发布考试大纲。

时间安排：2019年3—5月。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 命题、组卷

工作任务：制定试卷蓝图和试题双向细目表，进行命题和组卷，提交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委员会审定。审定后试卷进行电子试卷转化。

时间安排：2019年3—9月。

责任单位：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3. 完善工作制度

工作任务：完善机考考务工作规则和应急预案等工作制度。

时间安排：2019年3—6月。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4. 完善信息系统

工作任务：完善考试管理信息系统、考务数据对接、电子试题转换、在线模拟考试等信息系统功能。

时间安排：2019年4—8月。

责任单位：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考试服务商。

5. 考务培训

工作任务：组织对考试工作人员进行考务培训。

时间安排：2019年6—9月。

责任单位：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试点考区考点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考试服务商。

6. 遴选考试学校

工作任务：试点考区确定考点，考试服务商按设置要求提供考试学校备选名单，经试点考区考点考察确定。

时间安排：2019年5—6月。

责任单位：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试点考区考点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考试服务商。

7. 考试预演

工作任务：在全部选定的考试学校进行机考全过程演练。

时间安排：2019年9月。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试点考区考点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考试服务商。

8. 签订服务合同

工作任务：各试点考区确认遴选的考试学校具备能力承接考试工作后，与考试服务商签订服务合同。

时间安排：2019年6—9月。

责任单位：试点考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考试服务商。

(三) 组织实施阶段

1. 发布公告

工作任务：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委员会向社会发布考试公告。试点考区根据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委员会公告及时发布本考区考试公告

时间安排：2019年5—6月。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试点考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2. 考试报名

工作任务：组织网上报名、现场确认，做好报名相关问题答疑工作。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维护报名系统畅通，开通在线模拟考试功能。

时间安排：2019年6—8月。

责任单位：试点考区考点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3. 收取考试费用

工作任务：按照各省（市、区）考试收费标准和缴费方式组织对审核通过的人收取考试费用。

时间安排：2019年9月。

责任单位：试点考区考点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4. 组织考试

工作任务：考试服务商根据服务合同和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实施考试工作，各级考试机构派员开展监督巡视。

时间安排：2019年10月。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试点考区考点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考试服务商。

5. 作答结果回收

工作任务：考试结束当天，考试服务商回收考生作答结果和监控录像，确认无误后提交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时间安排：2019年10月。

责任单位：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考试服务商。

6. 阅卷评分

工作任务：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阅卷评分和试题试卷分析，汇总分析数据，并将分析结果上报农业农村部执业兽医管理办公室。

时间安排：2019年10—11月。

责任单位：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7. 公布考试合格标准

工作任务：农业农村部执业兽医管理办公室提出考试合格标准建议报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委员会确定。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委员会发布公告。开通网上成绩查询。

时间安排：2019年12月。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8. 资格授予与证书发放

工作任务：试点考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对考试成绩合格考生开展资格授予，发放证书。证书信息同时网上发布，并开通网上查伪服务。

时间安排：以各地公告时间为准

责任单位：试点考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四）总结评估阶段

1. 考试评估

工作任务：组织专家对考试成绩、试题类型和难易程度等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上报农业农村部执业兽医管理办公室。

时间安排：2019年11月。

责任单位：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 年度总结

工作任务：试点考区和考试服务商对考试工作进行总结，并及时报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组织试点工作总结，提出2020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计算机考试工作方案。

时间安排：2020年2月。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试点考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考试服务商。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做好试点工作是全国

实行机考的重要基础,时间紧,任务重,责任大。试点考区考点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集中力量做好试点工作。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过问、亲自推动、亲自督促考试试点工作。考试领导小组要明确工作任务,切实将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落实到个人,确保领导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

(二)加强部门协调。试点考区考点要积极主动争取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支持,在现有部门协调机制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与财政、工信、公安、

保密、卫生、电力、消防等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各个部门紧密配合,协调一致,响应顺畅,措施到位。

(三)广泛宣传考试政策。试点考区考点要制定考试宣传方案,大力宣传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考试政策,切实提高社会各界对执业兽医制度的认识 and 关注。要注意做好机考宣传,减少考生顾虑,为全面开展机考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农业农村部关于确认2019年度第四批 远洋渔业项目的通知

农渔发〔2019〕19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厅(局、委),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局,北京、天津、石家庄、大连、上海、南京、杭州、宁波、福州、厦门、青岛、济南、广州、深圳、南宁海关,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远洋渔业企业:

根据《远洋渔业管理规定》《海关总署、农业部关于印发〈远洋渔业企业运回自捕水产品不征税的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署税〔2000〕260号)和《海关总署关于下放部分减免税审批权限的通知》(署税发〔2003〕5号)的有关规定,现将2019年度第四批远洋渔业项目确认及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2019年度第四批远洋渔业项目涉及15个海域、52家远洋渔业企业、283艘远洋渔船,均已按要求获得批准,并取得有效渔业船舶证书出境生产,现予以项目确认(见附件)。

二、因渔船变更所有人,取消舟山市普陀远洋渔业有限公司“普远冷7”1艘渔船公海鱿鱼钓项目;取消石岛集团有限公司“鲁荣远渔195、197、277、278、715、717、885、887、772、775、581、582、鲁荣远渔运177、899”14艘渔船公海鱿鱼钓项目;取消舟山市嘉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舟远615”1艘渔船公海鱿鱼钓项目。

附件: 2019年度第四批远洋渔业项目确认表(略)

农业农村部
2019年6月12日

农业农村部关于核发2019年度第四批 《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的通知

农渔发〔2019〕20号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厦门市海洋与渔业局：

根据《远洋渔业管理规定》，我部同意授予福建省安达远洋渔业有限公司、广东展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广东中泰森达渔业有限公司、广东瑞顺远洋渔业有限公司、广东龙美渔业有限公司共5家企业2019年度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第四批），并核发《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福建省安达远洋渔业有限公司证书编号为2019-168、广东展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证书编号为2019-169、广东中泰森达渔业有限公司证书编号为2019-170、广东瑞顺远洋渔业有限公司证书编号为2019-171、广东龙美渔业有限公司证书编号为2019-172）。

请你单位收到《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后，及时发放到有关企业。

农业农村部

2019年6月13日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局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推介首批 全国乡村治理典型案例的通知

中农秘〔201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农办，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强和创新乡村治理，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让农村社会既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加强农村基层基础工作，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2019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要求“完善乡村治理机制，保持农村社会和谐稳定”。近年来，各地认真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发挥农村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加强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创新乡村治理方式，提升乡村治理能力，涌现出了一批好经验好做法。

当前，城乡利益格局深刻调整，农村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农民思想观念深刻变化，迫切需要进一步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为进一步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面向全国征集乡村治理的好做法好经验，并在各省推荐的基础上，从完善治理体制、健全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实现治理有效等四个方面精选了20个案例，作为首批推介的全国乡村治理

通知决定

典型案例，供各地学习借鉴。

这批案例各具特色，各有侧重，是乡村治理不同方面的典型。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等5个案例注重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密切党群干群关系，进一步完善乡村治理体制。浙江省桐乡市等5个案例注重充分发挥自治、法治、德治作用，探索“三治”结合的有效路径，健全乡村治理体系。浙江省象山县等5个案例通过完善基层议事协商机制、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积分考评、规范管理村级事务等创新治理方式，提升乡村治理能力。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区等5个案例聚焦于宅基地改革、村级权力监管、红白喜事大操大办、天价彩礼和殡葬陋习等突出问题，寻求有效解决方式，提升乡村治理效果。这些案例有市、县层面开展的创新，也有村、镇层面的探索实践，有效解决了乡村治理面临的一些难点、痛点、堵点问题，体现出较强的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借鉴性。

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决策部署，自觉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不断完善工作方法，确保治理成果真正惠及农民。要认真学习全国乡村治理典型案例做法，因地制宜吸收借鉴典型经验，积极探索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路径方法，切实提高治理水平。要加强乡村治理经验的总结和宣传，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推动乡村治理各项任务在基层落实落地。

附件：首批全国乡村治理典型案例名单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局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9年5月31日

附件

首批全国乡村治理典型案例名单

- | | |
|----------------------------------|---------------------------------------|
| 1.“村规民约”推进协同治理（北京市顺义区） | 12.殡葬改革破除丧葬陋习（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 |
| 2.深化基层民主协商制度（天津市宝坻区） | 13.党建引领·活力村庄（湖北省黄石市大冶市） |
| 3.红白喜事规范管理（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区） | 14.村落自治（湖北省宜昌市秭归县） |
| 4.“社区通”智慧治理（上海市宝山区） | 15.村级事务管理积分制（湖南省娄底市新化县吉庆镇油溪桥村） |
| 5.村务工作标准化管理（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护塘村） | 16.一村一法律顾问（广东省惠州市） |
| 6.自治法治德治融合（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 | 17.织密三级党建网格（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
| 7.小微权力清单“36条”（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 | 18.党建引领社会组织协同治理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唐昌街道战旗村） |
| 8.村民说事（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 | 19.“三线”联系群众工作法
（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 |
| 9.“积分+清单”防治“小微腐败”
（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 | 20.规范村民代表会议制度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 |
| 10.构建党建“同心圆”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罗溪镇） | |
| 11.抓“宅改”促治理（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区） |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支持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的通知

农办计财〔2019〕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委、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意见》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以及中央一号文件部署要求,2019年中央财政加大对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支持力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要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十分重视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发展,2018年9月21日在中央政治局第八次集体学习时指出“要突出抓好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两类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赋予双层经营体制新的内涵,不断提高农业经营效率”,2019年3月8日在参加河南代表团审议时强调“要突出抓好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两类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支持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意见》明确,在坚持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培育从事农业生产和服务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关系我国农业现代化的重大战略;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于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领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发展、带动农民就业增收、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加大对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支持,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等一系列部署要求的重要内容,也是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夯实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基础的重要举措。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责任要求,切实按照《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9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19〕6号)要求,加快扶持一批管理规范、运营良好、联农带农能力强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发展一批专业水平高、服务能力强、服务行为规范、覆盖农业产业链条的生产性服务组织,打造一批以龙头企业为引领、以农民合作社为纽带、以家庭农场和农户为基础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增强乡村产业发展的内生动力。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统筹谋划,整合资源,系统设计财政支持政策,推进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产

业化联合体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康规范有序发展,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关键发展能力、激发内生活力,开展集约化、标准化生产,完善利益分享机制,更好发挥带动小农户进入市场、增加收入、建设现代农业的引领作用。

(二) 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扶持,协调发展**。充分发挥政策引导作用,通过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形式,扩大政策受惠面,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予以支持;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运用市场的办法推进生产要素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优化配置。要因地制宜,推进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之间协调发展,既不能搞平均主义,也不能好大恶小、厚此薄彼,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创造公平的市场环境。

——**坚持能力提升,高质高效**。聚焦农产品加工、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等关键能力提升,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高效发展,充分激发内生动力,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坚决反对只重数量、不重质量的面子工程;坚决避免一哄而上,搞运动式发展。

——**坚持联农带农,利益共享**。既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也不忽视小农户尤其是贫困农户。重点支持和农民有紧密联系的、可让农民学习借鉴的、能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有效发挥辐射带动作用,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坚持整合实施,统筹推进**。鼓励各地统筹利用适度规模经营等政策支持资金,整合当地财政支农相关项目,优先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形成政策集聚效应,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支持内容

支持实施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和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积极发展奶农合作社和奶牛家庭牧场,培育创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快构建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合作与联合为纽带、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一是支持开展农产品初加工。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应用先进技术,提升绿色化标准化生产能力,开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主食加工,建设清洗包装、冷藏保鲜、仓储烘干等设施。支持依托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开展全产业链技术研发、集成中试、加工设施建设和技术装备改造升级。

二是提升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开展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创建,建立完善投入品管理、档案记录、产品检测、合格证准出和质量追溯等制度,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相关设施设备,构建全程质量管理长效机制。支持奶农合作社和家庭牧场开展良种奶牛引进、饲草料生产、养殖设施设备升级及乳品加工和质量安全检测设施完善等。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引领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开展质量管理控制体系认定和产品追溯系统建设。

三是加强优质特色品牌创建。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快培育优势特色农业,加强绿色优质特色农产品品牌创建,创响一批“独一份”“特别特”“好中优”的“乡字号”“土字号”特色产品品牌。

四、支持对象及方式

(一) 支持对象

一是农民专业合作社，支持县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及联合社，国家贫困县可放宽到规范运营的其他农民专业合作社。

二是家庭农场，主要支持纳入农业农村部门家庭农场名录的家庭农场（家庭牧场），其中家庭农场重点支持土地经营规模相当于当地户均承包地面积10至15倍或务农收入相当于当地二三产业务工收入的农场；奶牛家庭牧场优先支持存栏量50~500头之间的中小规模牧场。

三是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主要支持组织管理规范、联农带农机制完善、经济效益明显的联合体的内部成员。

粮食类等大宗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应占有一定比重。

（二）支持方式

各地可根据实际，统筹利用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中的适度规模经营资金以及自有财力等渠道予以支持。鼓励各地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政策措施给予适当支持。其中，支持开展果蔬储藏窖、冷藏保鲜库及相关烘干设施建设，可参照以往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政策补助标准；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合作机制培育，由成员龙头企业牵头组织项目申报。

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具体支持对象、支持标准和支持方式。政策实施可与农机购置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有机肥替代化肥等政策统筹实施。鼓励有条件的省份，以县为单位开展整体推进示范，集中投入支持。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政策组织领导。各省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支持对象、任务目标及管理措施等。各省要深入推进示范合作社建设，打造高质量发展的示范样板；完善示范家庭农场评定标准，发展一批规模适度、生产集约、管理先进、效益明显的家庭农场；加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示范创建、监测指导，创新发展模式，促进产业深度融合发展。

（二）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各地要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完善“保底收益+按股分红”、股份合作、订单农业等利益联结机制，组织带动小农户开展标准化生产，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让更多农户分享乡村产业发展政策红利，特别是与贫困户尤其是“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贫困户精准对接，助力脱贫攻坚。中央财政直接补助农民专业合作社形成的资产要量化到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

（三）创新资金监管方式。各地要完善补助资金申报审批流程，严格申报主体的条件资质把关，确保补助资金发放公开公平公正。要创新信息化手段，运用农业农村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加强适度规模经营补助资金监管。要在直报系统中及时发布补助政策，让广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内容和申报要求。获得适度规模经营资金补助支持的新型经营主体全部纳入直报系统认证管理，并及时填报支持内容、补助方式、补助金额等相关情况。鼓励各地探索补助资金从申请、审核、公示到发放的全过程线上管理。

（四）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各地要通过多渠道解读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政策内容，及时宣传各地好的做法和模式，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内容，提升自身发展能力，提高辐射带动小农户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要加大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

社、示范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宣传推介力度,让农民群众照着学、跟着干,营造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19年7月1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高职扩招培养高素质农民有关工作的通知

农办科〔2019〕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教育局:

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培养乡村振兴带头人,启动实施“百万高素质农民学历提升行动计划”,现就做好2019年高职扩招培养高素质农民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全面完成2019年高职扩招培养高素质农民任务,在此基础上经过5年的努力,培养100万名接受学历职业教育、具备市场开拓意识、能推动农业农村发展、带领农民增收致富的高素质农民,形成一支留得住、用得上、干得好、带得动的“永久牌”乡村振兴带头人队伍。打造100所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显著提升涉农职业院校培养高素质农业农村人才的质量水平。基本形成遵循乡村振兴带头人成才规律和学习特点的涉农职业教育选才、育才、用才政策机制,为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人才支撑。

二、培养对象、目标及方式

(一)培养对象

重点培养现职农村“两委”班子成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乡村社会服务组织带头人、农业技术人员、乡村致富带头人、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等。优先招录具有培训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农民职称的农民和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学员在内的中职毕业生。各地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招生办法,鼓励贫困地区符合条件的考生积极报考。

(二)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和良好职业道德、较高科学文化素养和自我发展能力,掌握现代农业生

产、经营、管理、服务等先进知识、先进技术,能从事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农业生产经营管理,爱农村、懂技术、善经营的高素质农民。

(三)培养方式

按照“标准不降、模式多元、学制灵活”的原则,采取全日制学习形式,施行弹性学制和灵活多元教学模式,提高人才培养的针对性、适应性和实效性。

1.量身定制培养方案。各地农业农村部门、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培养院校的指导,各培养院校要针对高素质农民(村干部)学习需要,制定切实可行的人才培养方案,合理设置课程体系,确保总学时数不低于2600学时,集中学习每学年不低于360学时,实践实习每学年不低于400学时,理论和实践教学比例不低于1:1。学习期满达到毕业要求的,颁发相应高等教育专科学历证书。

2.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针对高素质农民和乡村干部的实际现状,遵循农民特点和成人教育规律,采取“农学结合、工学交替”的人才培养模式。农闲季节以专业理论教学为主,农忙季节以生产实践教学为主,按季节循环组织教学,使教学环节与农业生产环节紧密结合。

3.采取灵活多样的教学模式。创新教学组织形式,坚持送教上门,教学重心下移,采取集中教学与分散教学相结合,农忙季节与教学环节相结合,线上教学与线下教学相结合,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分阶段完成学业。

4.改革考核评价方式。综合运用考试、素质评价、技能测试等多种方式对农民学习成果进行考核。对学习培训经历、职业技术技能、从业经历等,按地方或学校有关规定和程序认定为学历教育相关课程学分。探索实现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与学历证书互通衔接。

三、主要任务

(一)做好报名宣传动员

各地农业农村、教育部门要加大政策宣讲力度,通过农校对接等多种方式,做好宣传动员工作,鼓励符合条件的农民积极报名。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与当前农民教育培训工作衔接,有条件的地区可统一组织符合报名条件的对象申请入学。教育部门要强化资格审核,统一安排入学测试,按照“简化程序、方便农民、只跑一次”的原则进行规范审核。培养院校要及早制定发放招生简章,吸引有意愿的农民报名学习。

(二)做好考试招生工作

各地要认真落实教育部等6部门印发的《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和教育部印发的《关于做好2019年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做好补报名、考试、录取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大宣传动员力度,积极配合教育部门确定高素质农民招生规模并单列计划,鼓励符合条件的农民积极报考,可免于文化素质考试,通过相关职业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择优录取。

(三)择优确定培养院校

充分调动和发挥适应农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人才需求的优质涉农职业院校积极性与资源优势。按照农业农村所需的综合型、复合型、实用型人才要求灵活设置相关急需专业或开设专业方向。加强高水平“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打造适应农业产业需求的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严把教学标准和毕业学生质量标准两个关口,培养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高素质农民。支持地方建设一批高水平的农业类高职院校和涉农高职专业。

(四)加强分类教育管理

培养院校按照人才培养要求,健全完善教学管理制度,加强教学全过程管理,严格落实各教学环节,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合理安排教学实践活动,加强实习实训现场指导,注重提高学生解决实际生产问题的能力。及时开发建设课程配套教学资源,丰富教学手段,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提高教学服务水平。

(五)引导毕业生发挥作用

各地要加大资金、技术扶持力度,通过结对帮扶、交流考察、平台搭建、技术指导、项目支持等方式,为毕业生返乡创业服务创造有利条件。优先选拔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充实乡镇、村级基层组织以及基层农技推广队伍。鼓励领办兴办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乡村社会化服务组织,发挥其在乡村振兴中的骨干带头辐射作用。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2019年高职扩招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工作协调,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和分类指导,明确职责、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切实抓好各项任务落实。

(二)加强宣传引导

各地农业农村、教育部门要强化宣传引导和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解疑释惑、凝聚共识,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和新媒体等,大力宣传高职扩招和农业农村人才优惠使用培养政策,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落实好扩招相关政策

各地要落实高职扩招相关经费、生均拨款制度,支持农民学员按照现行规定享受奖助学金以及相关资助政策。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出台农民学生减免学费的相关政策。加强培养院校条件建设投入,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激励政策措施,引导社会资源共同参与。对入学后的农民学生,在土地流转、产业政策、金融信贷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19年6月14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2019年度金融支农创新试点政府购买服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农办计财〔2019〕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各有关金融机构：

为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金融资金投入农业农村，2019年我部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金融支农创新试点，通过在局部地区开展先导性、创新性试验，总结可复制、易推广、贴近农民需求的金融支农模式，为研究出台具有区域性、全国性的重大支农政策建立储备，促进金融更好地服务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2019年度金融支农创新试点服务事项的购买主体为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承接主体为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期货公司等金融机构。金融机构总部及其地方分支机构均可单独承接；各金融机构既可单独作为承接主体，也可通过机制创新联合起来作为承接主体。

同时，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将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开展部门预算项目政府采购服务的通知》（农办计财〔2019〕29号）的要求，充分发挥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作用，使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数量、质量、标准等要求，与当地实际情况和服务需求有效结合，并加强合同履约管理，确保绩效目标实现。

二、购买内容和任务目标

2019年金融支农创新试点服务事项购买的农业农村公共金融服务，要紧紧围绕中央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部署，围绕农户尤其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迫切需求，立足破解农业农村金融瓶颈制约、打通金融资金投入农业农村的渠道、形成金融重点倾斜的多元投入格局，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模式，提高农业农村金融服务的可得性、便利性和精准性，更好满足乡村振兴多样化、多层次的金融需求。

（一）开展农业农村金融保险创新，充实农村金融、农业保险政策储备。创新试点服务事项要重点结合《2019年度金融支农创新试点服务事项重点选题方向参考》（附件1），参考《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明确的重点支持领域，根据地方农业农村金融需求，选择创新的主题和内容，编制服务事项方案和规划，试点区域向贫困地区，特别是“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我部定点扶贫县倾斜。为了引导各地打好财政撬动金融和保险服务乡村振兴的“组合拳”，今年拟在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农垦、广东农垦，各采购不超过4个符合条件的创新试点服务事项。

(二)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推动解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难、贷款贵、风险高问题。每个创新试点服务事项年度采购资金额度上限100万元(不含),主要用于鼓励金融机构降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贷保险成本,不用于信贷风险补偿。每个创新试点服务事项需创设至少一个信贷产品或保险产品,突出创新性、前瞻性、可行性和持续性。其中:信贷类产品贷款综合成本不超过8%、单笔贷款规模不超过300万元,且应为农业经营主体发放不低于采购资金50倍的贷款,在贫困地区可适当降低倍数要求;保险类产品应设置科学合理的费率水平,且应为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不低于采购资金20倍的风险保障。

(三)紧密依托互联网手段,探索相关涉农信息数据共享共用。创新试点服务事项产品均应在农业农村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下称“直报系统”)中上线,点对点为使用直报系统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信贷保险服务,并及时核验反馈相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信息,为探索构建新型经营主体信用评价体系积累经验和数据。

三、购买程序和要求

(一)编制方案。金融机构根据上述购买内容和任务目标,根据地方实际金融服务需求,开发设计金融创新产品,在充分征求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编制实施期限为1年的创新试点服务事项实施方案(下称“当年实施方案”),并填写《2019年度金融支农创新试点服务事项承接意向情况表》(附件2)、《2019年度金融支农创新试点服务事项绩效目标表》(附件3)。实施方案应主要包括试点背景意义、主要内容、可行性和创新性、绩效目标、进度安排、金融机构与农业农村部门合作机制、资金使用和保障措施等。

对于具有相对固定性、连续性的试点,鼓励金融机构同步编制期限不超过3年的规划方案,将总体绩效目标在三年内统筹设定,并明确分年进度安排,做到衔接有序、切实可行。

(二)推荐排序。金融机构将年度实施方案、规划方案报送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结合本地区金融服务乡村振兴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组织开展创新试点服务事项推荐工作,统筹平衡信贷类、保险类服务事项数量以及承接主体情况,确定拟推荐的创新试点服务事项,排出优先序,并及时向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报送创新试点服务事项推荐函,以及各服务事项当年实施方案、意向情况表、绩效目标表、规划方案。

(三)审查备案。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组织有关专家,对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报送的试点材料,就创新性、可行性,以及方案质量、放大倍数等因素进行审查备案,对不符合条件的将不予采购。

(四)合同签订。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与各创新试点服务事项承接主体逐个签订当年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订立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目标表。

(五)资金支付。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根据签订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和承接方出具的服务费发票支付资金。

四、绩效管理和信息调度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将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管理制度,开展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着力提高创新试点实施质量和效率。同时,将通过直报系统,定期调度各创新试点服务事项进展情况,推动服务事项落实落地。

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于2019年7月31日前将推荐函、实施方案、规划方案等相关材料一式两份(加盖公章),报送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电子文档一并发送至电子邮箱),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联系人:程百川、董明

联系电话:010-59193221、59192519

电子邮件:moafinance@agri.gov.cn

直报系统网址: <http://xnzb.org.cn/>

附件:1.2019年度金融支农创新试点服务事项重点选题方向参考

2.2019年度金融支农创新试点服务事项承接意向情况表

3.2019年度金融支农创新试点服务事项绩效目标表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9年7月5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确定第二批 国家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的通知

农办科〔2019〕28号

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地推进农业基础性长期性科技工作,加强长期定位观测监测站点建设,按照《农业长期性基础性科技工作实施方案》的部署,根据已有观测年限和工作基础条件,经现场考察和专家论证,我部在农业环境、植物保护等领域确定了80个站点为第二批“国家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名单见附件,以下简称“实验站”)。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实验站建设工作

国家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是国家农业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农业科技创新的重要基础支撑。各实验站和依托单位要深刻认识农业基础性长期性科技工作的重要意义,以打造百年观测实验站为目标,以提升实验站观测监测能力为重点,以组建高水平观测监测工作队伍为核心,提高实验站的基础设施、物质装备和人员能力水平,高标准推进实验站建设。

二、有效规范实验站观测监测工作

农业科学数据观测和积累具有较强的系统性、规范性和代表性,各实验站要按照国家级科学观测实

通知决定

验站标准开展观测监测工作。在数据收集方面,各实验站要认真梳理观测监测工作的任务范围,在本领域数据中心的指导下,按照规范的数据格式、指标数量开展基础数据的收集、整理和报送工作。在数据挖掘方面,各实验站要加大数据挖掘利用力度,从指导农业生产、加强生态保护、推动农业科技创新和提出农业宏观管理建议的角度寻找规律、把握趋势,提出专业性、综合性报告报数据中心和有关部门。

三、切实加强实验站管理工作

各实验站要结合农业基础性长期科技工作特点,认真总结长期定位观测监测工作的经验,不断完善相关管理措施,切实加强实验站管理工作。

一是完善规章制度。加强实验站的制度化建设水平,建立和完善人员管理、工作职责、经费使用等一系列规章制度,确保观测监测工作的长期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二是稳定人员队伍。长期定位观测监测工作有别于实验室科研工作,对从事观测监测工作人员既有发展方向性也有工作专业性要求。要在人员考核、绩效激励、工作经费等方面对观测监测工作和人员予以倾斜和支持,保持稳定的观测监测团队。

三是加强安全管理。涉及国家资源状况等不宜公开的科学数据,各数据中心和实验站要加强对数据存储和使用的管理,确保数据安全。

附件: 第二批确定的国家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名单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9年7月8日

附件

第二批确定的国家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名单

序号	名称	依托单位
1	国家农业科学土壤质量呼伦贝尔观测实验站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
2	国家农业科学农业环境商丘观测实验站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田灌溉研究所
3	国家农业科学农业环境顺义观测实验站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
4	国家农业科学农业环境那曲观测实验站	
5	国家农业科学农业环境岳阳观测实验站	
6	国家农业科学土壤质量玉树观测实验站	中国农业科学院草原研究所
7	国家农业科学土壤质量呼和浩特观测实验站	
8	国家农业科学农业微生物鄂尔多斯观测实验站	

续表

序号	名称	依托单位
9	国家农业科学植物保护廊坊观测实验站	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10	国家农业科学植物保护锡林郭勒观测实验站	
11	国家农业科学植物保护桂林观测实验站	
12	国家农业科学植物保护临沂观测实验站	中国农业科学院蔬菜花卉研究所
13	国家农业科学植物保护西宁观测实验站	中国农业科学院油料作物研究所
14	国家农业科学植物保护兴城观测实验站	中国农业科学院果树研究所
15	国家农业科学农业环境大理观测实验站	农业农村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16	国家农业科学农业微生物双流观测实验站	农业农村部沼气科学研究所
17	国家农业科学渔业资源环境武汉观测实验站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
18	国家农业科学渔业资源环境广州观测实验站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
19	国家农业科学渔业资源环境秦皇岛观测实验站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北戴河中心实验站
20	国家农业科学土壤质量湛江观测实验站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南亚热带作物研究所
21	国家农业科学农业环境儋州观测实验站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环境与植物保护研究所
22	国家农业科学植物保护三亚观测实验站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热带生物技术研究所
23	国家农业科学农业环境齐齐哈尔观测实验站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齐齐哈尔分院
24	国家农业科学农业环境建三江观测实验站	黑龙江农垦科学院
25	国家农业科学农业微生物伊春观测实验站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牡丹江分院
26	国家农业科学种质资源长春观测实验站	吉林农业大学
27	国家农业科学农业环境彰武观测实验站	辽宁省风沙地改良利用研究所
28	国家农业科学渔业资源环境沙河口观测实验站	辽宁省海洋水产科学研究
29	国家农业科学土壤质量通辽观测实验站	通辽市农业科学院
30	国家农业科学土壤质量武川观测实验站	内蒙古农牧业科学院
31	国家农业科学土壤质量济南观测实验站	山东省农业科学院
32	国家农业科学土壤质量太和观测实验站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
33	国家农业科学土壤质量嘉兴观测实验站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34	国家农业科学农业微生物扬州观测实验站	江苏里下河地区农科所
35	国家农业科学农业种质资源南京观测实验站	南京农业大学
36	国家农业科学农业环境六合观测实验站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37	国家农业科学土壤质量新乡观测实验站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38	国家农业科学农业环境潜江观测实验站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
39	国家农业科学土壤质量长沙观测实验站	湖南省农业科学院

续表

序号	名称	依托单位
40	国家农业科学农业环境宜春观测实验站	江西省农业科学院
41	国家农业科学植物保护南昌观测实验站	
42	国家农业科学土壤质量广州观测实验站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
43	国家农业科学种质资源澄迈观测实验站	海南省农业科学院
44	国家农业科学土壤质量福安观测实验站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
45	国家农业科学农业环境南宁观测实验站	广西农业科学院
46	国家农业科学土壤质量贵阳观测实验站	贵州省农业科学院
47	国家农业科学动物疫病重庆观测实验站	重庆市畜牧科学院
48	国家农业科学植物保护南充观测实验站	南充市农业科学院
49	国家农业科学土壤质量雅安观测实验站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
50	国家农业科学农业微生物新都观测实验站	
51	国家农业科学土壤质量昆明观测实验站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
52	国家农业科学植物保护保定观测实验站	河北省农林科学院
53	国家农业科学植物保护忻州观测实验站	山西省农业科学院
54	国家农业科学农业环境晋中观测实验站	
55	国家农业科学土壤质量杨凌观测实验站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56	国家农业科学农业环境银川观测实验站	宁夏农林科学院
57	国家农业科学土壤质量安定观测实验站	甘肃省农业科学院
58	国家农业科学农业环境张掖观测实验站	
59	国家农业科学农业环境西宁观测实验站	青海省农林科学院
60	国家农业科学土壤质量新市观测实验站	新疆农业科学院
61	国家农业科学农业微生物乌鲁木齐观测实验站	
62	国家农业科学植物保护库尔勒观测实验站	
63	国家农业科学土壤质量阿克苏观测实验站	
64	国家农业科学农业环境日喀则观测实验站	西藏自治区农牧科学院
65	国家农业科学农业环境海伦观测实验站	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66	国家农业科学农业环境大安观测实验站	
67	国家农业科学农业环境沈阳观测实验站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
68	国家农业科学农业环境千烟洲观测实验站	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
69	国家农业科学农业环境拉萨观测实验站	
70	国家农业科学农业环境封丘观测实验站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续表

序号	名称	依托单位
71	国家农业科学农业环境鹰潭观测实验站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72	国家农业科学农业环境常熟观测实验站	
73	国家农业科学农业环境栾城观测实验站	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 农业资源研究中心
74	国家农业科学农业环境南皮观测实验站	
75	国家农业科学农业环境安塞观测实验站	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水土保持研究所
76	国家农业科学农业环境长武观测实验站	
77	国家农业科学农业环境桃源观测实验站	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
78	国家农业科学农业环境环江观测实验站	
79	国家农业科学农业环境盐亭观测实验站	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成都山地灾害与环境研究所
80	国家农业科学农业环境临泽观测实验站	中国科学院西寒区旱区环境与工程研究所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推介 全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典型案例的通知

农办经〔2019〕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与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发展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战略和全局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指出“农村合作社就是新时期推动现代农业发展、适应市场经济和规模经济的一种组织形式”“农业合作社是发展方向，有助于农业现代化路子走得稳、步子迈得开”“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带动农户增加收入、发展现代农业的有效组织形式，要总结推广先进经验，把合作社进一步办好”，要求“要突出抓好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两类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赋予双层经营体制新的内涵，不断提高农业经营效率”。多个中央1号文件也对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提出了明确要求。

在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律法规和支持政策的保障激励下，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蓬勃发展，农民群众的合作意愿持续增强，截至2019年4月底，依法登记注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达220.7万家，辐射带动全国近一半的农户。这些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分布广泛，已经成为组织服务小农户的重要载体、激活农村资源要素的重要平台、维护农民权益的重要力量，在建设现代农业、助力脱贫攻坚、带领农户增收致富中发挥着积极作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指示，总结推广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运行、创新发展的生动实践和先进经验，引导全国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农业农村部在各地推荐的基础上，遴选确定了24个农民专业合作社典型案例。典型案例各有侧重，重点关注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党建引领、产业振兴、品牌创建、服务小农户等方面的有效做法，突出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成员之间的利益纽带。主要分为以下九种类型。

一是党支部领办扶贫类农民专业合作社。打赢脱贫攻坚战，巩固脱贫摘帽成果，需要培育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推动乡村产业振兴。通过村党支部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乡村产业，带动整村脱贫是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助力脱贫攻坚的特色实践。内蒙古扎鲁特旗玛拉沁艾力养牛专业合作社等采用村党支部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做法，将支部建在产业链上，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人心凝聚、资源整合方面的作用，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做大做强，带领整村农户脱贫致富，实现了党建与产业齐飞。

二是粮食规模经营类农民专业合作社。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确保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供给，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首要任务。扛稳粮食安全重任，守住粮食安全底线，需要培育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目前，粮食类农民专业合作社占总数的21.6%。河北南和县金沙河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等以主粮生产为主业，创新和加强与成员之间的利益纽带，发展大规模托管服务，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跨区域发展，实现了粮食产业化、规模化发展。

三是农产品加工销售类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拓宽销售渠道是农民专业合作社带领农户增收致富的重要途径。目前，提供产加销一体化服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占总数的53.4%。福建清流县嵩溪爱珍豆腐皮合作社等积极带领农户成员实施标准化生产，参与制定地方行业标准，统一加工成员产品，努力开拓国内外市场，实现了农产品加工业质量和效益的明显提升。

四是三产融合类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向开发农业多种功能要潜力，农业结构调整要求拓展农业多功能和增值增效空间。目前，有7300多家农民专业合作社通过整合土地、闲置农房、资金、技术和人才等资源要素，进军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领域。北京奥金达蜂产品专业合作社等立足当地资源特色，因地制宜发展绿色循环产业和乡村旅游业，推动了当地生态环境改善，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为美丽乡村建设注入了动力。

五是农机服务类农民专业合作社。大国小农是我国的基本国情，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农民为主体，以服务成员为宗旨，引领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目前，专门从事服务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占总数的7.7%，其中60%以上是农机服务合作社。山东郯城县恒丰农机化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等采用智慧管理服务系统、全程托管与菜单式服务、“划片管理”+“三次分红”模式，为农户提供农机等社会化服务，把小农户引入现代农业发展大格局。

六是品牌果蔬经营类农民专业合作社。走质量兴农之路，要求农业品牌化发展。目前，种植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上占据全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半壁江山，果蔬类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其中重要组成部分。山西临猗县王万保果品种植专业合作社等以品牌兴社，引导农户选育良种，推广绿色、有机、标准化种植，实现了产得优、卖得好。

七是“三位一体”类农民专业合作社。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期间，探索推进“三位一体”合作经济发展。2017年中央一号文件要求积极发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浙江瑞安市梅屿蔬菜专业合作社等从最初的单一农业生产服务，发展到生产、供销、信用综合业务合作，通过市场机制和经济纽带，实现功能拓展，服务能力提升。

八是“三变”改革类农民专业合作社。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的农村“三变”改革中，农民专业合作社承载“三变”资源资产，成为实施“三变”改革的重要组织载体。贵州盘州市普古银湖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等在农户筹资入社基础上，探索以农户承包地、集体林地、集体水域等资源资产作价出资入社模式，推动整村入社，激发农村资源活力，推动了产业振兴、农户增收和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

九是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类。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自愿组建联合社，有助于提升小农户合作层次和规模。

浙江台州市台联九生猪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通过社际产业联合,建立行业标准,统一开展服务,实现了产业和服务的规模化、现代化。

当前,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正处于数量增长向质量提升转型关键期,广大农民专业合作社要向优秀榜样看齐,坚持正确的办社宗旨,依法建立健全规章制度,织紧与成员的利益纽带,开拓创新产业模式和经营方式,不断提升经济实力、发展活力和带动能力,更好地带动广大农民发展生产、增收致富,为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实现乡村全面振兴作出更大贡献。

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突出抓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决策部署,自觉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指导服务水平。要加强宣传推介,善于利用典型案例引领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要进村入社充分调研,认真总结梳理基层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新鲜经验,挖掘和培育一批过硬典型,打造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引领的品牌,形成农民专业合作社典型案例库,为农民群众办社兴社提供更多典型示范。

附件:全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典型案例名单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9年6月25日

附件

全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典型案例名单

一、党支部领办扶贫类农民专业合作社

1.共筑牧民之家 实现共同致富
(内蒙古扎鲁特旗玛拉沁艾力养牛专业合作社)

2.党建带社建 村民变股东
(山东烟台格瑞特果品专业合作社)

二、粮食规模经营类农民专业合作社

3.拧紧利益纽带 实现跨域合作
(河北南和县金沙河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4.用工业理念种粮 打造农业生产要素车间
(河南荥阳市新田地种植专业合作社)

三、农产品加工销售类农民专业合作社

5.发展合作经营 促进共同富裕
(福建清流县嵩溪爱珍豆腐皮合作社)

6.深耕柑桔产业 打造行业龙头
(湖北宜昌市晓曦红柑桔专业合作社)

7.实现牛羊集中托养 打造富民产业联盟
(新疆昌吉市新峰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四、三产融合类农民专业合作社

8.坚持高质量发展 实现养蜂富民兴村
(北京奥金达蜂产品专业合作社)

9.发展特色产业 引领转型发展
(山东沂源越水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

10.破“茧”为金壮产业 循环经济促环保
(陕西平利县宏俊富硒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五、农机服务类农民专业合作社

11.创新服务模式 助力乡村振兴
(山东郯城县恒丰农机化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

12.始于农户需求 终于农户满意
(湖南锦绣千村农业专业合作社)

13.规范发展强服务 服务三农促多赢
(四川邻水县盛世种植专业合作社)

六、品牌果蔬经营类农民专业合作社

14.品牌兴社 合作共赢
(山西临猗县王万保果品种植专业合作社)

15.专注健康有机蔬菜 打造供应链服务体系
(北京北菜园农产品产销专业合作社)

- 16.视品质如生命 将产品销往全国
(辽宁丹东市圣野浆果专业合作社)
- 17.靠科技兴农 创品牌强社
(重庆市涪陵区睦和龙哥果品专业合作社)
- 18.育良种传技术 推动成员增收致富
(青海大通丰谷良种繁育专业合作社)
- 七、“三位一体”类农民合作社**
- 19.坚定“三位一体”方向 提升合作社发展水平
(浙江瑞安市梅屿蔬菜专业合作社)
- 20.以“蛋”为媒 合作致富
(江苏阜宁县沟墩禽蛋专业合作社)

- 八、“三变”改革类农民合作社**
- 21.聚“三变”之源,促农旅融合,助乡村振兴
(贵州盘州市普古银湖种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 22.股份合作激活农村发展新动力
(江苏南京高淳区淳和水稻专业合作社)
- 九、农民合作社联合社类**
- 23.发挥联合优势 促进互利共赢
(浙江台州市台联九生猪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 24.党组织赋能合作社 推动党建与产业齐飞
(山西和之瑞种植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 信息进村入户工程的通知

农办市〔2019〕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农牧)厅(委、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关于全面推进信息进村入户的部署要求,我部将深入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加大整省推进支持力度,督导各省份做好益农信息社建设运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到2019年底,中央财政已投资支持的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整省推进省份,要完成益农信息社覆盖本地区80%以上行政村的建设目标,其中第一批支持的10个省份要尽快实现服务全覆盖。其他省份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要加快实施信息进村入户整省推进工作。确保益农信息社覆盖全国50%以上的行政村并具备持续运营能力,优先覆盖贫困地区。

到2020年底,益农信息社覆盖全国80%以上的行政村,“政府+运营商+服务商”三位一体的推进机制进一步完善,公益服务、便民服务、电子商务、培训体验服务等服务内容基本满足农民生产生活需求,各类服务在一个平台协同运行,具备可持续运营能力,基层信息服务体系基本健全,服务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大幅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 全面推进益农信息社建设。按照《信息进村入户村级信息服务站建设规范》要求,统筹做好益农信息社选建,完善软硬件设施,确保“大门常开、有人常在”。要推广一站多用,探索利用农村商业网点、信息服务站点、电商服务站点等建设益农信息社。要统筹安排县级中心站(运营中心)和必要的乡镇级中心站建设,根据服务内容和业务发展需要,加快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益农信息社建设要优先覆盖贫困地区,特别是“三区三州”、革命老区等深度贫困地区,信息服务逐步辐射所有贫困村,实现普通农户不出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出户就可享受便捷高效的信息服

(二) 全面完善市场化可持续运营机制。未确定省级市场化运营主体的省份,要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选择运营商,承担全省益农信息社的建设和运营工作。运营商可以是1家企业,或是多家企业联合组建的1个新主体,运营商应熟悉农业农村特点,有长期从事农业农村信息化业务经验。要加强对运营商的指导和监督,不断完善“政府+运营商+服务商”三位一体的发展模式,持续优化运营商与益农信息社一体运作、共建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机制。支持运营商、县级中心站(运营中心)和益农信息社参与“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探索益农信息社升级改造为优质特色农产品产销合作社,推动农产品上网销售、实现优质优价。

(三) 全面提升益农信息社服务能力。要按照《信息进村入户村级信息员培训规范》要求,加强村级信息员选聘、培训和解聘管理,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服务能力、水平不达标要及时解聘。要创新信息服务方式,引导运营商、服务商投放服务设备,拓展线上平台服务功能,让农民易用爱用。要重点提升公益服务和农产品上行的服务能力,线下站点服务要覆盖本村范围内的所有人员,线上平台服务要辐射本村在外务工村民。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依托益农信息社和线上平台开展涉农信息的采集、监测。

(四) 全面聚集涉农服务资源。要做到“四类”服务全覆盖,突出公益服务作为“四类”服务的核心内容,通过行政、技术、市场等手段,探索农村地区公共服务资源接入方式,指导运营商整合经营性服务资源。加快建设完善信息进村入户省级平台和全国平台,加大涉农部门信息和服务资源整合力度,统筹推进农业信息服务、电子商务、物联网和农业农村大数据发展,加速涉农服务资源的数据化和在线化进程。要推进益农信息社与基层农业服务体系结合,为农技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机作业调度、动植物疫病防控、农村“三资”管理、农村公共服务等业务体系提供服务农民的信息通道、沟通手段和管理平台。要将益农信息社作为政府服务大厅在农村的延伸,推动涉农服务事项一窗口办理、一站式服务。

(五) 全面加强制度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体系,制定益农信息社运营管理办法,建立益农信息社登记、备案及管理考核制度,制定完善村级信息员选聘、培训、管理、考核办法,修订完善信息进村入户服务规范。要强化制度执行,实行动态监管,严格激励约束、责任落实,积极争取将信息进村入户工程纳入地方党委政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或单独进行绩效考核。组织开展运营商年度考核,对考核不达标且不能及时整改的,应采取针对性措施有效处置。指导运营商加强对益农信息社和村级信息员在线化管理、考评。

(六) 全面强化风险防控管理。明确政府部门、运营商、服务商、益农信息社等相关主体的责任,建立健全信息进村入户工程风险防控管理制度和机制,加强风险分析排查,提前制定应急预案,防患于未然。要加强对运营商的监督、指导,重点关注其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对其在本行政区域内益农信息社建设运营产生重大影响的经营决策,应提前做好沟通。要指导运营商有效防控市场风险、法律风险、技术

风险和网络安全风险,确保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安全规范推进和运行。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推进。农业农村部将采取“全面推进、分步实施”的方式,指导支持各省份开展信息进村入户整省推进。各省份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大推进力度,争取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建立完善由政府主管负责同志任组长、各相关涉农部门为成员的工作领导机构,强化推进领导力量,统筹协调资源,明确责任分工,有序开展落实。未开展整省推进的省份要按照我部要求,进一步细化完善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进度,确保如期完成建设目标。

(二)加强政策保障。各省份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家相关支持政策,制定出台配套措施,积极争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建设运营益农信息社,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社会资本的作用。天津、河北、福建、山东、湖南、广西、云南等7省份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协调财政部门,落实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支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严控资金使用方向,明确资金用途,细化支持方式,强化政策公开,落实监管责任,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用出效益。

(三)加强监督指导。农业农村部将按照专项工作延伸绩效管理实施办法,逐步扩大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延伸绩效考核试点范围,以年度考核、随机抽查方式,分类督导各省份整省推进,定期通报各省份完成情况,对不能按期完成建设任务、推进工作不力的省份,将采用通报、约谈等方式督促整改。各省份农业农村部门要细化整省推进措施,建立完善监督考核和通报机制,加强益农信息社建设验收和运营考核,强化资金监管,明确进度安排,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完成。首批中央财政支持的10个整省推进省份,要于2019年底前完成本地区信息进村入户工程验收工作,验收结果报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备案。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9年7月8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草地贪夜蛾 应急防治用药有关工作的通知

农办农〔2019〕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草地贪夜蛾是联合国粮农组织全球预警的跨国界迁飞性农业重大害虫，主要危害玉米、甘蔗、高粱等作物，已在近100个国家发生。2019年1月由东南亚侵入我国云南、广西，目前已在18个省（区、市）发现，严重威胁我国农业及粮食生产安全。鉴于目前我国无防治该虫的登记农药，根据《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我部在专家论证的基础上，提出如下应急用药措施。

一、明确应急用药产品范围。本着防控用药的有效性、安全性、经济性原则，专家组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提出了25种应急使用的农药产品（详见附件）。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选择推荐药剂，推荐给农民使用。

二、加强应急用药监督管理。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督促企业、经营单位建立生产销售台账，加大监督抽检力度，并依法严肃查处涉嫌假冒伪劣行为，确保农药产品质量。

三、强化应急用药指导服务。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草地贪夜蛾监测预警，加大培训力度，深入田间地头指导农民因地制宜选择用药产品，科学确定使用时期、使用剂量和使用方法，严格按照安全间隔期用药，严防长残留农药造成农残超标。加强使用安全风险和药效监测，一旦发现作物药害、使用效果不佳等情况，要及时采取措施并报我部。

四、限定应急用药使用时间。根据草地贪夜蛾的发生规律和防控实际需要，暂定应急用药时间至2020年12月31日。

各省（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在组织草地贪夜蛾防治技术与试验中，若发现其他经济安全有效的药剂，可及时向我部推荐。

附件：草地贪夜蛾应急防治用药推荐名单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9年6月3日

附件

草地贪夜蛾应急防治用药推荐名单

单剂：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茚虫威、四氯虫酰胺、氯虫苯甲酰胺、高效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甲氰菊酯、溴氰菊酯、乙酰甲胺磷、虱螨脲、虫螨脲、甘蓝夜蛾核多角体病毒、苏云金杆菌、金龟子绿僵菌、球孢白僵菌、短稳杆菌、草地贪夜蛾性引诱剂

复配制剂：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茚虫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氟铃脲、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虫螨脲、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虱螨脲、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虫酰肼、氯虫苯甲酰胺·高效氯氟氰菊酯、除虫脲·高效氯氟氰菊酯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农垦贫困农场脱贫认定工作指南》的通知

农办垦〔2019〕2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委）、农垦管理部门，海拉尔、大兴安岭农垦管理部门：

为深入贯彻中央脱贫攻坚总体部署，加快推进全国农场脱贫攻坚工作，进一步规范贫困农场脱贫认定工作，保障农垦脱贫攻坚工作如期保质完成，我部制定了《全国农垦贫困农场脱贫认定工作指南》，请各垦区结合自身实际，完善脱贫攻坚工作机制，参照指南制定本垦区贫困农场脱贫认定具体标准和工作程序，设定时间表，有序有力推动脱贫攻坚工作开展。工作中有关情况和相关备案材料及时报送我部农垦局。

联系处室：农垦局规划与监督处
联系电话：010-59192657

附件：全国农垦贫困农场脱贫认定工作指南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9年5月27日

附件

全国农垦贫困农场脱贫认定工作指南

为深入贯彻中央脱贫攻坚总体部署，坚决打赢农垦贫困农场脱贫攻坚战，规范贫困农场脱贫认定工作，按照中办国办《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和《全国农垦扶贫开发“十三五”规划》《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贫困农场扶贫开发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农垦实际，制定本指南。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树立脱贫“摘帽”光荣导向，以省（垦区）为单位科学、统一制定贫困农场脱贫认定标准及程序，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保证，强化责任担当，从严评估认

定，反对形式主义，确保贫困农场脱贫认定工作有力有序有效，经得起检验。

二、基本原则

（一）实事求是。全面领会中央脱贫攻坚工作要求，准确把握农垦贫困农场脱贫工作特点，科学制定认定标准及程序，公正透明进行认定工作。防止“假贫困”，对贫困农场达到脱贫标准的应及时组织退出认定，反对“虚假式”脱贫、“算账式”脱贫、“指标式”脱贫、“游走式”脱贫和“突击式”脱贫。

（二）分级负责。根据脱贫攻坚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脱贫认定工作由农业农村部负责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各省级农

垦主管部门或农垦集团（以下简称为“省”）负总责并组织认定；贫困农场负责自评、申报，并做好相关基础性工作。市县农垦主管部门的职责由各省明确。

（三）规范操作。根据《全国农垦扶贫开发“十三五”规划》目标要求，科学制定并严格执行认定标准，规范工作程序，切实做到数据真实、材料完整、流程严谨。全部认定工作材料均应归档备查。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抽查。

（四）正向激励。凡认定脱贫的农垦贫困农场，依据有关精神可以继续申报农垦扶贫项目；对于脱贫工作组织有力、措施配套、成效突出的，在各类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和民生政策执行中给予重点支持。

三、基本标准

基本标准应考虑两个维度：一是个人维度。确保职工（含离退休职工）实现“两不愁、三保障”，其具体指标由省统筹考虑择定。二是单位维度。贫困农场作为脱贫主体，其脱贫认定指标须根据《全国农垦扶贫开发“十三五”规划》要求制定。

（一）指标体系。脱贫认定的基本标准由四个一级指标和若干二级指标构成。其中四个一级指标是产业发展指标、基础设施建设指标、民生保障指标、可持续发展指标。二级指标由各省结合实际择定。

（二）评分方法。脱贫认定采用计分法，得分在脱贫达标线以上的即可认定为脱贫。脱贫达标线的具体分值由各省确定。为保证全国各垦区主要指标标准一致，四个一级指标的分值应各为25分。每个一级指标的25分细化给各二级指标的具体分值，以及打分规则由各省确定（测评样表见附表）。

四、基本程序

贫困农场脱贫认定工作的具体程序（包括省

内各管理层级职责）由省制定，但应包括以下基本程序：

（一）贫困农场自评和编报

- 1.收集整理基础资料。
- 2.开展自评。
- 3.编制上报自评报告和测评表。
- 4.依规建档归档。

（二）省级核查认定

- 1.组建贫困农场脱贫认定工作组。
- 2.相关部门对上报的自评报告和测评表进行合规性初审。
- 3.工作组对上报的自评报告和测评表进行核查质询认定。
- 4.相关部门将认定结果在本省农垦系统进行公示。
- 5.工作组形成书面认定结论。
- 6.相关部门将书面认定结论通知相关农场。

（三）向农业农村部备案

认定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各省应将认定结论报农业农村部农垦局备案。

五、组织保障

（一）坚持党的领导。全面贯彻抓党建促脱贫的要求，切实落实脱贫攻坚一把手负责制。

（二）组建认定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本省农垦贫困农场脱贫认定工作，并细分各层级责任主体，将工作责任和任务落实到人。

（三）严肃工作纪律。认真组织开展认定工作思想动员、组织动员，严明工作纪律，对敷衍、扯皮、拖拉的行为及时给予提醒、批评，对应报未报的给予纪律问责。

附表：××省（垦区）贫困农场脱贫认定测评样表

附表

× × 省（垦区）贫困农场脱贫认定测评样表

定量一级指标	定量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分值	农场自评分值	省级核查审定分值	打分标准设置参考
产业发展 (25分)					二级指标设置可采用绝对值或相对值，根据实现情况赋予相应分值。 二级指标设置主要表现通过扶贫工作实现的产业结构调整、主导产业发展、示范带动等情况，体现贫困农场产业规模、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如主导产业产值、产量、示范带动等方面的指标。
					
	小计				
基础设施建设 (25分)					二级指标设置可采用绝对值或相对值，根据实现情况赋予相应分值。 二级指标设置主要表现通过扶贫工作实现的基础设施改善情况，包括水电路房等，体现贫困农场生产和生活基础设施建设成效。
					
	小计				
民生保障 (25分)					二级指标设置可采用绝对值或相对值，根据实现情况赋予相应分值。 主要表现通过扶贫工作实现的收入和各项民生保障情况，如收入、社保、住房等。其中收入指标要满足《全国农垦扶贫开发“十三五”规划》的指标要求；指标设计要体现出农场职工的“两不愁、三保障”全部实现。
					
	小计				
可持续发展 (25分)					二级指标设置可采用绝对值或相对值，根据实现情况赋予相应分值。 主要表现通过扶贫工作实现的农场发展潜力，体现农场经营能力和绿色发展能力，如资产、负债、营收、利润、资源循环利用等。
					
	小计				
总分 (100分)	总计	100分			脱贫达标线的具体分值由各省确定。

省（垦区）核查审定填表人：

日期：

农场自评填表人：

日期：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监督检查结果（第五批）的通知

农办牧〔2019〕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为规范兽药研究活动，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兽药非临床研究及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监督检查办法》，以及监督检查标准，我部组织专家对华南农业大学等5家单位进行了监督检查。经监督检查，5家单位的35个试验项目符合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以下简称“兽药GCP”)要求，现公布监督检查结果（附后）。详细信息见中国兽药信息网“兽药GLP\GCP监督检查”专栏。

请各省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切实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督促相关单位按照兽药GCP要求开展兽药研究活动。

附件：符合兽药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单位和试验项目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9年6月12日

附件

符合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单位和试验项目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试验项目
华南农业大学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483号	猪药效评价试验
		猪生物等效性试验
		猪残留消除试验
		猪药代动力学试验
		禽类生物等效性试验

续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试验项目
华中农业大学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狮子山街1号	猪药效评价试验
		猪药效评价田间试验
		猪生物等效性试验
		猪残留消除试验
		猪药代动力学试验
		猪药物代谢试验
		猪靶动物安全性试验
		禽类药效评价试验
		禽类药效评价田间试验
		禽类生物等效性试验
		禽类残留消除试验
		禽类药代动力学试验
		禽类药物代谢试验
		禽类靶动物安全性试验
		宠物类药效评价试验
		宠物类药效评价田间试验
		宠物类靶动物安全性试验
齐鲁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济南市工业北路243号	禽类安全性试验（兽用生物制品）
		禽类有效性试验（兽用生物制品）
		兔安全性试验（兽用生物制品）
		兔有效性试验（兽用生物制品）
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 10号大街266号	猪安全性试验（兽用生物制品）
		猪有效性试验（兽用生物制品）
洛阳惠中兽药有限公司	洛阳市洛龙区白马寺镇站北街66号	猪药效评价试验
		猪药效评价田间试验
		猪药代动力学试验
		猪靶动物安全性试验
		禽类药效评价试验
		禽类药效评价田间试验
		禽类靶动物安全性试验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非洲猪瘟防治新兽药研制活动监管工作的通知

农办牧〔2019〕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畜牧兽医、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

自非洲猪瘟疫情发生以来，农业农村部始终积极支持、鼓励有条件的科研机构和企业开展非洲猪瘟防控技术和疫苗等兽药研究工作。但近期个别地方和单位在非洲猪瘟防治药物研制监督管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出现了不当行为，给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带来不良影响。为进一步加强非洲猪瘟防治新兽药研制活动监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行政

非洲猪瘟是世界养猪业的“头号杀手”，对我国生猪产业构成了严重威胁。目前我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和生猪生产恢复正处在不进则退的关键时期，各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和生猪生产恢复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不折不扣地落实中央有关非洲猪瘟防控措施，心无旁骛压实防控责任，强化措施落实，千方百计加快生猪生产恢复，保障市场供应稳定。

各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认真吸取某省农业农村厅在“今珠多糖注射液”事件中的教训，不得以复养、试用、临床试验等任何名义，组织生产使用未经注册、无生产许可证、无批准文号的兽药产品，干扰非洲猪瘟防控工作。要进一步加强学习，熟悉并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特别是兽药行业管理法规及规章制度，明晰职权和管理责任，坚持依法行政、履职尽责，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避免草率行事和乱作为给非洲猪瘟防控工作造成不利影响。

二、加强法规宣传培训，确保非洲猪瘟防治新兽药研制活动依法依规开展

任何单位开展非洲猪瘟防治新兽药产品研发，都应严格遵守《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等法规规章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研究活动。在新兽药实验室研究阶段，如拟用非洲猪瘟活病毒开展研究，应在实验开始前按照规定向我部提出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和研制新兽药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审批，获得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关实验活动。完成实验室阶段研究拟开展临床试验，属于疫苗的，研制单位应向我部提出新兽用生物制品临床试验审批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开展临床试验；属于中药和化学药品的，研制单位应向省级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备案材料，备案后方可开展临床试验。临床试验活动要遵守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兽药GCP）有关规定，临床试验用样品应由具备条件的中间试制单位生产，且样品质量合格。临床试验完成后，研制单位应按照规定和程序向我部提出新兽药注册和产品批准文号申请。涉及转基因的，研制单位还应按照《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向我部提出转基因安全评价申请。

通知决定

各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宣传培训,对辖区内非洲猪瘟防治新兽药研发单位开展法规宣传培训,确保其了解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督促其依法依规开展研究活动。要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如发现未获得相应行政许可擅自开展非洲猪瘟病毒实验活动、未获得相应行政许可或者未经备案擅自开展临床试验的,依法予以严肃查处,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三、严禁发布不实研究成果信息,避免恶性炒作

各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积极开展有关信息和舆情监测,加强对有关科研单位和个人的监督,确保有关单位和个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公布研究进展和成果,避免夸大宣传和恶意炒作。要坚决防止连证券交易机构都能提出质疑的虚假信息,畜牧兽医部门却草率予以认可的事情再次发生。对缺乏科学依据夸大宣传炒作、发布不实信息干扰非洲猪瘟防控大局的,各地要及时予以纠正,对涉嫌违法违规的,要依法予以严肃查处。对在舆情应对中存在反应迟钝、不作为或随意发布信息助推恶意炒作的乱作为现象,我部将严肃处理,并向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社会进行通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9年6月24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打击和防范“炒猪”行为 保障生猪养殖业生产安全的通知

农办牧〔2019〕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

近期，有一批专业“炒猪”团伙通过先向养殖场（户）丢弃死猪，然后制造和传播养殖场（户）发生疫情的舆论，再大幅压低价格买猪等方式从事“炒猪”活动。上述“炒猪”行为涉嫌妨害动物防疫，严重影响非洲猪瘟防控工作正常开展，严重破坏生猪生产秩序，严重损害养殖者合法权益。为有力打击、有效防范上述“炒猪”行为，切实保障生猪养殖业生产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疫情排查，规范做好病死猪处置

各地要加大对运输、丢弃病死猪等行为的排查力度，发现疑似非洲猪瘟症状的，要立即采取控制措施，按程序报告和处理，并对周边环境进行严格消毒。各地对于被丢弃病死猪的养殖场（户），要在一定时期内对存栏生猪做好重点监测，一旦发现非洲猪瘟疫情，要及时规范处置。

二、加强联防联控，严厉打击“炒猪”行为

各地要提高警惕，积极防范，一旦发现上述“炒猪”行为要及时固定证据，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要充分发挥本地区非洲猪瘟防控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对打击和防范“炒猪”行为实施集中统一指挥，形成多部门工作合力。要强化动物防疫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发现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同级公安机关。发现涉黑涉恶线索的，及时向当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移交。

三、广泛宣传动员，形成社会共治合力

各地要加大对打击“炒猪”的宣传力度，形成强大声势。要动员鼓励媒体、单位和个人通过非洲猪瘟疫情有奖举报热线等渠道，举报有关“炒猪”线索。要指导有关行业协会、学会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团结广大养殖场（户）共同防范、及时举报“炒猪”行为，保障生猪产业健康发展。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9年7月11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规划（2017—2025年）》的通知

农办渔〔2019〕26号

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厅（委），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局：

为更好地发挥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的综合效益和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全国海洋牧场建设，2017年我部印发了《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规划（2017—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对指导和推动全国海洋牧场发展、促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近期，中央领导多次对海洋牧场作出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加强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在中央政策的引导下，各地纷纷加大投入力度，新的海洋牧场建设区域和内容不断涌现，《规划》原有内容难以满足实际需求。同时，随着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等相关涉海政策法规不断完善，有必要对《规划》中的部分海域进行调整。为更好地适应海洋牧场建设的新形势、新任务，推动海洋牧场科学有序发展，现对《规划》以下内容进行调整。

一、示范区建设数量

为突出示范区的典型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对示范区规划建设数量进行适当调整。即到2025年，在全国创建区域代表性强、生态功能突出、具有典型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的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200个（包括截至2018年底已创建的86个）。同时，考虑到各地海域条件、发展水平以及海洋牧场类型各不相同，规划建设数量实行总体统筹、不同地区间动态调整的原则。

二、示范区建设内容

考虑到珊瑚礁生态资源在南方海洋生态系统中具有重要作用，且已成为南方海洋牧场建设的有效手段，为更好地发挥海洋牧场生态修复作用，《规划》中海洋牧场建设内容增加珊瑚种植修复。

三、示范区建设布局

根据海洋牧场发展现状和相关涉海政策法规调整完善情况，对2017—2025年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规划建设布局进行修改完善，删除平岛、石城岛、王家岛等海域，增加丹东、锦州、盘锦等海域，调整后规划共包括156片海域（见附件）。

请各地按照修订后的《规划》，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2017—2025年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规划建设表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9年6月27日

附件

2017—2025年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规划建设表

海区	规划建设区域	所在行政区域	规划建设位置
黄渤海区	渤海辽东湾，渤海湾，莱州湾，秦皇岛—滦河口海域，大连近海海域，丹东近海海域，山东半岛近岸海域，南黄海等海域	辽宁	丹东、锦州、营口、盘锦、葫芦岛（包括绥中）近海等海域，普兰店湾海域，金州湾海域，大连渤海北部海域，塔河湾—高新园区海域，大连南部海域，满家镇—大李家—登沙河—大刘镇海域，广鹿岛—大长山岛—小长山岛海域，獐子岛—海洋岛—乌蟒岛海域，大连黄海北部近岸海域以及庄河市海王九岛附近海域
		河北	北戴河近海、北戴河新区近海、昌黎近海、乐亭近海、唐山国际旅游岛近海、曹妃甸近海、滦南近海、沧州近海等海域
		天津	天津南港工业区海域，大神堂海域
		山东	滨州无棣县、沾化区近海海域，东营河口区近海、黄河河口区，龙口砣矶岛、潍坊近海，烟台南北隍城海域、南北长山岛、崆峒岛、砣矶—喉砬—高山岛、大小黑山岛、大小钦岛、庙岛群岛东部、蓬莱东部、烟台开发区、芝罘岛东部、养马岛、四十里湾、牟平金山下寨、金山港东部、海阳琵琶口、土埠岛东部、大阎家海域，威海双岛湾、五垒岛湾、小石岛、刘公岛、五渚河至茅子草口、靖海湾东部、乳山白沙湾海域，荣成临洛湾、荣成湾、苏山岛、爱伦湾、俚岛湾、王家湾海域，日照北部近海、岚山东部、黄家塘湾、刘家湾、海州湾北部、虎山东北部、涛雒东部、海龙湾北部、太公岛东部等海域、田横岛、崂山湾、朝连岛、五丁礁、竹岔岛、凤凰岛、灵山湾、斋堂岛等海域
		江苏	南通近海、盐城近海、海州湾近海海域等
东海区	浙江、福建近海海域	浙江	普陀东部海域、普陀中街山列岛海域，嵊泗马鞍列岛海域，平阳南麂列岛海域，瑞安北麂海域，苍南顶草屿海域，台州椒江大陈海域，临海东矾海域，温岭积络三牛海域，玉环鸡山岛群海域，温州洞头等海域，象山港、渔山列岛、韭山列岛海域
		福建	宁德霞浦海域，福州连江、福清海域，莆田秀屿海域，漳州东山、诏安湾等海域
南海区	广东、广西和海南近海海域	广东	揭阳前詹海域，汕头平屿海域，汕尾陆丰碣石湾金厢南海域，惠州大辣甲、东山海、小星山海域，湛江江洪、硇洲、盐灶、南三岛海域，珠海庙湾、外伶仃、直湾岛海域，江门乌猪洲、沙堤、下川西南海域，阳江山外东、青洲岛、红鱼排、海陵岛海域，茂名大放鸡岛、第一滩海域，吴川博茂渔港西南部等海域，深圳大鹏湾、鹅公湾、杨梅坑、东涌—西涌海域
		广西	防城港白龙南部海域，北海营盘—涠洲海域，海城、银滩海域，钦州三娘湾—大风江口海域
		海南	三亚近海的三亚湾、蜈支洲岛、崖州海域，陵水近海海域，万宁日月湾、洲仔岛海域，琼海博鳌海域，文昌冯家湾、铺前湾、潮滩鼻海域，昌江棋子湾海域，临高头洋湾、后水湾海域，海口东海岸、西海岸海域，儋州市峨蔓、海头、大铲礁海域，东方四更、感恩海域，乐东莺歌海、龙溪湾海域，西沙、南沙、中沙群岛等海域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 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工作的通知

农办建〔2019〕5号

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省(自治区)农业农村(农牧)厅,黑龙江省农垦总局:

为贯彻落实2019年中央1号文件关于加大东北黑土地保护力度的要求,推动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规划纲要(2017—2030年)》,中央财政继续安排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支持开展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工作。为确保资金落到实处、政策取得实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东北黑土地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用养结合、保护利用、突出重点、综合施策、政府引导、社会参与,支持各地统筹利用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机深松整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资金,推广黑土地保护利用集成技术模式,并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实施,协同推进黑土地保护利用工作。创新服务机制,集中连片治理,做到治理一片成功一片,改善东北黑土区内在质量、生态环境,夯实国家粮食安全基础。

(二)主要目标。到2020年,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示范区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比2017年提高3%以上,黑土耕地耕层厚度达到25~30厘米,耕地质量提高0.5个等级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7%以上,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77%以上。

二、项目区域和技术措施

(一)项目区域。2019年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继续在东北4省(区)8个整建制推进项目县(市、旗、区)和24个保护利用项目县(市、旗、农场)实施(县名见附件)。

(二)技术措施。针对黑土地存在的主要障碍因素,以解决“土变瘦了、土变硬了、土变薄了”等问题为导向,因地制宜选择技术模式。

1. 北部高纬度区

实施区域:克山县、桦川县、海伦市、富锦市、青冈县、绥棱县、五大连池市和宝泉岭农场等。

技术措施:该区域热量和平均气温低,主要存在黑土地过度利用、有机质下降、土壤板结等问题,可选择秋后秸秆粉碎翻混还田、秸秆粉碎覆盖还田与施用有机肥、休耕轮作等集成技术模式。

2. 东部湿润区

实施区域:东丰县、辉南县、柳河县、密山市、虎林市、宝清县等。

技术措施:该区域主要存在水土流失严重、耕作层浅、土壤酸化等问题,可选择秸秆覆盖还田、留高茬垄侧栽培与施用有机肥、深松整地等集成技术模式。

3. 西部干旱半干旱区

实施区域：阿荣旗、开鲁县、鄂伦春自治旗、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松原市宁江区、龙江县、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双辽市等。

技术措施：该区域干旱少雨，主要存在风蚀、耕作层浅、土壤板结、有机质含量低等问题，可选择秸秆覆盖或深翻还田、施用有机肥、玉米大豆轮作等集成技术模式。

4. 中部雨养区

实施区域：铁岭县、台安县、新民市、灯塔市、公主岭市、梨树县、伊通满族自治县、五常市、宾县、巴彦县等。

技术措施：该区域主要存在耕作层浅、土壤板结、有机质含量下降等问题，可选择以不同秸秆还田方式为基础，配合施用有机肥和深松深翻等集成技术模式。

三、重点任务

(一)明确项目任务。按照《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9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19〕6号）要求，2019年，整建制推进项目县每县完成示范区建设50万亩以上，保护利用项目县每县完成示范区建设20万亩以上。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指导项目县打造黑土地保护利用集中连片示范区，集中展示一批黑土地保护利用集成技术模式，每个乡镇建设1个万亩以上示范区。

(二)细化实施方案。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下达的任务清单，细化具体工作任务，指导项目县编写项目实施方案。县级实施方案应明确实施任务、实施地点、实施规模、实施内容、技术模式、补助标准、操作方式、进度安排和保障措施等；根据技术模式要求，量化各项技术措施指标。县级实施方案报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后形成省级项目实施方案，于2019年7月10日前报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管理司和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

(三)开展绩效管理。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与项目县政府签订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责任书，制订年度绩效考核工作方案，对项目县进行年度考核；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要与承担试点任务的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等签订协议，明确权利义务、确保任务绩效。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部门加强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预算的绩效管理，重点监控是否符合既定的绩效目标，预算支出绩效运行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对任务落实不到位的项目县进行通报，并调整下一年度项目县名单。农业农村部 and 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中期绩效评价工作。

(四)培育实施主体。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承担实施任务。依托实施意愿较高、技术能力较强的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示范区建设，集中连片开展治理修复。充分发挥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建设专家指导组的作用，在关键农时季节，组织专家和农技人员深入田间地头，推动实施主体学习运用黑土地保护利用集成技术，提高对周边农户的辐射带动能力，提升项目实施地区农民黑土地保护意识。

(五)开展耕地质量监测。做好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示范区耕地质量监测工作，推进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建设，确保建点数量和质量，全面、规范开展耕地质量调查监测工作。依据《黑土地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组织调查监测，采集项目示范区实施前、后土样，收集数据信息，编制监测报告，为科学评估试点成效提供支撑。

四、工作要求

(一) **建立长效服务机制。**建立社会化服务机制,针对分散经营地块,探索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吸引有实力、有技术、有意愿的企业、专业服务组织等,按照技术模式要求,为农户提供统一的秸秆粉碎深翻还田、有机肥施用、深松深耕等农机作业服务。注重发挥市场作用,运用市场手段,探索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服务模式和机制。

(二) **加强检查与调度。**对黑土地保护利用实施效果进行跟踪,建立定期调度、督促检查、考核评估的监督机制。建立部省两级调度、督导、通报制度,定期调度实施进度,组织省际、县际间交叉检查,对任务落实不到位的省(区)、县(市、区、旗、农场)进行通报。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指导项目县按期、如实填写《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进度调度表》(另行下发),编写县级项目进展报告,报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汇总后形成省级项目进展报告。省级项目进展报告分别于6月20日、12月20日前报送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调度信息将作为项目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

(三) **做好宣传与总结。**项目县(市、区、旗、农场)要在项目示范区周边醒目位置设置示范标牌,注明示范区实施主体、技术模式、技术指导专家和示范地块四至等信息。各地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等媒体,宣传黑土地保护利用好经验、好做法,引导农户跟着学、主动干。邀请新闻媒体宣传黑土地保护利用典型,营造全社会关心黑土地、保护黑土地的良好氛围。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项目县(市、旗、区、农场)要对项目年度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按要求编写省级项目总结报告,于12月31日前报送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管理司和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同时发送电子文档)。

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管理司耕地质量处卢静,电话:010-59191282,电子邮件:gdzlc326@163.com。

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质量建设处崔勇,电话:010-59196339,电子邮箱:cuiyong@agri.gov.cn。

附件: 2019年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县名单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9年6月3日

附件

2019年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县名单

(行政区划为序)

内蒙古自治区

整建制推进项目县：阿荣旗
保护利用项目县：开鲁县、鄂伦春自治旗、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

辽宁省

整建制推进项目县：铁岭县
保护利用项目县：台安县、新民市、灯塔市

吉林省

整建制推进项目县：松原市宁江区、公主岭市
保护利用项目县：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双辽市、梨树县、伊通满族自治县、东丰县、辉南县、柳河县

黑龙江省

整建制推进项目县：龙江县、克山县、桦川县、海伦市
保护利用项目县：五常市、宾县、巴彦县、富锦市、青冈县、绥棱县、五大连池市、密山市、虎林市、宝清县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

保护利用项目县：宝泉岭农场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下达2020年
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任务的通知

农办种〔2019〕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为落实2020年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任务，保障农业生产用种安全，根据《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等相关规定，我部经组织种子企业申报、专家评审，确定了2020年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任务计划。现就任务下达情况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储备责任

各有关省（区、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种子储备工作，按照我部下发的储备品种和数量

通知决定

要求(见附件1),及时组织承储企业将储备任务落实到位。为进一步明确各方职责,确保储备种子“储得足、管得好、用得上”,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要求,我部种业管理司将与各承储企业签订《2020年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见附件2),切实加强救灾备荒种子储备管理。

二、加强储备监管

各有关省(区、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完善储备种子管理制度,督促有关承储单位实行专库存储,要强化监督检查,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开展储备种子质量检测和安全检查,把好储备种子入库关、质量关和出库关。承储单位要建立项目资金明细账,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相关规定,按规定的用途使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挪作他用。我部将适时开展种子储备任务落实、储备种子调用以及补助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检查。

三、规范动用程序

因救灾、调剂市场等原因需要调用储备种子的,由拟调用省(区、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向我部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调用储备种子。使用储备种子的省(区、市)要及时将储备种子的调用情况报我部种业管理司。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规范优化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动用审批程序,提高工作效率,确保救灾备荒种子能及时调用。

四、统筹发挥国家和省两级储备作用

为充分发挥好储备种子在救灾备荒中的作用,各省(区、市)要依据《种子法》的要求,建立健全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制度,与国家储备相衔接,并将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制度建设情况、每年实际储备情况报我部种业管理司备案。

请各承储企业于2019年6月14日前将《2020年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一式4份签字盖章后,邮寄至我部种业管理司市场监管处。

联系人: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市场监管处 刘文彬 宋 伟

电话:010-59193114、59193209

传真:010-59193195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邮编100125)

附件:1.2020年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任务分配表

2.2020年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范本)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9年6月5日

附件1

2020年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公斤

序号	省份	承储单位	作物种类	品种名称	确定储备量	储备类型	小计	救灾	备荒	合计
1	北京	北京龙耘种业有限公司	杂交玉米	京农科728	20	备荒	25	5	20	75
			大豆	中黄13	5	救灾				
2		北京顺鑫农科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杂交玉米	NK815	25	备荒	50	0	50	
			杂交玉米	MC812	15	备荒				
			杂交玉米	京科968	10	备荒				
3	天津	天津中天大地科技有限公司	杂交玉米	天塔5号	7	备荒	39.25	14.25	25	39.25
			杂交玉米	津北288	8	备荒				
			杂交玉米	天塔619	5	备荒				
			杂交玉米	天塔一号	5	备荒				
			常规稻	津原89	8	救灾				
			常规稻	津原E28	3.25	救灾				
			常规稻	津育粳18	3	救灾				
4	河北	承德裕丰种业有限公司	杂交玉米	裕丰105	15	备荒	30	0	30	189
			杂交玉米	裕丰201	15	备荒				
5		河北大禹种业有限公司	蔬菜类（菠菜）	夏日骄子	1	救灾	3	3	0	
			蔬菜类（胡萝卜）	特级三红	1	救灾				
			蔬菜类（大白菜）	津绿60	1	救灾				
6		河北巡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杂交玉米	巡天969	30	备荒	116	16	100	
			杂交玉米	农大372	35	备荒				
			杂交玉米	巡天1102	20	备荒				
			杂交玉米	ND367	15	备荒				
			马铃薯	荷兰15	6	救灾				
			马铃薯	冀张薯12	10	救灾				
7		河北治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杂粮杂豆	张杂谷3号	10	救灾	20	20	0	
			杂粮杂豆	张杂谷13号	10	救灾				
8		围场佳禾种业有限公司	杂交玉米	佳禾18	5	备荒	20	10	10	
			杂交玉米	佳518	5	备荒				
	马铃薯		费乌瑞它	10	救灾					

续表

序号	省份	承储单位	作物种类	品种名称	确定储备量	储备类型	小计	救灾	备荒	合计
9	山西	山西诚信种业有限公司	杂交玉米	诚信16号	35	备荒	80	10	70	188.25
			杂交玉米	福园2号	20	备荒				
			杂交玉米	诚信1号	15	备荒				
			大豆	晋豆25号	10	救灾				
10		山西大丰种业有限公司	杂交玉米	大丰30	20	备荒	35.75	5.75	30	
			杂交玉米	并单16号	10	备荒				
			杂粮杂豆	晋谷21号	3	救灾				
			杂粮杂豆	晋谷59号	1.75	救灾				
			杂粮杂豆	晋黍9号	1	救灾				
11		山西潞玉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杂交玉米	潞玉36	20	备荒	72.5	7.5	65	
			杂交玉米	潞玉50	25	备荒				
			杂交玉米	潞玉13	10	备荒				
			杂交玉米	潞玉1403	10	备荒				
			杂粮杂豆	晋谷21号	5	救灾				
			杂粮杂豆	长生07号	2.5	救灾				
12	内蒙古	鄂伦春自治旗瑞杨种业有限公司	大豆	蒙豆34号	15	救灾	25	25	0	
大豆			登科1号	10	救灾					
13		内蒙古丰垦种业有限公司	杂交玉米	丰早303	15	备荒	55	0	55	
			杂交玉米	兴垦9号	20	备荒				
			杂交玉米	丰垦008	20	备荒				
14		内蒙古坤元太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马铃薯	费乌瑞它	10	救灾	60	10	50	
			马铃薯原种	夏波蒂	50	备荒				
15		内蒙古中加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马铃薯	费乌瑞它	10	救灾	20	10	10	
			马铃薯原种	大西洋	10	备荒				
16		翁牛特旗玉龙种子有限公司	杂交玉米	玉龙1号	25	备荒	50	0	50	
	杂交玉米		玉龙11号	25	备荒					
17	扎鲁特旗众德种业有限公司	杂粮杂豆(高粱)	敖杂1号	5	救灾	10	10	0		
		杂粮杂豆	众德密莢王	5	救灾					
18	辽宁	辽宁东亚种业有限公司	杂交玉米	东单6531	30	备荒	89	19	70	89
			杂交玉米	东科308	20	备荒				
			杂交玉米	东单507	20	备荒				
			常规稻	美锋稻669	3	救灾				
			大豆	东豆1号	5	救灾				
			大豆	东豆027	5	救灾				
			杂粮杂豆	沈杂5号	3	救灾				
			杂粮杂豆	富友丰绿1号	3	救灾				

续表

序号	省份	承储单位	作物种类	品种名称	确定储备量	储备类型	小计	救灾	备荒	合计	
19	吉林	吉林吉农高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杂交玉米	吉单27	18	备荒	48	30	18	286.5	
			大豆	吉育203	15	救灾					
			大豆	吉育69号	15	救灾					
20		吉林省鸿翔农业集团鸿翔种业有限公司	杂交玉米	翔玉319	20	备荒	35	15	20		
			常规稻	通禾66	7	救灾					
			常规稻	翔吉稻36	8	救灾					
21		吉林省优旗现代农业科研开发有限公司	杂交玉米	翔玉998	133.5	备荒	133.5	0	133.5		
22		垦丰吉东种业有限公司	杂交玉米	辽科38	70	备荒	70	0	70		
23		黑龙江	北安市大龙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大豆	龙达1号	10	救灾	15	15		0
				杂粮杂豆	龙小豆3号	5	救灾				
24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杂交玉米	德美亚1号	120	备荒	130	10	120		
			常规稻	垦稻32	10	救灾					
25	北大荒垦丰(哈尔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大豆	金源55号	5	救灾	30	30	0		
			大豆	黑河43	20	救灾					
			大豆	龙垦310	5	救灾					
26	讷河市鑫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杂交玉米	鑫科玉1号	40	备荒	65	24	41		
			大豆	北豆51	9	救灾					
			大豆	华疆2号	10	救灾					
			马铃薯	克新13号	5	救灾					
			马铃薯原原种	克新13号	1	备荒					
27	齐齐哈尔富尔农艺有限公司		杂交玉米	富单2号	30	备荒	75	15	60		
			杂交玉米	富单12	30	备荒					
			大豆	富豆1号	5	救灾					
			常规稻	龙粳29	10	救灾					
28	上海	上海弘辉种业有限公司	杂交水稻	花优14	5	备荒	15	10	5	15	
			常规稻	沪香粳106	10	救灾					

续表

序号	省份	承储单位	作物种类	品种名称	确定储备量	储备类型	小计	救灾	备荒	合计				
29	江苏	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杂交玉米	苏玉34	10	备荒	20	10	10	170				
			常规稻	武运粳30号	10	救灾								
30		江苏红旗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杂交水稻	中莲优950	5	备荒	15	10	5					
			常规稻	南粳5055	10	救灾								
31		江苏明天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杂交玉米	明天695	15	备荒	40	5	35					
			杂交水稻	深两优862	10	备荒								
			杂交水稻	和两优713	10	备荒								
			常规稻	南粳3908	5	救灾								
32		江苏瑞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杂交玉米	苏玉29	15	备荒	15	0	15					
33		江苏神农大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杂交水稻	创两优276	5	备荒	15	10	5					
			常规稻	武运粳80	5	救灾								
			常规稻	丰粳3227	5	救灾								
34		江苏徐农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杂交水稻	Y两优95	5	备荒	5	0	5					
35		江苏中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杂交玉米	江玉403	15	备荒	60	15	45					
			杂交玉米	中江玉703	10	备荒								
	杂交水稻		新两优6380	5	备荒									
	杂交水稻		深两优9310	15	备荒									
	常规稻		武运粳21号	5	救灾									
	常规稻		宁粳8号	5	救灾									
	常规稻		武运粳27号	5	救灾									
36	浙江	浙江勿忘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杂交水稻	中浙优8号	40	备荒	123	43	80	123				
			杂交水稻	中浙优1号	25	备荒								
			杂交水稻	华浙优1号	15	备荒								
			常规稻	中早39	20	救灾								
37		新昌县种子有限公司	常规稻	中嘉早17	10	救灾								
			常规稻	秀水519	13	救灾								

续表

序号	省份	承储单位	作物种类	品种名称	确定储备量	储备类型	小计	救灾	备荒	合计
38	安徽	安徽国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常规稻	晚粳22	15	救灾	20	15	5	294
			杂交油菜	徽豪油5号	5	备荒				
39		安徽华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杂交玉米	鲁单9088	2	备荒	2	0	2	
40		安徽华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杂交水稻	两优628	15	备荒	25	0	25	
			杂交水稻	齐两优908	10	备荒				
41		安徽金培因科技有限公司	杂交水稻	两优5916	10	备荒	40	10	30	
			常规稻	创粳1号	5	救灾				
			常规稻	早粳108	5	救灾				
			杂交油菜	德徽油50	20	备荒				
42		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	杂交玉米	隆平206	25	备荒	25	0	25	
43		安徽绿雨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常规稻	绿粳58	5	救灾	5	5	0	
44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杂交玉米	全玉1233	35	备荒	65	0	65	
			杂交水稻	徽两优898	30	备荒				
45		安徽省创富种业有限公司	杂交玉米	京科220	2	备荒	17	5	12	
			杂交水稻	两优8901	10	备荒				
			常规稻	富粳1号	5	救灾				
46		安徽皖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杂交玉米	秦龙14	5	备荒	20	15	5	
			常规稻	皖垦糯1号	5	救灾				
			大豆	皖垦豆96-1	10	救灾				
47		安徽咏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常规稻	永旱1号	5	救灾	5	5	0	
48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杂交玉米	梦玉908	10	备荒	35	0	35	
			杂交水稻	丰两优四号	15	备荒				
			杂交水稻	丰两优六号	10	备荒				
49		合肥市合丰种业有限公司	杂交水稻	深两优8012	10	备荒	15	5	10	
			常规稻	温229	5	救灾				
50		天禾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杂交水稻	两优华6	5	备荒	10	5	5	
			常规稻	宁粳2号	5	救灾				
51		芜湖青弋江种业有限公司	常规稻	嘉兴8号	5	救灾	10	10	0	
			常规稻	早粳310	5	救灾				

续表

序号	省份	承储单位	作物种类	品种名称	确定储备量	储备类型	小计	救灾	备荒	合计
52	江西	江西汇丰源种业有限公司	杂交水稻	益优918	5	备荒	10	5	5	200
			常规稻	中早38	5	救灾				
53		江西金山种业有限公司	杂交水稻	荣优225	5	备荒	15	5	10	
			杂交水稻	天优华9	5	备荒				
			常规稻	中早41	5	救灾				
54		江西科源种业有限公司	杂交水稻	吉优353	10	备荒	15	5	10	
			常规稻	中嘉早17	5	救灾				
55		江西天涯种业有限公司	杂交水稻	五优61	15	备荒	60	25	35	
			杂交水稻	吉优雅占	5	备荒				
			杂交水稻	C两优雅占	10	备荒				
			杂交水稻	农香优雅占	5	备荒				
			常规稻	湘早籼45号	25	救灾				
56		江西先农种业有限公司	杂交水稻	天优华占	15	备荒	35	15	20	
			杂交水稻	欣荣优华占	5	备荒				
			常规稻	湘早籼42号	15	救灾				
57		江西现代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杂交水稻	泰优398	5	备荒	40	20	20	
			杂交水稻	泰优98	5	备荒				
			杂交水稻	泰丰优208	5	备荒				
	杂交水稻		泰优航1573	5	备荒					
	常规稻		早籼618	10	救灾					
	常规稻		早籼616	10	救灾					
58	江西兴安种业有限公司	杂交水稻	建优381	5	备荒	25	10	15		
		杂交水稻	陵两优171	10	备荒					
		常规稻	甬籼15	10	救灾					

续表

序号	省份	承储单位	作物种类	品种名称	确定储备量	储备类型	小计	救灾	备荒	合计
59	山东	莱州市金海种业有限公司	杂交玉米	金海13号	10	备荒	15	0	15	463
			杂交玉米	金海2010	5	备荒				
60		乐陵希森马铃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马铃薯	希森3号	22	救灾	22	22	0	
61		内蒙古希森马铃薯种业有限公司	马铃薯	希森3号	110	备荒	110	0	110	
62		山东登海润农种业有限公司	常规稻	润农11	5	救灾	5	5	0	
63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杂交玉米	登海618	60	备荒	160	0	160	
			杂交玉米	登海605	100	备荒				
64		山东金诺种业有限公司	杂交玉米	鲁宁776	5	备荒	10	0	10	
			杂交玉米	宁研518	5	备荒				
65		山东黎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杂交玉米	LM518	10	备荒	15	0	15	
			杂交玉米	鲁单1108	5	备荒				
66		山东连胜种业有限公司	杂交玉米	连胜216	5	备荒	10	0	10	
			杂交玉米	连胜2018	5	备荒				
67		山东圣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大豆	圣豆5号	25	救灾	33	33	0	
			大豆	齐黄34	5	救灾				
			大豆	徐豆18	3	救灾				
68		山东祥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大豆	嘉豆43	13	救灾	33	33	0	
			大豆	苏豆12	10	救灾				
	大豆		商豆1310	10	救灾					
69	山东中农汇德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杂交玉米	济玉901	5	备荒	10	0	10		
		杂交玉米	鲁单8009	5	备荒					
70	山东中农天泰种业有限公司	杂交玉米	天泰316	15	备荒	40	5	35		
		杂交玉米	邦玉339	20	备荒					
		杂粮杂豆	中绿一号	5	救灾					
71	河南	河南省许科种业有限公司	大豆	郑豆0689	20	救灾	20	20	0	210
72		河南富吉泰种业有限公司	杂交玉米	LA505	10	备荒	20	0	20	
			杂交玉米	豫单9953	10	备荒				
73		河南滑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杂交玉米	滑玉168	20	备荒	20	0	20	
74		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杂交玉米	郑单958	10	备荒	10	0	10	
75		河南金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杂交玉米	伟科702	25	备荒	45	0	45	
			杂交玉米	郑原玉432	20	备荒				
76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杂交玉米	郑单958	10	备荒	30	0	30	
			杂交玉米	秋乐368	20	备荒				
77		河南省三河种业有限公司	大豆	科豆2号	15	救灾	15	15	0	
78		河南省豫玉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杂交玉米	美豫5号	20	备荒	20	0	20	
79		河南永优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杂交玉米	浚单29	30	备荒	30	0	30	

续表

序号	省份	承储单位	作物种类	品种名称	确定储备量	储备类型	小计	救灾	备荒	合计
80	湖北	湖北鄂科华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杂交水稻	广两优476	15	备荒	30	5	25	395
			杂交水稻	两优76	10	备荒				
			常规稻	鄂粳912	5	救灾				
81		湖北惠民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杂交玉米	惠民157	7	备荒	14	0	14	
			杂交玉米	创玉38	7	备荒				
82		湖北金广农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杂交水稻	两优1318	30	备荒	40	10	30	
			常规稻	中早39	10	救灾				
83		湖北康农种业股份 有限公司	杂交玉米	康农玉3号	40	备荒	90	0	90	
			杂交玉米	康农玉108	50	备荒				
84		湖北利众种业科技 有限公司	杂交油菜	利油杂3号	20	备荒	40	0	40	
			杂交油菜	利油杂6号	20	备荒				
85		湖北荃银高科种业 有限公司	杂交水稻	新两优223	10	备荒	30	0	30	
			杂交水稻	荃优华占	20	备荒				
86		湖北省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杂交玉米	汉单777	5	备荒	16	11	5	
			常规稻	鄂早18	11	救灾				
87		湖北腾龙种业有限公司	杂交玉米	腾龙1号	5	备荒	10	0	10	
			杂交玉米	腾龙3668	5	备荒				
88		湖北中香农业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杂交水稻	广两优香66	35	备荒	45	10	35	
			常规稻	鄂晚17	10	救灾				
89		武汉国英种业有限 责任公司	杂交水稻	珞优8号	35	备荒	35	0	35	
90		武汉武大天源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杂交水稻	源两优9567	15	备荒	35	0	35	
			杂交水稻	天两优616	20	备荒				
91		襄阳正大农业开发 有限公司	杂交玉米	正大12	5	备荒	10	0	10	
			杂交玉米	正大999	5	备荒				

续表

序号	省份	承储单位	作物种类	品种名称	确定储备量	储备类型	小计	救灾	备荒	合计
92	湖南	湖南奥谱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杂交水稻	T优15	10	备荒	35	0	35	368
			杂交水稻	Y两优8188	15	备荒				
			杂交水稻	奥龙优282	10	备荒				
93		湖南洞庭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杂交水稻	盛泰优9712	10	备荒	25	0	25	
			杂交水稻	盛泰优018	15	备荒				
94		湖南科裕隆种业有限公司	杂交水稻	科两优889	35	备荒	35	0	35	
95		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杂交水稻	Y两优143	20	备荒	50	15	35	
			杂交水稻	C两优343	10	备荒				
			杂交水稻	岳优518	5	备荒				
			常规稻	湘早籼45号	15	救灾				
96		湖南希望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杂交水稻	望两优6号	10	备荒	50	15	35	
			杂交水稻	望两优华占	10	备荒				
			杂交水稻	Y两优1998	15	备荒				
			常规稻	湘早籼32号	10	救灾				
			常规稻	湘早籼24号	5	救灾				
97		湖南永益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常规稻	湘早籼45号	10	救灾	10	10	0	
98		湖南袁创超级稻技术有限公司	杂交水稻	Y两优800	15	备荒	35	0	35	
			杂交水稻	Y两优911	20	备荒				
99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杂交水稻	晶两优华占	10	备荒	128	10	118	
	杂交水稻		晶两优534	15	备荒					
	杂交水稻		泰优390	25	备荒					
	杂交水稻		隆两优1988	25	备荒					
	杂交水稻		隆两优华占	30	备荒					
	常规稻		中嘉早17	10	救灾					
	水稻亲本		Y58S	3	备荒					
	水稻亲本		准S	3	备荒					
	水稻亲本		隆香634A	4	备荒					
	杂交油菜		丰油730	3	备荒					

续表

序号	省份	承储单位	作物种类	品种名称	确定储备量	储备类型	小计	救灾	备荒	合计
100	广东	广东华农大种业有限公司	杂交水稻	五优1179	5	备荒	10	5	5	57
			常规稻	华航31号	5	救灾				
101		广东省金稻种业有限公司	杂交水稻	五优308	10	备荒	37	12	25	
			杂交水稻	泰丰优208	5	备荒				
			杂交水稻	吉优371	5	备荒				
			杂交水稻	吉优615	5	备荒				
			常规稻	粤农丝苗	12	救灾				
102		广东粤良种业有限公司	杂交水稻	恒丰优778	5	备荒	10	5	5	
	常规稻		南优占	5	救灾					
103	广西	广西恒茂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杂交玉米	恒玉821	5	备荒	40	0	40	160
			杂交玉米	亚航639	5	备荒				
			杂交玉米	亚航670	5	备荒				
			杂交水稻	和两优1号	5	备荒				
			杂交水稻	和两优625	10	备荒				
			杂交水稻	乾两优8号	10	备荒				
104		广西绿海种业有限公司	杂交水稻	野香优莉丝	10	备荒	25	0	25	
			杂交水稻	野香优丝苗	5	备荒				
			杂交水稻	野香优9号	5	备荒				
			杂交水稻	野香优2号	5	备荒				
105		广西兆和种业有限公司	杂交玉米	桂单0810	30	备荒	95	10	85	
			杂交玉米	桂单166	10	备荒				
			杂交玉米	兆丰788	10	备荒				
			杂交水稻	广8优165	10	备荒				
			杂交水稻	广8优金占	15	备荒				
			杂交水稻	广8优华占	10	备荒				
	常规稻		丝香1号	10	救灾					

续表

序号	省份	承储单位	作物种类	品种名称	确定储备量	储备类型	小计	救灾	备荒	合计
106	重庆	巫溪县薯光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马铃薯	费乌瑞它	5	救灾	10	9	1	120.5
			马铃薯	中薯5号	3	救灾				
			马铃薯	米拉	1	救灾				
			马铃薯原原种	费乌瑞它	0.5	备荒				
			马铃薯原原种	中薯5号	0.3	备荒				
			马铃薯原原种	米拉	0.2	备荒				
107		重庆帮豪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杂交玉米	帮豪玉108	10	备荒	40	0	40	
			杂交玉米	万玉168	10	备荒				
			杂交玉米	渝豪单4号	10	备荒				
			杂交水稻	万优481	10	备荒				
108		重庆中一种业有限公司	杂交玉米	新中玉801	10	备荒	70.5	0	70.5	
			杂交水稻	Q优1号	5	备荒				
			杂交水稻	Q优6号	5.5	备荒				
			杂交水稻	Q优8号	10	备荒				
			杂交水稻	Q优28	10	备荒				
			杂交水稻	神9优28	15	备荒				
			杂交水稻	神农优228	10	备荒				
			杂交油菜	庆油3号	5	备荒				

续表

序号	省份	承储单位	作物种类	品种名称	确定储备量	储备类型	小计	救灾	备荒	合计
109	四川	四川高地种业有限公司	杂交玉米	康农玉007	5	备荒	30	15	15	204
			杂交玉米	康农玉108	10	备荒				
			马铃薯	费乌瑞它	6	救灾				
			马铃薯	青薯9号	9	救灾				
110		四川国豪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杂交水稻	蓉7优523	10	备荒	16	0	16	
			杂交水稻	绵5优527	6	备荒				
111		四川国垠天府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杂交玉米	华玉11	10	备荒	25	5	20	
			杂交水稻	旌优781	10	备荒				
			大豆	南夏豆25	5	救灾				
112		四川华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杂交水稻	川香优907	5	备荒	23	0	23	
			杂交水稻	川优6203	5	备荒				
			杂交水稻	川华优320	5	备荒				
			水稻亲本	川香29A	3	备荒				
			水稻亲本	川106A	2	备荒				
			杂交油菜	蜀丰6608	3	备荒				
113		四川科瑞种业有限公司	杂交水稻	川香优6号	10	备荒	10	0	10	
114		四川天宇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杂交玉米	彩甜糯333	10	救灾	40	15	25	
	杂交水稻		F优498	10	备荒					
	杂交水稻		泸优257	5	备荒					
	杂交水稻		双优451	10	备荒					
	杂粮杂豆		成豌8号	5	救灾					
115	四川同路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杂交玉米	同玉18	10	备荒	30	5	25		
		杂交玉米	同玉609	5	备荒					
		杂交油菜	德新油49	5	备荒					
		杂交油菜	德新油59	5	备荒					
		杂粮杂豆	泸糯12号	5	救灾					
116	四川西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杂交水稻	株两优35	10	备荒	20	0	20		
		杂交水稻	内5优768	10	备荒					
117	四川仲帮种业有限公司	杂交玉米	双玉88	5	备荒	10	0	10		
		杂交玉米	仲玉518	5	备荒					

续表

序号	省份	承储单位	作物种类	品种名称	确定储备量	储备类型	小计	救灾	备荒	合计
118	贵州	贵州金农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杂交玉米	金玉818	25	备荒	50	25	25	90
			杂交水稻	民优93	5	救灾				
			常规稻	金麻粘	5	救灾				
			大豆	黔豆11号	15	救灾				
119		贵州卓豪农业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杂交玉米	贵卓玉9号	10	备荒	25	15	10	
			常规稻	滇屯502	10	救灾				
			杂粮杂豆	金梁糯1号	5	救灾				
120		遵义农资(集团)农之本种 业有限责任公司	杂交玉米	裕单889	15	备荒	15	0	15	
121		云南	云南楚源种业责任 有限公司	常规稻	楚粳28号	15	救灾	25	15	
	常规稻			楚粳37号	10	备荒				
122	陕西	陕西大地种业(集团)有 限公司	杂交玉米	陕单609	10	备荒	21	5	16	108.5
			马铃薯	克新1号	5	救灾				
			马铃薯原原种	冀张薯12号	2	备荒				
			马铃薯原原种	费乌瑞它	2	备荒				
			马铃薯原原种	青薯9号	2	备荒				
123		陕西大唐种业股份 有限公司	杂交玉米	大唐220	10	备荒	10	0	10	
124		陕西隆丰种业有限公司	杂交玉米	隆丰1号	10	备荒	10	0	10	
125		陕西秦龙绿色种业 有限公司	杂交玉米	秦龙998	10	备荒	20	0	20	
			杂交玉米	秦龙14	10	备荒				
126		陕西荣华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杂交油菜	秦优10号	10	备荒	25	0	25	
			杂交油菜	沔油737	15	备荒				
127		榆林盛大种业有限 责任公司	杂交玉米	中榆968	10	备荒	22.5	12.5	10	
			杂粮杂豆	晋谷21号	10	救灾				
			杂粮杂豆	晋谷29号	2.5	救灾				
128	甘肃	白银金穗种业有限公司	杂交玉米	金穗3号	15	备荒	15	0	15	80
129		甘肃定西百泉马铃薯 有限公司	马铃薯原种	青薯9号	35	备荒	40	5	35	
			马铃薯原种	青薯9号	5	救灾				
130		甘肃金源种业股份 有限公司	杂交玉米	金凯3号	10	备荒	20	0	20	
			杂交玉米	金凯7号	10	备荒				
131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杂交玉米	敦玉15	5	备荒	5	0	5	

续表

序号	省份	承储单位	作物种类	品种名称	确定储备量	储备类型	小计	救灾	备荒	合计
132	青海	海南州百信绿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常规油菜	青油21号	10	备荒	43	10	33	78
			常规油菜	浩油11号	10	备荒				
			杂粮杂豆	青蚕13号	5	救灾				
			杂粮杂豆	柴青1号	5	救灾				
			杂粮杂豆	柴青1号	5	备荒				
			杂粮杂豆	昆仑15号	8	备荒				
133		青海互丰农业科技集团公司	杂交油菜	青杂5号	20	备荒	20	0	20	
134		青海绿禾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杂粮杂豆	青蚕14号	5	救灾	15	5	10	
			杂粮杂豆	肚里黄	10	备荒				
135	宁夏	宁夏丰禾种苗有限公司	杂交玉米	宁单16号	20	备荒	30	10	20	55
马铃薯			青薯9号	10	救灾					
136		宁夏贺丰种业有限公司	杂交玉米	宁单18号	10	备荒	10	0	10	
137		盐池县嘉丰种业有限公司	杂粮杂豆	信农一号	2	救灾	15	15	0	
			杂粮杂豆	盐池荞麦	10	救灾				
			杂粮杂豆	小黑糜	3	救灾				
138	新疆	新疆华西种业有限公司	杂交玉米	新玉59号	20	备荒	20	0	20	40
139		新疆天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杂交玉米	新玉9号	20	备荒	20	0	20	

续表

序号	省份	承储单位	作物种类	品种名称	确定储备量	储备类型	小计	救灾	备荒	合计
140		中种集团	杂交玉米	天池三号	15	备荒	194	0	194	194
			杂交玉米	恩单804	18	备荒				
			杂交玉米	必胜116	6	备荒				
			杂交玉米	必胜3号	8	备荒				
			杂交玉米	成单青贮1号	5	备荒				
			杂交水稻	宜香107	7	备荒				
			杂交水稻	五优308	10	备荒				
			杂交水稻	泰丰优208	15	备荒				
			杂交水稻	吉优371	5	备荒				
			杂交水稻	吉优615	5	备荒				
			杂交水稻	德优4923	3	备荒				
			杂交水稻	德香4103	4	备荒				
			杂交水稻	内5优5399	3	备荒				
			杂交水稻	德优4727	10	备荒				
			杂交水稻	泸优9803	10	备荒				
			杂交水稻	内5优39	5	备荒				
			杂交水稻	泸优727	8	备荒				
			杂交水稻	川种优3877	10	备荒				
			杂交水稻	宜香4245	5	备荒				
			杂交水稻	宜香1979	5	备荒				
			杂交水稻	川优5727	5	备荒				
			杂交水稻	盛泰优9712	10	备荒				
			杂交水稻	盛泰优018	5	备荒				
			杂交水稻	C两优018	10	备荒				
			水稻亲本	宜香1A	5	备荒				
			常规油菜	沪油039	2	备荒				
141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杂交玉米	新引M753	18	备荒	108	0	108	108
			杂交玉米	迪卡517	90	备荒				

通知决定

续表

序号	省份	承储单位	作物种类	品种名称	确定储备量	储备类型	小计	救灾	备荒	合计
142		中种华南(广州)种业有限公司	常规稻	粤农丝苗	15	救灾	40	15	25	40
			杂交水稻	徽两优航1573	5	备荒				
			杂交水稻	恒优丝占	5	备荒				
			杂交水稻	吉优航1573	5	备荒				
			杂交水稻	深优1618	5	备荒				
			杂交水稻	谷优629	5	备荒				

附件2

编号: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服务事项: 2020年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

购买主体: 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 (甲方)

承接主体: (乙方)

签订时间: 2019年 月 日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 制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一) 本合同所涉及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为: 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项目, 列入《农业农村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社会管理服务”类“防灾减灾”款“防灾减灾物资供应”项, 政府购买服务代码为125B0203。

(二) 甲方通过自行采购方式, 确定由乙方提供服务。救灾种子补助标准为3元/公斤, 备荒种子补助标准为0.5元/公斤。

(三) 甲方向乙方购买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 承担救灾备荒种子储备, 总计: ××万千克。具体承储作物、品种和数量如下:

1.救灾种子储备。合计: ××万千克, 具体如下。

(1) 水稻: ×××(品种1名称)××(数量), ×××(品种2名称)××(数量), ×××(品种3名称)××(数量), …… , 小计: ×× 万千克;

(2) 玉米: $\times\times\times$ (品种1名称) $\times\times$ (数量), $\times\times\times$ (品种2名称) $\times\times$ (数量), $\times\times\times$ (品种3名称) $\times\times$ (数量), ……, 小计: $\times\times$ 万千克;

(3) ……

2. 备荒种子储备。合计: $\times\times$ 万千克, 具体如下。

(1) 水稻: $\times\times\times$ (品种1名称) $\times\times$ (数量), $\times\times\times$ (品种2名称) $\times\times$ (数量), $\times\times\times$ (品种3名称) $\times\times$ (数量), ……, 小计: $\times\times$ 万千克;

(2) 玉米: $\times\times\times$ (品种1名称) $\times\times$ (数量), $\times\times\times$ (品种2名称) $\times\times$ (数量), $\times\times\times$ (品种3名称) $\times\times$ (数量), ……, 小计: $\times\times$ 万千克;

(3) ……

(四) 本合同履行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乙方应于2020年12月31日之前,以正式文件向甲方报送本年度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工作总结报告。主要包括: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任务及储备资金的落实情况,储备种子的动用情况,储备种子在救灾中发挥的作用和效益情况,省级种子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及质量抽检情况,储备合同的执行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

(五) 乙方按照本条第四款约定期限,提供本条第三款所列服务内容,应当提交满足相应质量要求、规范标准和技术指标的如下成果:

1. 在储备期间内,乙方按约定数量储备符合标准的救灾备荒种子。

2. 在储备期间调用权归甲方,未经甲方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用。因自然灾害、调剂市场供需矛盾等原因,需调用国家救灾备荒种子的,由乙方向本省(区、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紧急情况下,可先通过电话申请),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再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在第一时间下达相关指令。

3. 国家救灾备荒种子调用价格不得高于出厂价,具体由调入方和调出方协商,调运费由调出、调入双方协商决定。

4. 乙方接到甲方《同意动用国家救灾备荒种子通知书》后,应尽快组织储备种子调拨,并于调运之日起30日之内,将调拨种子的品种、数量、质量、调出(入)时间和地点及救灾面积、挽回经济损失等情况如实上报甲方。

第二条 服务的验收及评价

(一) 乙方在完成第一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基础上,且向甲方提供相应工作成果的基础上,以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事项完成情况总结报告,视同提出验收申请。

(二) 在储备期内,甲方(组织及委托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对乙方储备的种子质量和数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在检查无问题的基础上,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事项完成情况总结报告后20个工作日内无异议,视为验收通过。

(三) 本合同约定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期限结束为止,并不得向甲方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四)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等有关规定,甲方应当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与审核、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提高政府购买服务质量和效益。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款项支付

(一) 本合同购买服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XXX元(小写: ¥ XXX元)。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所发生的各项成本费用, 以及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均已包含在以上服务报酬总金额之中, 由乙方负担。

(二) 乙方开户名称为: XXX; 开户银行为: XXX; 银行账号为: XXX。

(三) 根据有关资金管理规定和服务类型, 选择财政授权支付方式付款。

(四) 事后一次性付款。乙方履约完毕且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之后, 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 甲方通过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的方式及时进行支付。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履约管理, 督促乙方严格履行合同等约定, 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提供服务的实施进度, 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二)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者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并督促乙方加以整改。但不因甲方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减轻或者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者责任。

(三)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者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的质量要求、标准规范和技术指标做出相应变动, 有权在发现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四)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的情况, 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五) 甲方承诺确保本合同约定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 符合国家关于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要求, 并已列入农业农村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六) 甲方承诺履行本合同所需财政资金, 已经列入相应年度的部门预算和中期支出规划安排, 并已经按规定编制相应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及政府采购预算。

(七)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或者协调有关方面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 且为乙方开展工作必备前提的政策、制度、规范、标准、数据等资料。

(八)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履行合同和开展工作的实际需要, 积极协助乙方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工作。

(九) 甲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条件等, 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或者要求甲方协调有关方面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 且为乙方开展工作必备前提的政策、制度、规范、标准、数据等资料。

(二) 乙方有权根据履行合同和开展工作的实际需要, 要求甲方协助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工作。

(三) 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条件等向甲方收取服务报酬, 在账户信息变更

时有权要求甲方根据乙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向变更后的账户付款。

(四)乙方在不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的前提下,有权根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费用等,自主安排使用所获服务报酬。

(五)乙方应当配备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经验的工作人员承担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的具体实施,保证其具有充裕的工作时间,并为其提供相应条件支持。

(六)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标准等要求,及时提供服务并提交成果,并根据甲方需要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转包给其他机构实际承担。

(七)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事项台账,妥善保存与本合同履约活动相关的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影音图像等信息,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者终止后15年。

(八)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规定,确保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以辅助账等适当形式进行单独核算,相应原始凭证、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依照前款要求妥善保存。

(九)乙方有义务接受和配合甲方或者有关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按要求完整、准确、如实提供所需业务和财务资料,并对监督检查提出的问题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者加以整改。

(十)乙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限及相应金额,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报酬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提交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报酬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其他违约责任,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购买服务事项的具体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本合同中约定。

(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免除或者部分免除对方违约责任的,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谅解备忘录》进行约定。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一)甲方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七)款的约定,向乙方提供或者协调第三方提供的资料,如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规定的国家秘密范围的信息,应当严格按照相关保密规定进行管理,并责成乙方严格按照保密规定进行管理。

(二)甲方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七)款的约定,向乙方提供或者协调第三方提供的资料,如有属于

通知决定

甲方工作秘密或者内部资料的,应当以编列目录清单的形式如实告知乙方,并责成乙方严格按照相关保密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进行管理。

(三)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或者协调第三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属于本条第(一)款所列国家秘密以及本条第(二)款所列工作秘密或内部资料的,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相关保密规定和甲方要求进行管理。其他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亦不得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四)乙方在承接本合同约定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的过程中,所获得的政府、企事业单位、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如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规定的国家秘密范围的信息,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相关保密规定和甲方要求进行管理。

(五)乙方在承接本合同约定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的过程中,所获得的政府、企事业单位、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规定的国家秘密范围的,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也不得以乙方名义或者乙方工作人员个人名义做出公开披露和公开发表观点。

(六)甲方应当保护乙方的商业秘密(含技术秘密)和其他敏感信息,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所知的乙方商业秘密(含技术秘密)和其他敏感信息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法定职责或本合同约定,向社会公开或提供给相关部门的除外。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双方均同意以任何一方均可通过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方式解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对方谅解确认后,双方可以协商延期、调整履行或者修订合同;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可协商一致,全部或者部分免除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 (一)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 (二)乙方丧失提供服务的能力,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 (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四)乙方明确表示不再履行本合同的;
- (五)乙方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在甲方确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能纠正的;
- (六)受国家政策或者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或者补充条款

- (一)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 因本合同购买服务内容为下一年的储备任务, 如遇财政资金调整变化等情况, 由双方根据实际资金情况进行协商确定。

第十二条 其他

-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条款存在不一致的, 则以本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 (二)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三) 如一方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人、联系方式或者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 应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 否则应承担未及时通知产生的相应后果。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 (一)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9年××月××日。
- (二) 本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11号。
- (三)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四) 本合同甲方的代理人即作为购买主体的农业农村部相关司局或派出机构的负责人。
- (五)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双方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目标表
(以下无正文。)

签 章 页				
甲 方	购买主体	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业务负责处室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联系人	宋伟	联系电话	010-59193209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	邮政编码	100125
乙 方	承接主体	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业务负责部门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80号

为规范农业行政执法行为,保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合法、合理、适当地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国务院有关规定,我部制定了《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予以公布。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农业执法人员要充分认识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重要意义,认真学习贯彻《办法》要求,切实提高农业行政执法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创造良好法治环境。

农业农村部

2019年5月31日

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农业行政执法行为,保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合法、合理、适当地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实施农业行政处罚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决定行政处罚种类及处罚幅度的权限。

第三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和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遵循法定程序,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符合法律目的,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

第六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以事实为依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应当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与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后果等相同或相近的违法行为,同一行政区域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一致。

第七条 农业农村部可以根据统一和规范全国农业行政执法裁量尺度的需要,针对特定的农业行政处罚事项制定自由裁量基准。

第八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事项规定有自由裁量空间的,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自由裁量基准,明确处罚裁量标准和适用条件,供本地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实施行政处罚时参照执行。

市、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在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范围内,结合本地实际对处罚裁量标准和适用条件进行细化和量化。

第九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制修订情况、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的变化以及执法工作实际,及时修订完善本部门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第十条 制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明确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的具体裁量标准和适用条件;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行政处罚种类的,应当明确适用不同种类行政处罚的具体裁量标准和适用条件;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行政处罚幅度的,应当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确定具体裁量标准和适用条件;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行政处罚的,应当明确单处或者并处行政处罚的具体裁量标准和适用条件。

第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在相应的幅度范围内分为从重处罚、一般处罚、从轻处罚。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罚款处罚的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一)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并同时规定了最低罚款数额和最高罚款数额的,从轻处罚应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中间值,从重处罚应高于中间值;

(二)只规定了最高罚款数额未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从轻处罚一般按最高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下确定,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六十以下确定,从重处罚应高于最高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六十;

(三)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并同时规定了最低罚款倍数和最高罚款倍数的,从轻处罚应低于最低罚款倍数和最高罚款倍数的中间倍数,从重处罚应高于中间倍数;

(四)只规定最高罚款倍数未规定最低罚款倍数的,从轻处罚一般按最高罚款倍数的百分之三十以下确定,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倍数的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六十以下确定,从重处罚应高于最高罚款倍数的百分之六十。

第十二条 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重情节、且不具有从轻情节的,应当在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按最高档次实施处罚。

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轻情节、且不具有从重情节的,应当在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按最低档次实施处罚。

同时具有从重和从轻情节的,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主要情节确定对应的处罚幅度,综合考虑后实施处罚。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处罚:

(一)未满14周岁的公民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没有发现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

- (一)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公民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 (五)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
- (六)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七)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
- (八)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从重处罚:

- (一)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
- (三)妨碍、阻挠或者抗拒执法人员依法调查、处理其违法行为的;
- (四)故意转移、隐匿、毁坏或伪造证据,或者对举报投诉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五)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六)胁迫、诱骗或教唆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七)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第十六条 给予减轻处罚的,依法在法定行政处罚的最低限度以下作出。

第十七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并记录在案。按照一般程序作出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应当经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审核;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还应当经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并在案卷讨论记录和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执法与普法相结合,将普法宣传融入行政执法全过程,教育和引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法学法、自觉守法。

第十九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业执法典型案例的收集、整理、研究和发布工作,建立农业行政执法案例库,充分发挥典型案例在指导和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中的引导、规范功能。

第二十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与受到的行政处罚相比,畸轻或者畸重的;
- (二)在同一时期同类案件中,不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相同或者相近,所受行政处罚差别较大的;
- (三)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应当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给予处罚或未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
- (四)其他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监督制度,通过以下方式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行使自由裁量权情况的监督:

- (一)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
- (二)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
- (三)开展行政处罚案卷评查;

(四)受理行政执法投诉举报;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涉嫌违纪、犯罪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全国草地贪夜蛾防控方案》的通知

农农发〔201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

为全力抓好草地贪夜蛾防控工作,严防虫害暴发成灾,避免对粮食和农业生产造成不利影响,我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要求,组织制定了《全国草地贪夜蛾防控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农业农村部

2019年6月21日

全国草地贪夜蛾防控方案

今年1月,草地贪夜蛾从东南亚首次迁飞入侵我国云南,快速向江南、江淮地区扩散蔓延,并进一步向北方地区扩散,对我国粮食及农业生产构成严重威胁。为有效防控草地贪夜蛾暴发危害,保障粮食及农业生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批示精神,按照国务院常务会部署

要求，提高政治站位，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建立部门指导、省负总责、县抓落实的防控机制，坚持统防统治、群防群治、联防联控，全面监测、全力扑杀，标本兼治、务求实效，坚决遏制草地贪夜蛾暴发成灾，赢得全年粮食和农业丰收主动权。

二、防控目标任务

按照严密监测、全面扑杀、分区施策、防治结合的要求，对害虫适生区特别是玉米主产区，全面准确监测预警，及时有效防控处置，确保草地贪夜蛾不大规模迁飞危害，确保玉米不大面积连片成灾，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根据目前掌握的草地贪夜蛾发生规律和危害特点，划分三大区域落实防控任务。

(一) 周年繁殖区。位于海南、广东、广西、云南、福建、四川、贵州、西藏等省(区)的热带和南亚热带气候分布区。重点控制当地危害损失，减少迁出虫源数量，实施周年监测发生动态，全力扑杀境外迁入虫源，遏制当地孳生繁殖，减轻迁飞过渡区防控压力。

(二) 迁飞过渡区。位于福建、湖南、江西、湖北、江苏、安徽、浙江、上海、重庆、四川、贵州、陕西等省(区、市)的中亚热带和北亚热带气候分布区。重点减轻当地危害、压低过境虫源繁殖基数，4~10月份全面监测害虫发生动态，诱杀成虫，扑杀幼虫，遏制迁出虫口数量，减轻北方玉米主产区防控压力。

(三) 重点防范区。位于河南、山东、河北、山西、天津、北京、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安徽、陕西、甘肃、宁夏、新疆、青海等省(区、市)的温带气候区。重点保护玉米生产，降低危害损失率，5~9月份全面监测虫情发生动态，诱杀迁入成虫，主攻低龄幼虫防治，将危害损失控制在最低限度。

三、监测与防控措施

(一) 监测预警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预警的要求，组织植保专业技术人员鉴定确认草地贪夜蛾虫情，按照统一标准和方法开展联合监测，全面掌握草地贪夜蛾发生发展动态，及时发布预报预警。

1. 虫情确认与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一旦发现疑似草地贪夜蛾，应当及时向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所属植保植检机构报告。县级以上植保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调查核实或送检，并做好记录备查。对首次发生的县或省份，应当报省级及以上植保植检机构组织专家确认。虫情确定后，应当及时上报，同时报送本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并纳入重大病虫监测内容。

2. 虫情调查监测。重点在西南华南边境地区、迁飞扩散通道，以及玉米、甘蔗、高粱等易害作物种植区域，增设测报网点，加密布设监测工具，每日诱集调查草地贪夜蛾成虫数量，观测雌蛾卵巢发育进度，系统掌握成虫发生动态。在玉米等作物生长期，定点定人，开展田间系统观测，重点调查产卵量、幼虫密度、发育龄期、被害株率。根据系统观测结果，及时开展大田普查，确定防治区域及时间。同时密切关注该虫在其他植物上的发生为害情况。

3. 虫情预测预报。根据虫情监测结果，结合气候、作物生长等因素综合分析，及时预报成虫盛发期、产卵盛期、3龄以下幼虫发生盛期及发生程度，提出最佳防治时期和防治区域，通过病虫情报、电视、广播、网络等渠道发布。发生程度重、面积大的要及时发出预警，并向毗邻地区农业农村部门和植保机构通报。

(二) 防治处置

按照“治早治小、全力扑杀”的要求，以保幼苗、保心叶、保产量为目标，因地制宜采取以下综合防治

措施。

1.诱杀成虫。在成虫发生高峰期，集中连片使用灯诱、性诱、食诱和迷向等措施，诱杀迁入成虫、干扰交配繁殖、减少产卵数量，压低发生基数，控制迁出虫量。

2.扑杀幼虫。抓住草地贪夜蛾1~3龄的最佳用药窗口期，选择在清晨或傍晚，对作物主要被害部位施药。高密度发生区采取高效化学药剂兼治虫卵，快速扑杀幼虫；低密度发生区采取生物制剂和天敌控害。连片发生区，组织社会化服务组织实施统防统治和群防群控；分散或点状发生区，组织农民实施带药侦查、点杀点治。

3.虫源地治理。对草地贪夜蛾周年繁殖的虫源地，因地制宜采取间作套种、轮作改种、调整播期等农业措施，种植驱避诱集植物，改造害虫适生环境，保护利用自然天敌和生物多样性，增强自然控制能力，逐步实现草地贪夜蛾可持续治理。

4.科学用药。各地农业农村部门根据草地贪夜蛾防治需要，按照农业农村部推荐用药目录，结合实际指导农民科学选药、轮换用药、交替用药，延缓抗药性产生。开展抗药性监测，及时更换抗性高、防效差的药剂。严格按照农药安全使用间隔期，既要有效控制草地贪夜蛾危害，更要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三）体系建设

按照落实好草地贪夜蛾监测预警、防控指导和应急处置等工作的要求，建立健全四个体系。

1.完善监测预警体系。按照全面监测、准确预报的要求，完善国家、省、市、县四级病虫监测网络体系。各地要增设虫情测报网点，配备监测工具、信息传输设备和虫情调查交通工具。根据虫情调查工作需要，配齐配足植保专业人员，确保虫情调查全面开展，摸清发生动态，为预测预报提供基础数据。

2.完善应急防治体系。按照提升草地贪夜蛾应急防控能力的要求，完善国家、省、市、县四级防控指挥调度机制。在西南华南边境地区、江南江淮重点迁飞通道和北方重点防范区，组建培育应急防治服务组织，配备高效施药器械和安全防护用品。抓住关键防治时期大力开展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群防群治。对发生毗邻地区，强化区域协作联防，提高整体防控效果。

3.完善技术支撑体系。组建国家级和省级草地贪夜蛾监测防控专家指导组。对草地贪夜蛾发生规律、迁飞路径、监测防治技术开展联合攻关研究。关键时期深入一线，开展巡回指导和技术培训。确保发生草地贪夜蛾的每个省（区、市）有一批指导专家，每个县（市、区）有一批技术骨干，每个村、每个专业防治组织有一名技术明白人。

4.完善物资保障体系。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草地贪夜蛾防控的实际需要，指导农药、药械生产经营企业做好对路农药和器械的生产储备，确保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稳定。加大农药市场监督抽查力度，坚决打击假冒伪劣农药坑农害农，确保农民用上放心药。要多渠道争取财政资金支持，落实草地贪夜蛾防控补助政策措施，根据应急防控工作需要，创新方式、简化手续，及时采购物资、购买服务，确保监测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四、工作要求

防治草地贪夜蛾是一项系统性的防灾减灾工作，技术要求高、涉及面广，时间紧、任务重，必须采取上下联动、多部门协作配合。为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落地，需要切实强化以下工作力度。

（一）强化指挥协调。农业农村部成立草地贪夜蛾防控指挥部，由部领导任指挥长，统一指挥调度全国防控工作，组织研究提出防控措施，督导各地落实防控任务和要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种植业管理司，

承担日常工作。各地要相应成立防控指挥协调机构，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辖区内防控工作。

(二) 强化属地责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要求，应对外来突发重大生物灾害，建立“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应急防控机制，将草地贪夜蛾防控纳入粮食安全省长负责制考核内容，省级人民政府对本辖区防控工作负总责，省级政府建立健全分管领导牵头负责的组织领导机制和部门协调的投入保障机制，抓好目标确定、组织动员、统筹资源、监测防治、督导检查等工作。县级政府承担防控主体责任，统筹协调当地人力物力，强化植保队伍建设，组织动员各乡镇和社会力量做好防控工作。

(三) 强化联防联控。应对跨区域、迁飞性害虫，必须构建上下联动、部门协作、区域联防的联防联控机制。农业系统内部，上下协调行动，加强信息互联互通，及时通报虫情，实现信息共享。部门之间，密切协作，统筹协调防控设施建设、资金安排和人员调配。毗邻地区，开展联合监测、联防联控，防止漏查漏治。推进国际交流与合作，与草地贪夜蛾发生的周边国家开展信息交换、技术交流和防控协作。

(四) 强化信息调度。各级植保植检机构和监测站点明确专人负责，按照信息报送制度，通过全国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平台及时准确填报虫情，确保信息畅通、实时共享。首次发现当日报告，在查见并核实后立即填报，重点填报发现时间、虫龄虫态、发生面积和被害作物等。发生防治信息一周两报，每周一、周四中午前完成填报，填报新增发生、防治面积，以及培训人员、资金投入等，并实时报送防治进展，通报重大活动及存在问题。

(五) 强化督导检查。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强化草地贪夜蛾防控工作的督查指导，适时组派有专家参加的督导组，赴各地督促检查监测防控措施落实和救灾资金到位等情况，评估防治效果，总结防治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对监测防控措施不到位、工作不力，造成严重损失的，严肃追责问责。

(六) 强化宣传普及。组织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客观报道发生危害情况，及时宣传各地草地贪夜蛾防控经验和做法。组织专家开展科普讲座，编印识别挂图和防治手册，下发到发生区域乡村和农药经营门店，让基层干部群众了解害虫的发生危害习性、防治基本知识，增强可防可控信心。正确引导舆论，消除社会恐慌。

附件：1.草地贪夜蛾测报调查规范（试行）

2.草地贪夜蛾防治技术要求

3.草地贪夜蛾应急防治用药推荐名单

附件1

草地贪夜蛾测报调查规范（试行）

1. 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草地贪夜蛾成虫诱测，雌蛾卵巢解剖，卵、幼虫、蛹和田间作物受害情况调查，以及发生期和发生为害预测。

2. 成虫诱测

利用灯具和性诱剂在适宜草地贪夜蛾成虫发生场所进行诱测。

2.1 高空测报灯

高空测报灯为1000W金属卤化物灯，能够实现控温杀虫、烘干、雨天不断电、按时段自动开关灯等一体化功能，诱到活虫后处理灭杀、翅膀鳞片完整，翅征易于辨别。高空测报灯可设在楼顶、高台等相对开阔处，或安装在病虫观测场内，要求其周边无高大建筑物遮挡和强光源干扰。在观测期内逐日记载诱集的雌蛾、雄蛾数量，结果记入表1。单日诱虫量出现突增至突减之间的日期，记为发生高峰期（或称盛发期）。长江以南地区全年开灯监测，长江以北地区4~10月开灯监测。

2.2 测报灯

选用黑光灯为光源的测报灯进行常规监测。在玉米等主要寄主作物田，设置1台测报灯，灯管与地面距离为1.5米。安置地点要求周围100米范围内无高大建筑遮挡、且远离大功率照明光源，避免环境因素降低灯具诱蛾效果。灯管每年更换一次。在观测期内逐日记载诱集的雌蛾、雄蛾数量，结果记入表1。长江以南地区全年开灯监测，长江以北地区4~10月开灯监测。

表1 草地贪夜蛾成虫灯诱记载表

日期 (月/日)	作物种类和生育期	高空测报灯			测报灯			备注天气要素
		雌蛾 (头)	雄蛾 (头)	合计 (头)	雌蛾 (头)	雄蛾 (头)	合计 (头)	

2.3 性诱剂

在玉米等寄主作物生长期开展监测。设置罐式、桶形或新型干式诱捕器，诱芯置于诱捕器内，诱芯每隔30天更换一次。每块田放置3个诱捕器。苗期玉米等低矮作物田，3个诱捕器呈正三角形放置，相距至少50米，每个诱捕器与田边距离不少于5米，诱捕器距地面1米左右或高于植株冠层20厘米。成株期玉米等高秆作物田，最好选田埂走向与当地季风风向垂直的田块，诱捕器放置于田边方便操作的田埂上，与田边相距1米左右，诱捕器呈直线排列、间距至少50米。每天上午检查记载诱到的蛾量，结果记入表2。

表2 草地贪夜蛾成虫性诱记载表

日期	作物种类和生育期	诱捕器1	诱捕器2	诱捕器3	平均诱虫 (头/台)	备注天气要素
		数量 (头)	数量 (头)	数量 (头)		

2.4 雌蛾卵巢解剖

在成虫盛发期，从高空测报灯和测报灯分别取雌蛾20头，解剖检查卵巢发育级别和交配情况，结果记入表3。如果卵巢发育级别较低（1~2级），说明此批种群有迁飞外地的可能，需继续监测；如级别较高（3级以上），成虫将宿留在当地繁殖后代，应由此作出当代幼虫发生为害的预报。

表3 草地贪夜蛾雌蛾卵巢发育情况记载表

日期	雌蛾来源	检查虫数	雌蛾卵巢发育级别					交配率 (%)	备注天气要素
			1级	2级	3级	4级	5级		
			头						

3. 田间调查

3.1 卵调查

当灯具或性诱诱到一定数量的成虫（始盛期）、雌蛾卵巢发育级别较高时，开始田间查卵，3天调查1次，成虫盛末期结束。采用五点取样，玉米抽雄前采用“W”型取样，抽雄后“梯子型”取样（见图1），每点取10株，每点间隔距离视田块大小而定。主要调查植株基部叶片正面、背面和叶基部与茎连接处的茎秆，成虫种群数量较大时，卵也会产在植株的高处或附近的其他植被上，应注意调查。记载调查株数、卵块数和每块卵粒数，结果记入表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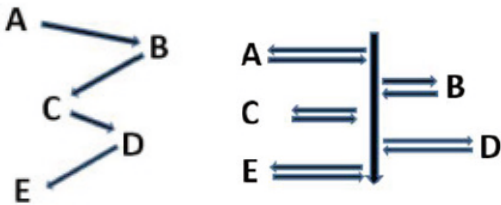


图1 草地贪夜蛾田间取样方法
 （左为W型，右为梯子型）

表4 草地贪夜蛾查卵情况记载表

日期	作物种类和生育期	调查株数	卵块数（块）	估算单块卵粒数（粒）			产卵部位	备注
				最多	最少	平均		

3.2 受害株调查

苗期至灌浆期的玉米均可受害，也要注意观察甘蔗、高粱、谷子、花生、大豆、棉花及各种蔬菜等作物发生情况。田间受害株呈聚集分布，发现1株受害，其周围可见数量不等的受害株。受害部位依生育期不同而变化，应观察记载叶片、心叶、茎秆、雄穗、花丝、雌穗等部位受害情况，苗期注意调查枯心苗引起的死苗。3天调查1次，结果记入表5。

表5 草地贪夜蛾为害情况记载表

日期	作物种类	生育期	调查株数	被害株数	被害部位	死苗株数	被害株率	死苗株率	雌穗被害率

3.3 幼虫和天敌调查

与受害株调查同时进行。观察为害状后，再调查叶片正反面、心叶、叶鞘、茎秆、未抽出雄穗、花丝、果穗等部位的幼虫数量、分辨龄期（分龄方法见表6），同时注意观察天敌发生情况，结果记入表7。

表6 草地贪夜蛾1~6龄幼虫平均头宽和体长

龄期	1	2	3	4	5	6
头宽（mm）	0.35	0.45	0.75	1.3	2.0	2.6
体长（mm）	1.7	3.5	6.4	10.0	17.2	34.2

表7 草地贪夜蛾幼虫和天敌情况记载表

日期	作物种类和生育期	调查株数	各龄幼虫数（头）						百株虫量（头）	天敌		备注
			1~2龄	3龄	4龄	5龄	6龄	合计		种类	数量	

3.4 蛹调查

当地幼虫进入老熟期7天后调查1次。田间五点取样，方法同卵和幼虫，每点查单行1米长。草地贪夜蛾老熟幼虫通常落到地上浅层（深度为2~8厘米）的土壤做一个蛹室，形成土沙粒包裹的茧，也可在为害寄主植物如玉米雌穗上化蛹。如果土壤太硬，幼虫会在土表利用枝叶碎片等物质结成丝茧，也可在为害寄主植物如玉米雌穗上化蛹，要注意调查。

4. 预测预报

4.1 发生期预测预报

依据当地调查虫态、发育历期和温度情况，估算发育进度，作出幼虫发生期预报。卵期夏季一般2~3天；幼虫12~30天，25℃条件下13.7天（见表8）；蛹期夏季8~9天，春秋季节12~14天，冬季20~30天；成虫7~21天，平均约10天，多为2~3周。

表8 草地贪夜蛾幼虫25℃发育历期

龄期	1	2	3	4	5	6	合计
历期(天)	3.3	1.7	1.5	1.5	2.0	3.7	13.7

附件2

草地贪夜蛾防治技术要求

为规范防治行为，提高防治效果，有效控制草地贪夜蛾暴发成灾，制定防治技术要求如下。

一、防治目标

防治总体目标是，确保草地贪夜蛾不大规模迁飞危害，确保玉米不大面积连片成灾，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高密度发生区防治处置率达到100%，全力扑杀境外迁入虫源，遏制当地孳生繁殖，全力扑杀幼虫。低密度发生区防治处置率达到90%以上，综合防治效果达到85%以上。总体危害损失率控制在5%以内。

二、防治策略

按照分区施策、综合防治、标本兼治的要求，科学制定防控策略。西南华南周年繁殖区，采取主攻冬春虫源、遏制夏秋扩繁、全程控制基数策略，周年监测发生动态，通过化学生物生态有机

4.2 发生程度预测预报

依据当地成虫诱测和卵调查数量，结合作物生育期和种植分布情况，作出幼虫发生区域、发生面积和发生程度预报。

结合，实现标本兼治。江南江淮迁飞过渡区，采取主攻春夏迁入成虫、扑杀繁殖幼虫、压低迁出虫量的策略，4~10月份全面监测发生动态，落实理化诱控、生物防治、药剂处置等综合措施，实现控虫控害。黄淮海及北方重点防范区，主攻夏秋季，采取预防为主、应急处置相结合的防控策略，5~9月份全面监测发生动态，全力扑杀田间幼虫，最大限度降低虫害损失。

三、防治措施

(一) 监测预警

在云南、广西等西南省（区）设立重点监测点，结合高空测报灯和黑光灯监测成虫迁飞数量和动态。在华南、江南、长江中下游、黄淮海、东北地区开展灯诱、性诱监测成虫发生情况。玉米生长季开展大田普查，确保早发现、早控制。

(二) 防治指标

周年繁殖区和迁飞过渡区实施化学防治指标：玉米苗期（7叶以下）至小喇叭口期（7~11叶）被害株率5%；大喇叭口期（12叶）以后10%；未达

标区点杀点治。

重点防范区实施化学防治指标：玉米苗期（7叶以下）被害株率5%；玉米小喇叭期（7~11叶）被害株率10%；玉米大喇叭期（12叶）以后被害株率15%。

（三）技术措施

1.生态调控及天敌保护利用。有条件的地区可与非禾本科作物间作套种，保护农田自然环境中的寄生性和捕食性天敌。对周年繁殖虫源地，因地制宜采取间作、套作、轮作，调整播期等农业措施，种植驱避诱集植物，改造害虫适生环境，保护利用自然天敌和生物多样性，增强自然控制能力。

2.成虫期诱杀。在草地贪夜蛾发生虫源地、重要迁飞通道的成虫高峰期，集中连片布设高空杀虫灯、黑光灯等诱杀设备，阻杀迁入迁出成虫，减少田间产卵量。

3.幼虫期防治。抓住草地贪夜蛾1~3龄幼虫防治的最佳窗口期，在清晨或者傍晚，对达标防治田块实施喷药防治，药剂喷洒要突出玉米心叶、雄穗和雌穗等部位。

生物防治：在草地贪夜蛾产卵盛期至孵化初期，选择喷施白僵菌、绿僵菌、苏云金杆菌等微生物制剂，选择释放姬蜂、茧蜂、蠋蝽、小花蝽等害虫天敌。

应急防治：在重点防范区和突发区，以保护玉米为重点，统一组织、统一行动、统一时间、统一防治，动员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农民群众，迅速采取应急化学防治，快速扑杀高密度幼虫，及时控制草地贪夜蛾危害。在虫情集中连片发生区，组织植保专业化服务队伍，开展统防统治和群防群治。对零星发生区，组织农民带药侦查、点杀点治。在毗邻地区，要协同防治、步调一致，开展联合监测、联防联控，防止漏查漏治，做到区域间一盘棋。

4.科学用药。草地贪夜蛾发生时间长、繁殖代数多、虫龄不整齐，特别是高龄幼虫隐蔽钻蛀危害难以防治，加强科学用药指导，注重交替用

药、轮换用药，协调使用化学农药和生物农药，延缓抗药性产生，提高防治效果。同时，按照安全间隔期施药，注意保护利用天敌，有效控制草地贪夜蛾危害，保护施药者安全、农产品质量和生态环境安全。

严格经济安全有效生态环保的原则，推进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综合防治，及时总结阶段性的防治成果和经验，评估防治效果及挽回损失，不断提高防控草地贪夜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定期统计本省草地贪夜蛾防治情况和人力物力投入情况，填写表1、表2，按季度报送农业农村部。

表1 草地贪夜蛾防治情况统计表

防治作物	发生面积	防治面积	化学防治面积	生物防治面积	理化诱控面积	生态调控面积
玉米						
甘蔗						
高粱						
……						
合计						

表2 草地贪夜蛾防治人力物力投入情况统计表

防治地区	投入财政资金（万元）	培训技术人员（人次）	培训农民（人次）	农药用量（吨）	大中型机械投入（台套）	专业服务组织（个）	诱杀设备（台套）
……							
合计							

附件3

草地贪夜蛾应急防治用药推荐名单

单剂: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茚虫威、四氯虫酰胺、氯虫苯甲酰胺、高效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甲氰菊酯、溴氰菊酯、乙酰甲胺磷、虱螨脲、虫螨腈、甘蓝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苏云金杆菌、金龟子绿僵菌、球孢白僵菌、短稳杆菌、草地贪夜蛾性引诱剂。

复配制剂: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茚虫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氟铃脲、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虫螨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虱螨脲、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虫酰肼、氯虫苯甲酰胺·高效氯氟氰菊酯、除虫脲·高效氯氟氰菊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78号

依据《种子法》《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经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查，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复核，“韩锦2号”等马铃薯、甘薯、谷子、高粱、大麦（青稞）、蚕豆、豌豆、油菜、花生、亚麻（胡麻）、向日葵、甘蔗、甜菜、大白菜、结球甘蓝、黄瓜、番茄、辣椒、西瓜、甜瓜、苹果、柑橘、香蕉、葡萄、桃等25种作物411个品种予以登记。“褐色布尔班克”等马铃薯、谷子、油菜、花生、向日葵、大白菜等6种作物101个品种予以变更登记。

现予公告。

附件：1. “韩锦2号”等411个品种登记信息

2. “褐色布尔班克”等101个品种变更登记信息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19年5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79号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登记管理办法》《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资料审查、现场检查和综合评审,批准北京德超绿业科技有限公司等9家单位为农药登记试验单位,有效期五年。特此公告。

附件: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及试验范围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19年5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8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和《草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部批准发放苏州沃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草种经营许可证》。特此公告。

附件:《草种经营许可证》单位名单(第二十三批)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19年6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82号

依据《种子法》《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经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查，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复核，对“中薯15号”等马铃薯、甘薯、谷子、大麦（青稞）、油菜、花生、向日葵、大白菜、结球甘蓝、黄瓜、番茄、辣椒、西瓜、甜瓜、苹果、香蕉、梨、葡萄、茶树、橡胶等20种作物469个品种予以登记，“中加1号”等马铃薯、高粱、油菜、向日葵、甜菜、大白菜、西瓜、甜瓜等8种作物74个品种予以变更登记。

现予公告。

附件：1.“中薯15号”等469个品种登记信息
2.“中加1号”等74个品种变更登记信息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19年6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83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审查，批准法国维克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生产的复方磺胺嘧啶混悬液等2种兽药产品在我国再注册，核发《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并发布修订后的产品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以及磺胺嘧啶、甲氧苄啶残留检测方法标准（试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上述产品兽药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进口兽药注册目录
2.质量标准
3.说明书和标签
4.磺胺嘧啶、甲氧苄啶残留检测方法标准（试行）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19年6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84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审查,批准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单位申报的苦参止痢颗粒等2种兽药产品变更注册。发布修订后的苦参止痢颗粒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我部发布的该产品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同时废止。发布修订后的柴胡口服液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新增靶动物猪监测期3年。

特此公告。

附件:1.兽药变更注册目录

2.质量标准

3.说明书和标签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19年6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85号

根据《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规定,唐山市水产技术推广站等单位申请对“唐山河鲈”等44个产品实施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经过初审、专家评审和公示,符合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程序和条件,准予登记,特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

“大竹荪”获证产品申请登记证书持有人名称变更,业经专家委员会审定并完成公示程序,符合《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程序》相关要求,准予变更。现重新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原登记证书收回注销。

特此公告。

附件:1.2019年第二批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产品公告信息

2.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产品信息变更一览表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19年6月24日

附件1

2019年第二批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产品公告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	所在地域	申请人全称	划定的地域保护范围	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编号
1	唐山河鲀	河北	唐山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唐山市乐亭县所辖姜各庄镇、汤家河镇、马头营镇、古河乡；海港开发区所辖王滩镇；曹妃甸区所辖柳赞镇、八里滩养殖场、十里海养殖场；滦南县所辖南堡镇；丰南区所辖黑沿子镇，共计10个乡镇（养殖场）。地理坐标为东经118° 03′ 30.86″ ~ 119° 17′ 45.46″，北纬38° 55′ 58.63″ ~ 39° 27′ 15.92″	AGI2019-02-2596
2	上党高粱	山西	长治市农业良种推广站	长治市上党区所辖沁县、武乡县、潞城市、襄垣县、黎城县、长子县、壶关县、屯留县共计8个县（市）68个乡镇。地理坐标为东经111° 55′ ~113° 45′，北纬35° 49′ ~37° 10′	AGI2019-02-2597
3	绛县连翘	山西	绛县果业发展中心	运城市绛县所辖古绛镇、横水镇、冷口乡、郝庄乡、陈村镇、卫庄镇、么里镇、安峪镇、大交镇、南樊镇共计10个乡镇（镇）189个行政村。地理坐标为东经110° 24′ ~110° 48′，北纬35° 20′ ~35° 38′	AGI2019-02-2598
4	绛县黄芩	山西	绛县果业发展中心	运城市绛县所辖古绛镇、横水镇、冷口乡、郝庄乡、陈村镇、卫庄镇、么里镇、安峪镇、大交镇、南樊镇共计10个乡镇（镇）189个行政村。地理坐标为东经110° 24′ ~110° 48′，北纬35° 20′ ~35° 38′	AGI2019-02-2599
5	兴安盟小米	内蒙古	兴安盟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	兴安盟所辖扎赉特旗、科右前旗、科右中旗、乌兰浩特市、阿尔山市、突泉县共计6个旗（市）56个乡镇（苏木、农牧场）。地理坐标为东经119° 28′ ~123° 39′，北纬44° 15′ ~47° 20′	AGI2019-02-2600
6	土默特羊肉	内蒙古	土默特右旗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所辖萨拉齐镇、双龙镇、美岱召镇、沟门镇、将军尧镇、海子乡、明沙淖乡、苏波盖乡、九峰山生态管理委员会共计8个乡镇（镇）1个管委会191个村民委员会。地理坐标为东经110° 14′ 32″ ~111° 07′ 02″，北纬40° 14′ 38″ ~40° 51′ 06″	AGI2019-02-2601
7	闾山鸡蛋	辽宁	北镇市畜产品安全监察所	锦州市北镇市所辖北镇街道、广宁街道、富屯街道、沟帮子开发区街道、廖屯镇、赵屯镇、青堆子镇、高山子镇、中安镇、正安镇、罗罗堡镇、常兴镇、闾阳镇、吴家镇、大屯乡、柳家乡、大市镇、鲍家乡、新立农场、闾山特色小镇共计19个乡镇（街道）1个农场224个行政村。地理坐标为东经121° 33′ ~122° 12′，北纬41° 19′ ~41° 33′	AGI2019-02-2602
8	黑垦友谊香瓜	黑龙江	友谊农场绿色食品协会	黑龙江省农垦红兴隆管理局友谊农场所辖的11个农业管理区。地理坐标为东经132° 15′ 38″ ~137° 27′ 50″，北纬46° 28′ 15″ ~46° 58′ 39″	AGI2019-02-2603
9	黑河马	黑龙江	黑河市家禽繁育指导站	黑河市所辖北安市、五大连池市、嫩江县、逊克县、孙吴县、爱辉区、五大连池风景区共计6个县（市）1个风景区。地理坐标为东经124° 45′ ~129° 18′，北纬47° 42′ ~51° 03′	AGI2019-02-2604
10	高墟大米	江苏	沭阳县高墟镇农业经济技术服务中心	宿迁市沭阳县高墟镇所辖高墟居委会、邱谷村、刁夏村、三荡村、马沟村、穆庄村、龙河村、纲要村、古泊村、古莲村共计10个村（居）。地理坐标为东经118° 58′ 14.7″ ~119° 03′ 20.4″，北纬34° 18′ 30.94″ ~34° 24′ 22.75″	AGI2019-02-2605
11	慈溪麦冬	宁波	慈溪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宁波市慈溪市所辖崇寿镇、胜山镇、新浦镇、庵东镇、坎墩街道、现代农业开发区共计5个镇（街道）1个开发区44个行政村。地理坐标为东经121° 10′ ~121° 24′，北纬30° 16′ ~30° 20′	AGI2019-02-2606
12	余姚杨梅	宁波	余姚市林业特产技术推广总站	宁波市余姚市所辖三七市镇、丈亭镇、凤山街道、陆埠镇、河姆渡镇、大隐镇、梁弄镇、梨洲街道、兰江街道、阳明街道、马渚镇、牟山镇、临山镇、黄家埠镇、朗霞街道、低塘街道、泗门镇、小曹娥镇、大岚镇、四明山镇、鹿亭乡共计21个乡镇（街道）。地理坐标为东经120° 52′ ~121° 25′，北纬29° 39′ ~30° 21′	AGI2019-02-2607

续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所在地域	申请人全称	划定的地域保护范围	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编号
13	宣城铁皮石斛	安徽	宁国市铁皮石斛协会	宣城市辖区内宁国市的方塘乡、霞西镇、甲路镇、胡乐镇、梅林镇、宁墩镇、中溪镇、万家乡、南极乡、仙霞镇、云梯乡、南山街道办事处、河沥街道办事处13个乡镇(街道);旌德县的旌阳镇、蔡家桥镇、三溪镇、庙首镇、白地镇、俞村镇、版书乡、云乐乡8个乡镇(镇);泾县的蔡村镇、黄村镇、茂林镇、云岭镇、榔桥镇、泾川镇、丁家桥镇、桃花潭镇、琴溪镇、汀溪乡10个乡镇(镇),共计31个乡镇(街道)。地理坐标为东经117° 58′ 04″ ~119° 24′ 25″, 北纬30° 07′ 21″ ~30° 50′ 54″	AGI2019-02-2608
14	黄花云尖	安徽	宁国市种植业局	宣城市宁国市所辖青龙乡、方塘乡、霞西镇、甲路镇、胡乐镇共计5个乡镇(镇)。地理坐标为东经118° 37′ 49″ ~119° 02′ 15.46″, 北纬30° 18′ 30.58″ ~30° 29′ 25.77″	AGI2019-02-2609
15	龙池香尖	安徽	怀宁县茶叶协会	安庆市怀宁县所辖清河乡、洪铺镇、江镇镇、黄墩镇、石镜乡共计5个乡镇(镇)18个行政村。地理坐标为东经116° 41′ 29″ ~116° 53′ 08″, 北纬30° 27′ 30″ ~30° 38′ 15″	AGI2019-02-2610
16	河田鸡	福建	长汀县畜牧技术推广站	龙岩市长汀县所辖汀州镇、大同镇、古城镇、铁长乡、策武镇、河田镇、三洲镇、濯田镇、四都镇、红山乡、南山镇、涂坊镇、宣成乡、羊牯乡、新桥镇、馆前镇、童坊镇、庵杰乡共计18个乡镇(镇)299个行政村(社区居委会)。地理坐标为东经116° 00′ 45″ ~116° 39′ 20″, 北纬25° 18′ 40″ ~26° 02′ 05″	AGI2019-02-2611
17	舒安藟头	湖北	武汉市江夏区农业技术推广站	武汉市江夏区舒安街道所辖燎原村、分水村、张塘村、何桥村、五里墩村、祝庙村、徐河村、彭华村、田铺村、八秀村、王班村、彭塘村、合力村、官山村、大安村、贡如村、瓦窑村、嗣孟村、塘口村、铜山村共计20个村。地理坐标为东经114° 27′ ~114° 33′, 北纬30° 01′ ~30° 13′	AGI2019-02-2612
18	天门半夏	湖北	天门市汪场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天门市所辖汪场镇、蒋场镇、渔薪镇、张港镇、拖市镇、黄潭镇、岳口镇、横林镇、卢市镇、小板镇、多宝镇、彭市镇、麻洋镇、蒋湖农场、杨林街道办事处、天门工业园、高新园共计14个乡镇(街道)1个农场1个工业园1个高新园。地理坐标为东经112° 35′ ~113° 26′, 北纬30° 23′ ~30° 50′	AGI2019-02-2613
19	东西湖葡萄	湖北	武汉市东西湖区巨龙海葡萄种植协会	武汉市东西湖区所辖长青街道办事处、慈惠街道办事处、走马岭街道办事处、新沟镇街道办事处、辛安渡街道办事处、东山街道办事处、柏泉街道办事处、径河街道办事处共计8个街道。地理坐标为东经113° 55′ ~114° 10′, 北纬30° 35′ ~30° 47′	AGI2019-02-2614
20	八宝西瓜	湖北	松滋市八宝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荆州市松滋市八宝镇所辖胜利村、北矶垸村、永久村、南宫闸村、杨林湖村、中洲村、民主闸村、龟咀村、同太湖村、大星桥村、红旗村、群星村、东岳村、丝线湖村、保兴垸村、白水淌村、景星村、永兴场社区、大桥社区、大路社区共计20个村(社区)。地理坐标为东经111° 46′ ~111° 55′, 北纬30° 07′ ~30° 16′	AGI2019-02-2615
21	三樟黄贡椒	湖南	衡东县三樟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衡阳市衡东县所辖三樟镇、石湾镇、新塘镇、吴集镇、白莲镇、荣桓镇、杨林镇、高湖镇、霞流镇、洙水镇共计10个乡镇(镇)。地理坐标为东经112° 46′ 10″ ~113° 14′ 44″, 北纬26° 52′ 28″ ~27° 26′ 35″	AGI2019-02-2616
22	龙山厚朴	湖南	龙山县中药材产业服务中心	湘西州龙山县所辖民安街道、华塘街道、兴隆街道、石羔街道、石牌镇、洗洛镇、水田坝镇、茨岩塘镇、红岩溪镇、洗车河镇、苗儿滩镇、靛房镇、里耶镇、召市镇、桂塘镇、农车镇、大安乡、茅坪乡、洛塔乡、内溪乡、咱果乡共计21个乡镇(街道)。地理坐标为东经109° 13′ 00″ ~109° 46′ 08″, 北纬28° 46′ 07″ ~29° 38′ 04″	AGI2019-02-2617
23	龙山黄柏	湖南	龙山县中药材产业服务中心	湘西州龙山县所辖民安街道、华塘街道、兴隆街道、石羔街道、石牌镇、洗洛镇、水田坝镇、茨岩塘镇、红岩溪镇、洗车河镇、苗儿滩镇、靛房镇、里耶镇、召市镇、桂塘镇、农车镇、大安乡、茅坪乡、洛塔乡、内溪乡、咱果乡共计21个乡镇(街道)。地理坐标为东经109° 13′ 00″ ~109° 46′ 08″, 北纬28° 46′ 07″ ~29° 38′ 04″	AGI2019-02-2618
24	陵水圣女果	海南	陵水黎族自治县农业产业协会	陵水黎族自治县所辖椰林镇、新村镇、英州镇、本号镇、隆广镇、三才镇、光坡镇、文罗镇、黎安镇、提蒙乡、群英乡共计11个乡镇(镇)。地理坐标为东经109° 45′ ~110° 08′, 北纬18° 22′ ~18° 27′	AGI2019-02-2619

续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所在地域	申请人全称	划定的地域保护范围	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编号
25	保亭益智	海南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服务中心	保亭县所辖保城镇、三道镇、加茂镇、什玲镇、新政镇、响水镇、毛感乡、南林乡、六弓乡共计9个乡(镇)。地理坐标为东经109° 21′ ~109° 48′ ,北纬18° 23′ ~18° 53′	AGI2019-02-2620
26	三亚甜瓜	海南	三亚市哈密瓜协会	三亚市所辖海棠区、吉阳区、天涯区、崖州区、育才生态区共计5个区。地理坐标为东经108° 56′ 30″ ~109° 48′ 28″ ,北纬18° 09′ 34″ ~18° 37′ 27″	AGI2019-02-2621
27	琼海油茶	海南	琼海市热带作物物服务中心	琼海市所辖加积镇、中原镇、阳江镇、会山镇、龙江镇、石壁镇、万泉镇、大路镇、长坡镇、潭门镇、博鳌镇、塔洋镇共计12个镇。地理坐标为东经110° 07′ 05″ ~110° 40′ 50″ ,北纬18° 58′ 50″ ~19° 28′ 35″	AGI2019-02-2622
28	陵水荔枝	海南	陵水黎族自治县农业产业协会	陵水黎族自治县所辖椰林镇、新村镇、英州镇、本号镇、隆广镇、三才镇、光坡镇、文罗镇、黎安镇、提蒙乡、群英乡共计11个乡(镇)。地理坐标为东经109° 45′ ~110° 08′ ,北纬18° 22′ ~18° 27′	AGI2019-02-2623
29	梁平红羽土鸡	重庆	重庆市梁平区养鸡协会	重庆市梁平区所辖梁山街道、蟠龙镇、合兴镇、金带镇、聚奎镇、明达镇、龙门镇、文化镇、屏锦镇、回龙镇、袁驿镇、碧山镇、竹山镇、福禄镇、大观镇、城北乡、铁门乡共计17个乡镇(街道)。地理坐标为东经107° 24′ ~108° 01′ ,北纬30° 25′ ~30° 46′	AGI2019-02-2624
30	金堂黄金果	四川	金堂县柑桔产业协会	成都市金堂县所辖栖贤乡、福兴镇、赵家镇、淮口镇、白果镇、五凤镇、三溪镇、金龙镇、高板镇、平桥乡、竹篙镇、隆盛镇、转龙镇、广兴镇、土桥镇、又新镇、云合镇共计17个乡镇(镇)171个行政村。地理坐标为东经104° 25′ ~104° 52′ ,北纬30° 29′ ~30° 56′	AGI2019-02-2625
31	三元油桃	四川	青白江区人和乡油桃协会	成都市青白江区所辖人和乡、清泉镇、福洪镇共计3个乡镇(镇)35个行政村。地理坐标为东经104° 19′ ~104° 29′ ,北纬30° 40′ ~30° 48′	AGI2019-02-2626
32	凯里香葱	贵州	凯里市湾水镇农业服务中心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湾水镇所辖湾水村、曲江村、依友村、岩寨村、洪溪村、翁当村、岩庄村、江口村、王司公村、里仁村、鱼良村、格种村、甘田村、米薅村、桐木村、长坡村、笔书村共计17个行政村。地理坐标为东经107° 55′ 52″ ~108° 01′ 54″ ,北纬26° 39′ 10″ ~27° 05′ 16″	AGI2019-02-2627
33	黔东南小香鸡	贵州	黔东南州科技开发中心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所辖凯里市、麻江县、丹寨县、黄平县、施秉县、镇远县、岑巩县、三穗县、天柱县、锦屏县、黎平县、从江县、榕江县、雷山县、台江县、剑河县共计16个县(市)193个乡镇(街道)。地理坐标为东经107° 17′ 20″ ~109° 35′ 24″ ,北纬25° 19′ 20″ ~27° 31′ 40″	AGI2019-02-2628
34	绥江半边红李子	云南	绥江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昭通市绥江县所辖中城镇、南岸镇、新滩镇、会议镇、板栗镇共计5个镇。地理坐标为东经103° 47′ ~104° 16′ ,北纬28° 21′ ~28° 40′	AGI2019-02-2629
35	赤金韭菜	甘肃	玉门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酒泉市玉门市所辖赤金镇、柳河镇共计2个镇13个行政村。地理坐标为东经96° 58′ ~97° 36′ ,北纬39° 56′ ~40° 48′	AGI2019-02-2630
36	玉门枸杞	甘肃	玉门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酒泉市玉门市所辖玉门镇、赤金镇、花海镇、柳河镇、黄闸湾镇、下西号镇,昌马乡、清泉乡、柳湖乡、小金湾东乡族乡、独山子东乡族乡、六墩乡、黄花农场、饮马农场共计14个乡镇(团场)。地理坐标为东经96° 15′ ~98° 30′ ,北纬39° 39′ 40″ ~41° 00′ 00″	AGI2019-02-2631
37	民勤蜜瓜	甘肃	民勤县瓜产业协会	武威市民勤县所辖东湖镇、西渠镇、收成镇、红沙梁镇、泉山镇、大滩镇、双茨科镇、东坝镇、夹河镇、苏武镇、三雷镇、大坝镇、薛百镇、昌宁镇、重兴镇、蔡旗镇、南湖镇、红砂岗镇共计18镇248个行政村。地理坐标为东经103° 02′ ~104° 02′ ,北纬38° 05′ ~39° 06′	AGI2019-02-2632
38	岷县蜂蜜	甘肃	岷县畜牧兽医局	定西市岷县所辖西寨镇、清水镇、十里镇、岷阳镇、寺沟镇、秦许乡、麻子川镇、茶埠镇、梅川镇、西江镇、中寨镇、维新镇、禾驮镇、申都乡、蒲麻镇、闫井镇、锁龙乡、马坞镇共计18个乡镇(镇)。地理坐标为东经103° 41′ 29″ ~104° 59′ 23″ ,北纬34° 07′ 34″ ~34° 45′ 45″	AGI2019-02-2633

续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所在地域	申请人全称	划定的地域保护范围	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编号
39	麦积山花蜜	甘肃	天水市麦积区畜牧技术推广站	天水市麦积区所辖甘泉镇、元龙镇、利桥镇、麦积镇、党川镇、三岔镇、东岔镇、伯阳镇、中滩镇、石佛镇、渭南镇、琥珀镇、新阳镇、五龙镇、社棠镇、马跑泉镇、花牛镇、道北街道共计18个镇（街道）379个行政村。地理坐标为东经105° 25′ ~106° 43′，北纬34° 06′ ~34° 48′	AGI2019-02-2634
40	祁连清泉羊羔肉	甘肃	玉门市畜牧站	酒泉市玉门市所辖玉门镇、赤金镇、花海镇、柳河镇、黄闸湾镇、下西号镇、昌马乡、清泉乡、柳湖乡、小金湾东乡族乡、独山子东乡族乡、六墩乡共计12个乡（镇）59个行政村。地理坐标为东经96° 15′ ~98° 30′，北纬39° 39′ 40″ ~41° 00′ 00″	AGI2019-02-2635
41	互助大黄	青海	互助土族自治县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示范园管委会	海东市互助县所辖威远镇、丹麻镇、南门峡镇、加定镇、五十镇、五峰镇、塘川镇、红崖子沟乡、高寨镇、哈拉直沟乡、松多藏族乡、东山乡、东和乡、东沟乡、林川乡、台子乡、西山乡、蔡家堡乡、巴扎藏族乡共计19个乡（镇）。地理坐标为东经101° 46′ ~102° 45′，北纬36° 30′ ~37° 09′	AGI2019-02-2636
42	互助当归	青海	互助土族自治县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示范园管委会	海东市互助县所辖威远镇、丹麻镇、南门峡镇、加定镇、五十镇、五峰镇、塘川镇、红崖子沟乡、高寨镇、哈拉直沟乡、松多藏族乡、东山乡、东和乡、东沟乡、林川乡、台子乡、西山乡、蔡家堡乡、巴扎藏族乡共计19个乡（镇）。地理坐标为东经101° 46′ ~102° 45′，北纬36° 30′ ~37° 09′	AGI2019-02-2637
43	互助黄芪	青海	互助土族自治县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示范园管委会	海东市互助县所辖威远镇、丹麻镇、南门峡镇、加定镇、五十镇、五峰镇、塘川镇、红崖子沟乡、高寨镇、哈拉直沟乡、松多藏族乡、东山乡、东和乡、东沟乡、林川乡、台子乡、西山乡、蔡家堡乡、巴扎藏族乡共计19个乡（镇）。地理坐标为东经101° 46′ ~102° 45′，北纬36° 30′ ~37° 09′	AGI2019-02-2638
44	大通藏香猪	青海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	西宁市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所辖城关镇、多林镇、景阳镇、东峡镇、逊让乡、极乐乡、宝库乡、青林乡、朔北乡、青山乡、桦林乡、斜沟乡、向化乡共计13个乡（镇）。地理坐标为东经100° 51′ ~101° 56′，北纬36° 43′ ~37° 23′	AGI2019-02-26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86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审查，批准郑州百瑞动物药业有限公司等17家单位申报的双氯芬酸钠注射液等5种兽药产品为新兽药，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发布产品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并发布双氯芬酸每日允许摄入量（ADI）和最高残留限量（MRLs）（试行）、双氯芬酸残留检测方法标准（试行）、磺胺氯吡嗪残留检测方法标准（试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批准华北制药集团动物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等9家单位申报的加米霉素等2种兽药产品变更注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 附件：1. 新兽药注册目录 2. 质量标准 3. 说明书和标签
4. 双氯芬酸每日允许摄入量（ADI）和最高残留限量（MRLs）（试行）
5. 双氯芬酸残留检测方法标准（试行）
6. 磺胺氯吡嗪残留检测方法标准（试行）（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19年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87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审查,批准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等41家单位申报的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活疫苗(La Sota株+LDT3-A株)等11种兽药产品为新兽药,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发布产品试行规程、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并发布阿莫西林和克拉维酸残留检测方法标准(试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批准南昌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有限公司等3家单位申报的鸡传染性支气管炎活疫苗(NNA株)等2种兽药产品变更注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 1.新兽药注册目录 2.试行规程 3.质量标准
4.说明书和标签 5.阿莫西林和克拉维酸残留检测方法标准(试行)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19年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88号

根据《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批准西班牙Laboratorios Karizoo公司等37家公司生产的59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在我国登记或续展登记,并发给进口登记证(见附件1)。批准耐吉斯火鸡肉苹果幼犬干粮(Holistic Recipe Solution Turkey and Apple Puppy Dry Dog Food)等26个产品中外文商品名称、通用名称、产品类别变更,超灵动(Superflex)等3个产品通用名称和产品类别变更(见附件2)。所登记产品的监督检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我部发布的质量标准执行。批准荷兰赛尔可公司生产的“普瑞沙FX”和“普瑞沙FY”配方改变,重新颁发进口登记证,(2015)外饲准字255号、(2015)外饲准字256号的登记证同时作废。

特此公告。

附件: 1.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登记证目录(2019-04)
2.换发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登记证目录(2019-04)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19年7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89号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登记管理办法》《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资料审查、现场检查和综合评审,批准北京大农时代农药技术研究所等12家单位为农药登记试验单位,有效期五年。

特此公告。

附件: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及试验范围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19年7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90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审查,批准硕腾公司美国查理斯堡生产厂等2家公司生产的猪圆环病毒1-2型嵌合体灭活疫苗等2种兽药产品在我国注册,核发《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并发布产品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

批准爱尔兰Univet生产厂等3家公司生产的头孢氨苄单硫酸卡那霉素乳房注入剂(泌乳期)等3种兽药产品在我国再注册,核发《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并发布修订后的产品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以及卡那霉素每日允许摄入量和最高残留限量(试行)、卡那霉素残留检测方法标准(试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上述产品兽药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进口兽药注册目录

2.质量标准

3.说明书和标签

4.卡那霉素每日允许摄入量和最高残留限量(试行)

5.卡那霉素残留检测方法标准(试行)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19年7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92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我部组织制定了《兽药比对试验目录(第二批)》及相关要求,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一、对尚在监测期内的新兽药可以开展比对试验,监测期期满后,方可进行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申报。

二、对2012年至2018年4月我部公告批准的新兽药(不含第一批目录中的产品),均统一纳入《兽药比对试验目录(第二批)》,并设定了比对试验的技术要求。

三、对不同单位注册的同品种产品,按执行的兽药质量标准各自进行比对试验。参比品原则上应为原研生产单位的产品。对于多家单位联合注册的新兽药,优先选择联合申报单位中首家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的兽药生产企业的产品作为参比品。

四、对有效期期满前未进行再注册的进口兽药产品,《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失效,但兽药质量标准继续有效;如相同品种有新的兽药国家标准,则执行新的兽药质量标准。对无法取得参比品的,可参照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注册资料要求进行产品批准文号申报(原料参照三类、制剂参照五类),核发兽药产品批准文号,不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不设监测期。

五、比对试验目录发布后,如产品发生质量标准变更,应执行最新标准。

六、对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后1年内未进口的品种,以及新兽药取得产品批准文号后1年内未生产的品种,其他单位可参照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注册资料要求(原料参照三类、制剂参照五类)进行文号申报,核发兽药产品批准文号,但不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不设监测期。

特此公告。

附件:兽药比对试验目录(第二批)(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19年7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93号

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经组织专家考核评审(复审)和管理要求,现公告如下。

一、江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南昌)]等10个质检机构(附件1)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和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的基本条件与能力要求,特颁发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和农业农村部审查认可证书,准许刻制并使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考核标志和继续使用部级质检机构印章。

二、农业农村部农业环境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长春)(附件2)因与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长春)整合,其《考核合格证书》和《审查认可证书》有效期届满且不再申请复审,故注销其《考核合格证书》,撤销其机构并收回《审查认可证书》及印章。

三、农业农村部稻米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等机构信息变更(附件3)。

特此公告。

附件: 1. 2019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及农业农村部部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审查认可名单(第七批)

2. 2019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注销及农业农村部部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审查认可撤销名单(第五批)

3. 2019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及农业农村部部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信息变更情况(第五批)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19年7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94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按照《遏制细菌耐药国家行动计划(2016—2020年)》和《全国遏制动物源细菌耐药行动计划(2017—2020年)》部署,为维护我国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我部决定停止生产、进口、经营、使用部分药物饲料添加剂,并对相关管理政策作出调整。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0年1月1日起,退出除中药外的所有促生长类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兽药生产企业停止生产、进口兽药代理商停止进口相应兽药产品,同时注销相应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和进口兽药注册证书。此前已生产、进口的相应兽药产品可流通至2020年6月30日。

二、自2020年7月1日起,饲料生产企业停止生产含有促生长类药物饲料添加剂(中药类除外)的商品饲料。此前已生产的商品饲料可流通使用至2020年12月31日。

三、2020年1月1日前,我部组织完成既有促生长又有防治用途品种的质量标准修订工作,删除促生长用途,仅保留防治用途。

四、改变抗球虫和中药类药物饲料添加剂管理方式,不再核发“兽药添字”批准文号,改为“兽药字”批准文号,可在商品饲料和养殖过程中使用。2020年1月1日前,我部组织完成抗球虫和中药类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质量标准 and 标签说明书修订工作。

五、2020年7月1日前,完成相应兽药产品“兽药添字”转为“兽药字”批准文号变更工作。

六、自2020年7月1日起,原农业部公告第168号和第220号废止。

农业农村部

2019年7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任免人员名单

2019年4月29日：

免去马有祥的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局长职务；任命杨振海为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局长，免去其全国畜牧总站站长、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秘书长职务；任命王衍为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副巡视员；任命马毅为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党组书记；任命董金和为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党组成员；任命赵依民为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党组成员；任命黄晓发为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党组成员；任命冯忠武为中国农业科学院副院长、党组成员，免去其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副局长职务；任命王宗礼为全国畜牧总站站长、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秘书长，免去其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党组书记职务；任命梅旭荣为中国农业科学院都市农业研究所所长（兼）；免去齐广海的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所长职务；任命戴小枫为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所长，免去其中国农业科学院原子能利用研究所（农产品加工研究所）所长职务；免去林敏的中国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研究所所长职务；免去孙日飞的中国农业科学院蔬菜花卉研究所所长职务；任命张永光为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畜牧与兽药研究所所长，免去其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党委书记职务。

2019年5月22日：

任命陆红为农业农村部人事司巡视员；任命刘瑞明为农业农村部人事司副司长；任命王晖为农业农村部法规司副巡视员；任命聂新鹏为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副司长，免去其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副巡视员职务；任命罗东为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副巡视员；任命吴晓玲为农业农村部乡村产业发展司副司长，免去其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副司长职务；免去何建湘的农业农村部乡村产业发展司副巡视员职务；任命赵铁桥为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副司长，免去其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副巡视员职务；任命陈萍为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巡视员，免去其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副司长职务；任命程金根为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巡视员，免去其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副司长职务；任命孙好勤为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副司长，免去其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副巡视员职务；任命唐泓为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党委书记；任命黄保续为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党组书记；任命王加启为农业农村部食物与营养发展研究所所长，免去其中国农业科学院蜜蜂研究所所长职务；任命王凤忠为中国农业科学院原子能利用研究所（农产品加工研究所）所长；任命李新海为中国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研究所所长；任命张友军为中国农业科学院蔬菜花卉研究所所长；免去刘凤之的中国农业科学院果树研究所所长职务；任命曹永生为中国农业科学院果树研究所所长，免去其中国农业科学院郑州果树研究所所长职务；任命方金豹为中国农业科学院郑州果树研究所所长。

2019年5月28日：

免去王秀忠的农业农村部乡村产业发展司巡视员职务。

2019年6月1日：

任命毛德智、彭廷军为农业农村部办公厅二级巡视员；任命陆红为农业农村部人事司一级巡视员；任命陈华宁、王欣太为农业农村部人事司二级巡视员；任命王乐君为农业农村部法规司一级巡视员；任命王晖为农业农村部法规司二级巡视员；任命冀名峰为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一级巡视员；任命孙邦群为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二级巡视员；任命周应华为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一级巡视员；任命罗东为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二级巡视员；任命王晋臣、王衍为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二级巡视员；任命戴军为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二级巡视员；任命金文成为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一级巡视员；任命陈萍为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一级巡视员；任命谢建民为农业农村部国际合作司一级巡视员；任命王宏前为农业农村部国际合作司二级巡视员；任命张文、李芹为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二级巡视员；任命程金根为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一级巡视员；任命江开勇为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二级巡视员；任命谢焱为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二级巡视员；任命王家忠为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推广司二级巡视员；任命吴洪伟为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管理司二级巡视员；任命周清为农业农村部直属机关党委一级巡视员；任命莫小周为农业农村部直属机关党委二级巡视员；任命岳金凤为农业农村部离退休干部局一级巡视员；任命井钦锋、慈福明为农业农村部离退休干部局二级巡视员；任命黄晓发为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二级巡视员。

2019年6月13日：

任命刘恒新为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站长；任命刘旭为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党委书记。